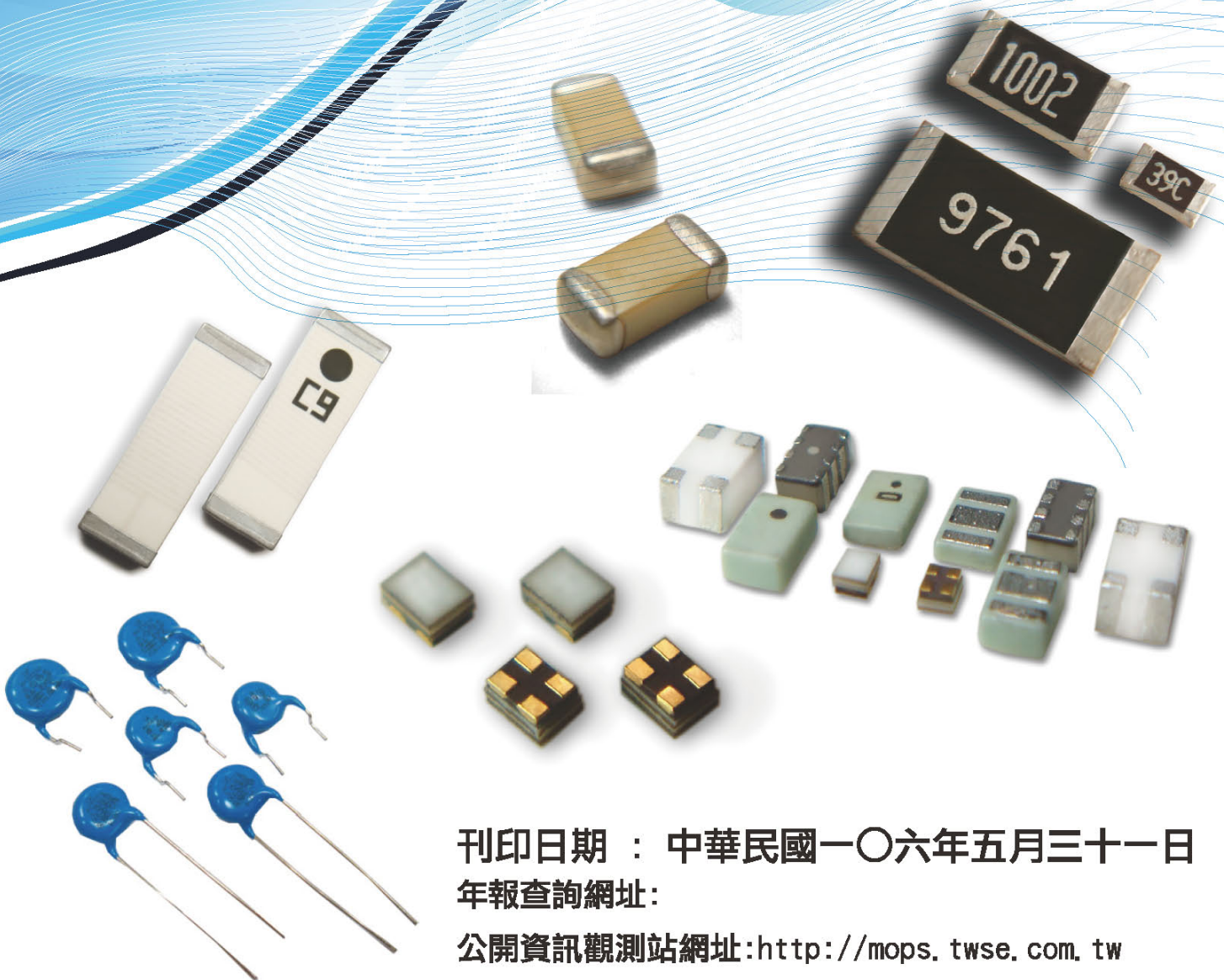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李定珠

職稱：協理

電話：(02)2723-0887

郵件信箱：tcleee@passivecomponent.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葉澤光

職稱：全球會計處處長

電話：(03)475-8711

郵件信箱：fisheryeh@passivecomponen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傳真：(02)2723-197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十三街一號

電話：(07)821-8171

傳真：(07)813-1661

工廠：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66-1號

電話：(03)475-8711

傳真：(03)475-3981

高雄廠：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十三街一號

電話：(07)821-8171

傳真：(07)813-1661

三、辦理股票過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本公司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84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8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8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3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94
二、股東結構.....	98
三、股權分散情形.....	98
四、主要股東名單.....	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3

目 錄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10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4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4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9
三、從業員工資料.....	1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8
五、勞資關係.....	119
六、重要契約.....	122
七、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23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24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2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4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4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85
二、財務績效.....	286

目 錄

三、現金流量.....	2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8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7
五、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之檢討.....	3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民國一〇五年，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均極欲擺脫衰退或停滯不前的困境，加上新型態科技應用產品方興未艾，市場新一波需求正逐步蘊蓄成形，而各主要經濟體除延續既有已進行中的寬鬆貨幣政策維持經濟成長外，亦加速推動財政變革及調整產業結構因應，如美國 FED 升息及運用貨幣政策及各項政府工具來改善其就業市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中國則為市場結構轉型及改善產業體質而實施供給側改革，有計畫汰除過度投資與多餘產能，加上主導亞投行及一帶一路的新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其總體經濟仍將維持中高幅度的成長率；歐盟在英國脫歐後，激化歐盟各國間內部對立，拖累德法義等主要經濟體發展，加之今年許多歐盟國家陸續進入選舉年，此皆會增加未來不確定性；此外，國際原物料市場隨著原油價格觸底後，有逐步反彈趨勢，在市場供需間逐步形成平衡，有助下一波景氣循環復甦。而被動元件一改過去侷限傳統消費電子範疇，正不斷的在行動裝置、網通電信及車用電子領域擴大應用，平衡佈局，減少單一市場風險蔚為風潮。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彈性運用銷售策略，進行產品與客戶調整，並配合新產品問世開發市場，去年持續有優於同業的營收及獲利成長表現。全年合併營收在產銷研整合有成下，維持雙位數成長，利潤亦持續拉升！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我們在營收及獲利的表現上皆再較前一年有更大幅度的進步，集團合併營業收入達 184.91 億元，成長 15.35%，營業毛利 43.69 億元，成長 50.91%，在組織優化有效管理成本費用下，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成長了 121.36%及 78.51%，結算後每股盈餘為 3.95 元。茲檢附二年度簡明損益分析表如下：

集團合併年度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純益為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490,529	\$16,029,408	15.35%
營業毛利	4,369,200	2,895,273	50.91%
營業淨利	2,299,059	1,038,597	121.36%
稅前淨利	2,639,785	1,466,536	8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2,152,213	1,205,666	78.51%
普通股每股純益	3.95	1.86	112.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致股東報告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的經營效率及效果皆較一〇四年度有長足的進步，在獲利能力持續提升及各項營運資產有效率的管理下，各主要的財務指標均朝正向成長，茲臚列主要的財務指標如下：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24	2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5.10	9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8	4.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1	5.07
	權益報酬率 (%)		15.28	8.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0.96	26.18
	純益率 (%)		12.41	7.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繼續於集團內部新產品之技術資源整合支援，以縮短產品開發製造上市時程，增加產品市場機先以提高附加價值，維持營運穩定外，同時亦持續強化成本競爭力，使公司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系列及解決方案服務。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六年，各方預測全球經濟普遍認為仍會有優於去年的成長基調，本公司在新年度中，行銷策略上將彈性運用 WTC、PDC 及 Kamaya 的銷售平台佈局以助市佔鞏固，並持續拓展客源，生產製造則追求瓶頸突破，在既有規模下再優化產品組合來提高整體產值。為追求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除進行部分必要的組織優化調整外，亦將積極佈局新型產品線。公司計劃持續採取下列策略以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

- (一) 人才培植，為提升各部能力及永續經營，除招募優質人力外，將對既有積極及富有潛質人員進行計畫性培訓，並提供發展平台，務求在組織功能中發揮最大人才力。
- (二) 維持產線高效能營運，規劃以關鍵及重點投資取代大規模擴產，創造產值的最大化。
- (三) 善用全球各生產基地所擁優勢，搭配品牌策略，機動調整產出配置以維持成本在市場競爭力，增加獲利空間。
- (四) 掌握未來主流市場需求脈動，擴大產品佈局，運用全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佐以包裹式行銷策略，鞏固市佔，優化利基。
- (五) 厚植研發實力，持續推行產銷研整合支援模式，以縮短產品開發製造上市時程，增加產品市場先機以提高附加價值，維持產品競爭力。
- (六) 加速射頻及薄膜等新應用領域佈局，內化成長動能。
- (七) 強化財務結構，專注本業，增加現金流入，提高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致股東報告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全球總體經濟成長雖多呈現箱型整理的態勢，但事實上產業革命卻已悄然的展開，許多產業間的消長及世代更迭的變化速度之快更勝以往，保持創新及競爭力方能永續經營。華科過去四年已在內部組織上進行優化整合，不論在業務、行銷、研發、生產、採購、資訊、人力資源及財務會計等各營運構面皆著重人才的養成及能力的提升，就是要建立己身紮實的內化能力來提升我們在被動元件產業的整體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


在經濟發展改善人類生活的同時，友善的自然環境亦當被適當地保持，這已是目前全球不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普遍的認知，各主要工業國對企業公民議題、企業社會責任及各相關主管部門的管理機制亦日臻完善，不論是在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福利、租稅公平正義、財務報導揭露...等等，各個國家都在進行相關事務的推動，華科是個全球化的公司，我們的目標不僅僅是做到法令的遵循，而是要更積極的落實各項配套措施，因為在達到這些能力的同時，我們不僅做到了企業公民應有的責任，也是讓公司的能力進一步的提升。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華新科技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華科全體同仁會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以持續成長的績效來回饋給各位股東，。

在此 謹祝各位

喜樂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由創辦人 陳巖先生集資創立萬邦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立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六樓，於新竹縣新豐鄉購地十甲設廠，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為國內首創以一貫作業製造半導體元件電晶體，發光二極體及積體電路加工等精密電子工業。
2.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獲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重視，投資合作經營，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柒仟壹佰萬元，並訂立合作協議書，實施公司改組，明定公司經營目標，預期對國防工業作最大之貢獻。為擴展業務將公司遷入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9 號實業大樓 5 樓及 10 樓營業。
3.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與美國快捷(Fairchild)公司簽訂五年技術合作契約，引進小訊號電晶體晶片製造技術，同年五月由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參加投資，與輔導會共同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資本增為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萬元。
4.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為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購入自動化設備，由光華投資公司投資參加經營與輔導會及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共同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增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
5.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為求經營管理及新產品開發之再革新與輔導會直營事業欣欣電子系統公司訂立經營管理合作契約，由於新產品未獲開發，本合約已於七十三年底終止。同年 3 月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89 號 11 樓辦公。
6.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為產品製程改善品質水準提升，與電子工業研究所進行合作計劃。
7.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為開發新產品，與工業材料研究所及日商住友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製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及 Gap 磊晶材。
8.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為改善公司經營結構由國內績優企業，華新麗華公司承接輔導會全部股權及部份民股股權，繼續引導公司營運。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二月遷入台北市民生東路六七五號十樓華新金融大樓營業。
9.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為擴充生產能力及改善產品品質，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增資新台幣玖仟玖佰萬元，實收資本增為新台幣參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公司於八十年元月遷入台北市民生東路六七三號同大樓十一樓營業，八十年七月，因戶政機關門牌整編，公司地址整編變更為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十一樓。
10.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為擴大營運，公司更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八十一年七月，併購華新麗華公司電子事業部，購入項目含固定資產與存貨等有形資產及相關之營業與技術等無形資產，成立楊梅廠生產積層電容、陶瓷電阻等精密陶瓷電子元件，以擴充營運，增加收益。
11.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億元，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柒億元，並以部份增資款溢價收回所有發行在外之特別股壹仟柒佰壹拾萬股，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億貳仟玖佰萬元。

公司簡介

- 12.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七號十一樓。
- 13.民國八十二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新豐廠裝配部、自製部資產，資遣新豐廠員工，新豐廠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生產，並因出售新豐廠資產，為提升每股獲利能力，將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減少至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伍拾萬元。
- 14.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司遷址至同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十三樓營運。
- 15.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伍拾萬元，使登記與實收資本增成為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以擴充積層電容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 16.民國八十四年七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陸仟貳佰萬股，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億元，以擴充積層電容生產設備，新增晶片電阻、氧化鋅變阻器、負溫熱敏電阻、鎳氫電池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 17.民國八十四年通過國內商檢局 ISO-9002 認證。
- 18.民國八十五年，於高雄加工出口區成立高雄分公司，負責晶片電阻之生產。同年，於新加坡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擴展當地區之銷售，並以此子公司再進行投資設立海外各銷售據點。
- 19.民國八十六年於楊梅成立物流中心，建立及時配銷供貨系統。
- 20.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盈餘轉增資壹仟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劃。
- 21.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投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參與設立華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取得之電動機車用鎳氫電池相關技術及銷售權利再授權出售予該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2.民國八十七年二月，於新加坡投資設立華新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有效管理各海外子公司，加速取得海外經銷網路、聯盟相關零組件供應商。
- 23.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為分散風險，加速改善獲利能力，出售鎳氫電池事業部之全部營業與資產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被動元件產業之經營。
- 24.民國八十七年八月，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萬股，並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柒億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萬元，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充廠房計劃。
- 25.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出售華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二月，為提升經營效率，控制成本支出，實施廠辦合一，將台北辦公室之各業務人員遷移至楊梅工廠上班。
- 26.民國八十八年九月，為配合擴產廠區南移至高雄，以有效降低各項生產成本及擴產增購生產設備資金需求，出售楊梅新廠之土地建物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27.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現金增資貳仟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萬元，以購買機器設備及整建廠房支應擴廠計劃。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於中國大陸蘇州市設立蘇州廠，增加產銷據點。
- 28.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於開曼群島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海外轉投資及控股公司。
- 29.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於中國大陸東莞市設立東莞廠，增加產銷據點。

公司簡介

- 30.民國八十九年八月，獲亞洲週刊(Asia week)評選為亞洲 1，680 家的股票，在過去一年中投資報酬率最高的「亞洲最佳個股」。
- 31.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現金增資肆仟肆佰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以購買機器設備及整建廠房支應擴廠計劃。
- 32.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設立高頻元件事業部，開始研發生產高頻元件。
- 33.民國九十年七月，SAP 資訊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啟用。
- 34.民國九十年二月，與歐洲 BC components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的晶片電容被動元件產品透過 BC components 廣遍歐洲、北美及亞洲地區的通路及客戶群，銷售給全世界的 3C 產業。
- 35.民國九十年九月，與韓國 Pilkor Electronics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的全系列被動元件產品透過 Pilkor Electronics 在韓國的通路銷售。
- 36.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經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掛牌交易，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
- 37.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經由百分之百持股之開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參與現金增資十四億四仟九佰萬五仟七佰二十九元日圓，取得日商 NEC 集團旗下 NEC Infrontia 全資擁有之日通工電子株式會社 Nitsuko Electronics Corp. 百分之七十股權，並取得經營權。透過日通工開拓日本內需市場外，並將藉著華新科海內外之通路及客戶，將日通工產品線進一步推展至海外市場。
- 38.民國九十年十一月，盈餘轉增資柒仟柒佰玖拾柒萬捌仟伍佰股，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參仟玖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貳仟玖佰柒拾捌萬伍仟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
- 39.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取得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頒發之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 40.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七日分別取得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頒發高雄廠及楊梅廠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41.民國九十一年十月發行海外零息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肆仟參佰萬元，用以擴充設備產能、對海外轉投資事業增加投資及海外購料資金用。
- 42.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獲經濟部核准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置全球營運總部。
- 43.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仟捌佰捌拾陸萬玖仟伍佰伍拾貳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壹仟捌佰肆拾肆萬肆仟伍佰貳拾元。
- 44.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契約書，擬參與認購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六、三一四萬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二二·五五之股權，以成為策略性之合作夥伴，期藉產品線的互補、產品經濟規模的優化配置、研發資源之分享與新產品開發之合作，有效帶動雙方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本投資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執行。
- 45.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參佰肆拾壹萬參仟壹佰貳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拾捌億伍仟貳佰伍拾柒萬伍仟柒佰陸拾元。
- 46.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參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
- 47.民國九十二年七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仟陸拾捌萬伍仟參拾柒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億伍仟玖佰肆拾貳萬陸仟壹佰參拾元。

公司簡介

- 48.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與一高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契約書，擬參與認購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二、五〇〇萬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三〇·三八之股權，以成為策略性之合作夥伴，藉配銷通路之整合，提高服務客戶之品質。雙方並可藉產品組合之優化搭配及客戶區隔，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昇雙方公司之專業形象。本投資案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執行。
- 49.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東莞廠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50.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仟玖拾貳萬捌仟捌佰參拾玖股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玖佰貳拾柒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參億陸仟壹佰肆拾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元。
- 51.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參與一高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
- 52.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與 Vishay Electronic GmbH，代表 Vishay 集團旗下歐洲 VishayElectronicGmbH，Germany；亞洲 BC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Hong Kong 及美國 Vishay Dale Electronics，Inc.，Americas 簽訂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與 Vishay 在科研及產品行銷展開聯盟合作關係。初期將華新科產製之 MLCC 產品透過 Vishay 品牌與通路行銷歐亞及北美市場。
- 53.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仟柒佰肆拾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參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參仟伍佰伍拾捌萬捌仟玖佰伍拾元，本次海外可轉債至此全部轉換為股本完畢。
- 54.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新發行海外零息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肆仟萬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投資海外子公司、以及支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
- 55.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蘇州廠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56.民國九十三年二月與一高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雙方擬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中討論以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一高等科技二·三六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後本公司將增加發行新股貳仟肆佰貳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伍股。
- 57.民國九十三年二月產品全面改為純錫電鍍，並符合歐盟(RoHS) 規範。
- 58.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十樓。
- 59.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肆佰捌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肆股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捌佰貳萬柒仟參佰壹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陸億陸仟肆佰捌拾貳萬參佰玖拾元。
- 60.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合併一高等致增資貳仟肆佰貳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伍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柒佰肆拾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 61.民國九十四年一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佰參拾陸萬貳仟捌佰陸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貳仟壹佰參萬參仟柒佰捌拾元。
- 62.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雙方擬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中討論以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匯僑工業二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後本公司將增加發行新股壹億伍佰貳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股。
- 63.民國九十四年四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貳拾捌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肆仟捌佰貳拾玖萬壹仟陸拾元。

公司簡介

- 64.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捌佰柒拾陸萬壹仟壹佰捌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拾億參仟伍佰玖拾萬貳仟捌佰陸拾元。
- 65.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合併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增資壹億伍佰貳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股，並同時註銷該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壹佰柒拾壹萬柒仟伍拾陸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柒仟壹佰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元。
- 66.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受讓股份契約，雙方以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為受讓股份增資基準日，以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六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由本公司一次發行新股柒佰伍拾萬股予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轉換其所持有之信昌電陶壹仟貳百萬股股份。
- 67.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於德國慕尼黑設立辦事處，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 68.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股份交換受讓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壹仟貳百萬股增資柒佰伍拾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壹億肆仟陸佰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元。
- 69.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與 Arrow Electronics, Inc.簽訂經銷合約；藉由 Arrow 遍佈各地的行銷通路和廣大客戶群，華新科將產製之被動元件銷售觸角延伸至南歐，並擴展其電子產業的應用。
- 70.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陸拾肆萬貳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壹億伍仟貳佰玖拾捌萬捌仟壹佰元。
- 71.民國九十五年四月與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MMC, 三菱材料株式會社) 合作，取得其集團持有之日本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Co., Lt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百分之八十五·八四之股權、及取得其台灣子公司 MMC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台灣菱慶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圓板電容器事業部之有形固定資產及存貨，成立台中分公司。
- 72.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柒拾貳萬柒仟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肆仟捌拾捌萬參仟肆佰肆拾貳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伍億柒仟玖佰玖萬貳仟伍佰貳拾元。
- 73.民國九十五年四月，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興建落成全新生產積層電容高容等產品新廠。
- 74.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肆萬肆仟伍佰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拾萬捌仟玖佰肆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伍億捌仟貳佰陸拾貳萬陸仟玖佰陸拾元。
- 75.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貳仟玖佰伍拾陸萬玖仟貳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陸萬捌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捌億柒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 76.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 Arrow Electronics, Inc.之策略性經銷夥伴關係至中歐與東歐。
- 77.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肆拾陸萬肆仟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佰柒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貳仟壹佰柒拾柒萬參仟捌佰陸拾元。
- 78.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楊梅廠取得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79.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壹拾肆萬伍仟伍佰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參仟參佰貳拾貳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公司簡介

- 80.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貳拾萬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肆仟捌佰壹拾陸萬貳仟參佰陸拾元。
- 81.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肆萬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伍拾貳萬肆仟肆佰貳拾玖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肆佰捌拾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 82.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柒萬參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陸佰伍拾參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 83.民國九十七年二月高雄廠取得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84.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捌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柒佰參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 85.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叁拾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參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 86.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柒仟壹佰捌萬玖仟陸佰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柒仟壹佰貳拾捌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 87.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匯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8.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獲得行政院經濟部所主辦第十九屆「國家品質獎」之企業獎。
- 89.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註銷庫藏股致減資參佰參拾貳萬陸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參仟捌佰貳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 90.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六樓營業。
- 91.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貳萬柒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捌佰貳拾玖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 92.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叁萬肆仟伍佰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玖佰陸拾叁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 93.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貳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玖佰捌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 94.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四二。
- 95.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叁拾伍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肆仟參佰肆拾叁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 96.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增設產銷據點，擴大營運規模。
- 97.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貳仟伍佰柒拾壹萬玖仟陸佰壹拾伍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玖億陸拾叁萬叁仟捌佰元。
- 98.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獲財政部關稅總局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99.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七八。
- 100.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獲得行政院經濟部所主辦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101.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四樓。
- 102.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八六。

公司簡介

103.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九。
104.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續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過為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5.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註銷庫藏股致減資柒佰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參仟陸拾叁萬叁仟捌佰元。
106.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現金減資致減資壹億貳仟叁佰陸萬叁仟叁佰捌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
1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於韓國設立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貿易買賣。
108.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現金減資致減資肆仟貳佰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壹億捌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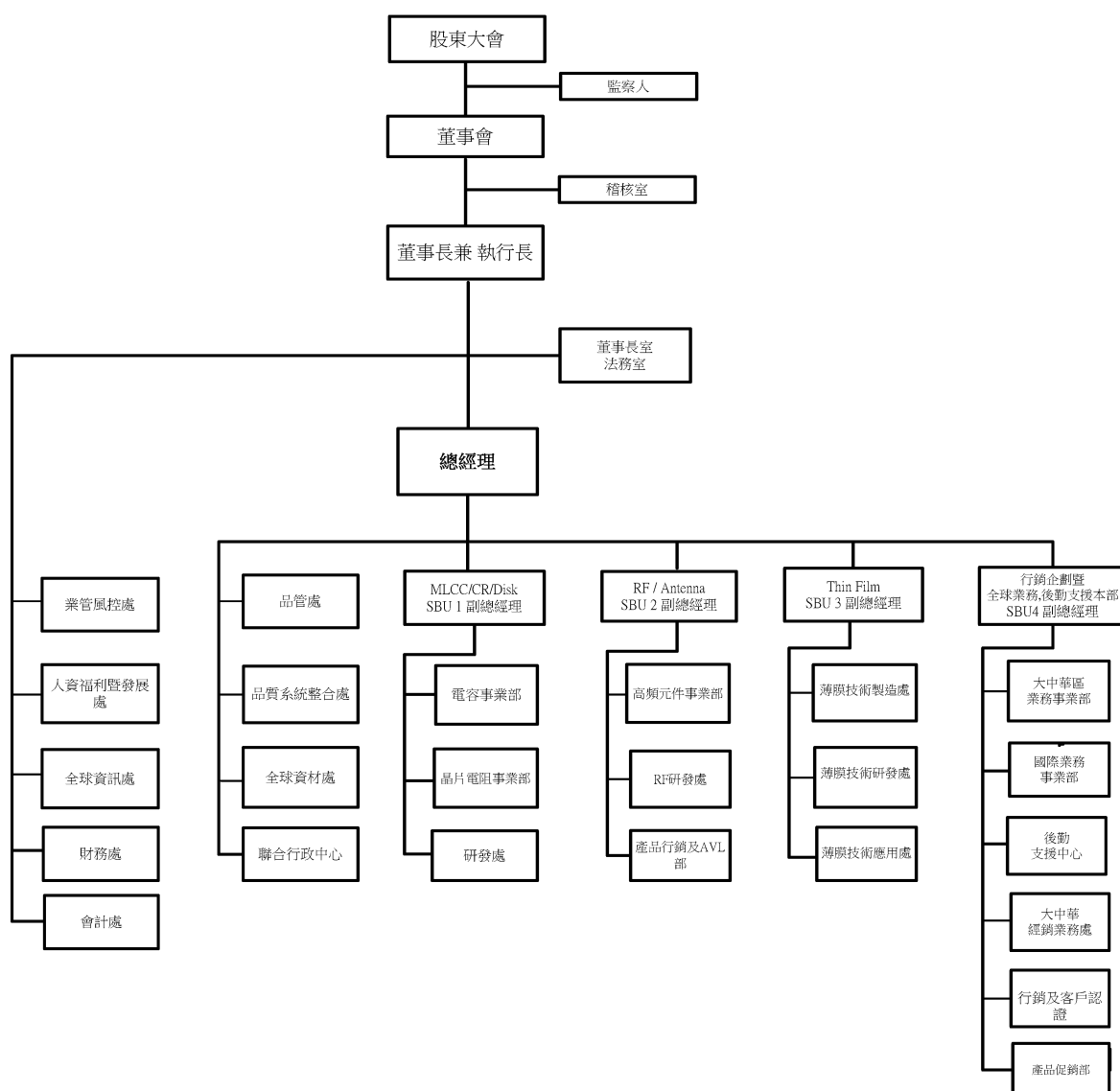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



公司治理報告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與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風險管控等經營
法務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業務呆帳催收，主管機關之申報聯繫相關事務，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財務處	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以最低之成本，產出最高利潤；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會計處	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及相關專案作業之進行。
全球資訊處	基礎管理系統(ERP)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支援(EC)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集團公司及營業據點管理系統規劃導入，新技術導入、開發運用、效能改善、版本測試與更新，開發工具及資料庫技術引進、資料庫維護管理，各地區關務系統 EDI 與財稅媒體申報開發與維護，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資料倉儲的開發與維護，全球區域網路整體規劃建置(全球網路)，全球網路資源應用規劃及整合(NOTES、WEB、Portal)，資訊技術導入、開發運用、效能改善，全球伺服器，網路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網路效能改善及技術引進，全球電腦設備財產採購管理、維護及問題排除。
人資福利暨發展處	彙總人力資本發展之規劃及執行，含各部門任務職掌與員工職位與功能，建立與執行員工招募制度，建立與執行員工訓練與菁英發展制度，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制度訂定執行，含薪資考勤制度建立與維護，員工任用制度建立與維護，人事資料&到離職管理，彙總員工手冊與人事規章，員工勞/健/團保辦理，社會公益活動之規劃與參與，員工關係建立(訴願、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休閒活動規劃與推動，開發特約廠商，外籍勞工管理，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及攸關員工福利與權益事項等建立與執行績效；及總務相關之作業。
業管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重核算與調整，逾期應收帳款催繳，應收帳款出售與貼現作業改善，業務管理分層授權規劃，業務績效獎金辦法修改與計算，應付帳款與採購單、收料單，驗收程序之連接與抽查，庫存保全與盤點，有價廢棄品作業之監督與修訂改善，以及協助聯合行政總管理處總經理，做績效考核與改善追蹤。 有價廢棄物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負責公司之有價廢棄物之標售與儲藏管理相關事務
全球資材處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採購作業規劃，料源開發，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聯合行政中心	負責海內外之廠務、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廠務部：廠內各項建築物及機電設施/設備之安裝、維護與管理；安全衛生部：環保、安全衛生及消防等管理與執行。

公司治理報告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品管處	擬定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品質管制與品質信賴工作，處理客戶品質相關業務。
品質系統整合處	規劃及推動「全面品質管理 TQM」活動；以及推行與參與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作為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之協調，準備與結果追蹤。並且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印行、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紀錄之保存、發佈，與 ISO/QS 品質(環保)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電容/電阻事業部 SBU1	統籌以下事業部之相關事務 電容事業部：有關積層電容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及有關鉭質電容、圓板電容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晶片電阻事業部：有關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研發事業部：有關積層電容/晶片電阻相關產品及材料之研究計劃審核、執行與評估，新製程、新材料、新產品、新設備及新產品應用研究與開發。
高頻元件事業部 SBU 2	高頻元件事業部：有關高頻元件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以及有關高頻元件、天線等相關產品及材料之研究計劃審核、執行與評估，新製程、新材料、新產品、新設備及新產品應用研究與開發。
薄膜電阻事業部 SBU3	有關薄膜電阻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後勤支援本部 SBU4	品策略規劃產，國外各區域業務及客戶端之產品需求及趨勢預測、整合國內、國外各區域業務及客戶端之產品需求及趨勢預測，策略規劃產品組合、價格控制及研發新產品優先順序，銷售目標推動，使能滿足客戶之需求並能達成最佳獲利產品組合。並負責除大中華區以外之全球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新客戶與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促銷，全球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全球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全球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市場研究、產品管理，促銷管理，通路研究及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 大中華區業務事業部：負責大中華區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新客戶與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促銷，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亦提供海外子公司、工廠人力、技術、管理支援等。 國際業務事業部：負責非華人企業之客戶經營及市場開發，包含新產品促銷、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 全球後勤支援中心：整合訂單，規劃生產排程，晶片著裝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包裝出貨、倉儲管理等相關工作。並負責全球各廠之貨物運輸(陸運、空運、船運)、進出口、及保稅等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鈞	男	105.06.22	3年	81.05	13,779,740	2.46%	12,846,259	2.48%	61,162	0.01%	0	0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華東科投(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長、註2	董事	焦佑鈞	兄弟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男	105.06.22	3年	81.05	102,481,049 2,526,226	18.30% 0.45%	94,794,970 2,336,759	18.30% 0.45%	- 0	- 0	- 0	- 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金澄建設(股)、聯亞科技(股)、松勇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唐科技(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	無 焦佑鈞	無 兄弟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智嘉投資(股)公司 葉培城	男	105.06.22	3年	96.05	7,698,080 0	1.37% 0%	7,120,724 0	1.37% 0%	- 0	- 0	- 0	- 0	明新工專電子科、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裁；集嘉通訊(股)公司、智嘉投資(股)公司、寶嘉聯合(股)公司、曜嘉科技(股)公司、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黑馬馬科技(股)公司、黑快馬(股)公司、盈嘉科技(股)公司、青雲視訊(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嘉華	男	105.06.22	3年	93.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安德魯大學 MBA	動聯國際(股)公司、動心醫電(股)公司董事長，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亞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眾基健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研肇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馬來西亞	陳永泰	男	105.06.22	3年	105.06	413	0.00%	382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工程系 北京新世界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彩悅心(股)公司(臺灣)總經理、東莞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Walcom Group Ltd(英國倫敦股票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上海華新麗華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伯康	男	105.06.22	3年	105.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系 交通銀行美國分行、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顧立荆	男	105.06.22	3年	102.06	1,159,827	0.21%	1,072,839	0.21%	561	0.00%	0	0	中原大學 本公司業務副總、海外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註2	無	無
監察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華邦電子(股)公司 文德誠	男	105.06.22 105.06.22	3年	96.05	10,551,143	1.88%	9,759,807	1.88%	-	-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財務部經理、型鋼事業部副經理、長、華新(中國)投資公司總經理、營運基礎服務中心協理、一貫作業不鏽鋼廠專案小組專案協理、財務處處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宏特別助理及發言人、瀚宇彩晶(股)董事、寶德能源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董事、銘懋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華新電建總經理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歐陽自坤		105.06.22	3年	96.05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士	友旺科技(股)公司、孟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定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寶嘉聯合(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于鴻祺		105.06.22	3年	89.06	73,267	0.01%	40,021	0.01%	0	0.00%	0	0	史丹福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友利電子總經理 華東科技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元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華科采邑(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現在持有股數」係為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註2：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7.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
	焦佑慧	2.7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9%
	焦佑衡	1.7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
	焦佑麒	1.5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
	洪白雲	1.4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
	焦佑鈞	1.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8%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1.10%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0.9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0%
	洪白雲	0.9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7%
	德銀託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6%

106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明雄	6.54%
	葉培城	4.52%
	馬孟明	3.7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0%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1.81%
	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9%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1.69%
	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51%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
	焦佑鈞	1.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8%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1.10%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0.9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0%
	洪白雲	0.9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7%
	德銀託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6%

公司治理報告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7.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
	焦佑慧	2.71%
	花旗託管娜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9%
	焦佑衡	1.7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
	焦佑麒	1.5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
	洪白雲	1.40%

106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焦佑衡			✓							✓		✓	✓	0
焦佑鈞			✓						✓	✓		✓		2
葉培城			✓	✓	✓	✓	✓	✓		✓	✓	✓	✓	0
李嘉華			✓	✓	✓	✓	✓	✓	✓	✓	✓	✓	✓	0
顧立荊			✓			✓	✓	✓		✓	✓	✓		0
陳永秦			✓	✓	✓	✓	✓	✓	✓	✓	✓	✓	✓	0
范伯康			✓	✓	✓	✓	✓	✓	✓	✓	✓	✓	✓	0
文德誠			✓			✓	✓		✓	✓	✓	✓		0
歐陽自坤			✓	✓		✓	✓	✓	✓	✓	✓	✓	✓	0
于鴻祺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顧立荆	男	101.12.10	1,072,839	0.21%	561	0.00%	0	0	中原大學 本公司業務副總、海外子公司 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鎮	男	101.12.10	503,235	0.1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所碩士 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宗	男	101.12.10	630,165	0.12%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PHILIPS 建元廠晶片 電阻及高 頻元件研發部經理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進興	男	101.05.01	160,785	0.03%	3,791	0.00%	0	0	清華大學電機系 飛利浦電子亞太事業中心處長 Visbay 亞太地區行銷處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石龍	男	104.11.09	27,75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研究所 工研院材料所/電子所 光顯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志謀	男	88.07.01	329,809	0.1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註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成	男	92.02.06	275,675	0.05%	4,560	0.00%	0	0	成功大學礦冶材料所碩士 本公司楊梅電容廠廠長	註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哲英	女	92.12.16	875	0.02%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法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福富	男	100.09.01	140,168	0.03%	3,611	0.0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定珠	女	103.08.01	610,514	0.12%	0	0	0	0	美國紐約州企管碩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精成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監察 人、註2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銘讚	男	104.07.01	96,457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盧文娟	女	98.11.16	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PHILIPS 建元公司會計主任、 PHILIPS 半導體公司系統控制 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葉澤光	男	103.08.01	350,192	0.07%	628	0.0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本公司會計經理	註2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葉澤光	男	97.07.01	350,192	0.07%	628	0.0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本公司會計經理	註2	無	無	

註1：「持有股份」股數係為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註2：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佑衡	0	1,723	0	0	18,499	414	0.87%	6,009 (註2)	31,578	108	108	1,800	0	2,160	0	2.58%	11,592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焦佑鈞																		
董事	朱有義																		
董事	李嘉華																		
董事兼總經理	顧立莉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葉培城																		
獨立董事	陳永泰																		
獨立董事	范伯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

註2：包含本公司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每年租金220千元；另提供總經理宿舍及停車位，每年租金312千元。

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2,000,000 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朱有義、司、焦佑鈞、朱有義、李嘉華、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陳永秦、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朱有義、司、焦佑鈞、朱有義、李嘉華、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陳永秦、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朱有義、司、焦佑鈞、朱有義、李嘉華、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陳永秦、范伯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朱有義、司、焦佑鈞、朱有義、李嘉華、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陳永秦、范伯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顧立荊	顧立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焦佑衡、顧立荊	顧立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733	21,606	26,650	67,044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74	4,774	0.23%	0.23%	22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文德誠							
監察人	歐陽自坤							
監察人	于鴻祺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D
低於 2,000,000 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文德誠、歐陽自坤 于鴻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文德誠、歐陽自坤 于鴻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882	4,90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焦佑衡											
總經理	顧立莉											
副總經理	黃義鎮	16,030	21,622	540	19,395	48,238 (註 2)	5,324	0	5,984	0	1.92%	3.55%
副總經理	張瑞宗											
副總經理	楊雅興											
副總經理	魏石龍											11,556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

註 2：包含合併報表內公司提供租賃汽車共 4 輛，每年租金共 920 千元，聘僱司機之報酬為 704 千元；另，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宿舍及停車位，每年租金共 557 千元。

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酬金總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魏石龍	魏石龍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黃義鑽、張瑞宗、楊進興	張瑞宗、楊進興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顧立荊	黃義鑽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顧立荊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1,289	87,940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106年4月30日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焦佑衡					
	總經理	顧立荊					
	副總經理	楊進興					
	副總經理	黃義鑽					
	副總經理	張瑞宗					
	副總經理	魏石龍					
	協理	洪志謀					
	協理	陳桂成					
	協理	廖哲瑛					
	協理	黃銘讚					
	協理	朱文元					
	協理	柯福富					
	協理	李定珠					
	稽核主管	盧文娟					
會計主管	葉澤光						
財務主管	葉澤光						
			0	9,695 仟元	9,695 仟元	0.45%	
					總計		

公司治理報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74%	3.78%	1.24%	2.58%
監察人	0.28%	0.28%	0.23%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0%	4.26%	1.92%	3.5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董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個別報酬數；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辦理。酬勞總數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個別酬勞數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10	1	90.9%	
董事	華新麗華(股) 公司代表人： 焦佑鈞	7	4	63.6%	
董事	李嘉華	7	1	63.6%	
董事	顧立荊	11	0	100%	
董事	智嘉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葉培城	2	0	18.2%	
獨立董事	陳永秦	5	2	71.4%	105.06.22 新任
獨立董事	范伯康	7	0	100%	105.06.22 新任
董事	朱有義	3	0	75.0%	105.06.2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5.07.01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顧立荊(因同時擔任該基金會董事為關係人)	是	無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審議案(一〇四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分配、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個別調薪等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衡、焦佑鈞、顧立荊、李嘉華	是	無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5.07.28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審議案(一〇五年經理人上半年度達標獎金、第二季育才股票分配等案)。 決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顧立荊	是	無
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 105.08.23	案由：本公司因避險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〇五年七月份之交易彙總及評估損益報告案。 說明：依證期局之規定辦理，向董事會報告。	是	無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出具擔保函予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審	是	無

公司治理報告

105.09.13	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 105.12.13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六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日幣十一億九千萬元正 (或等額外幣)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是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各時程如下：

1.95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經 97 年 3 月、99 年 3 月、101 年 10 月、102 年 5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

2.98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99 年 8 月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3.10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10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經 106 年 5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

5.103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經 104 年 3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

6.104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並經 106 年 1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

7.105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 註
焦佑衡、 顧立荊	本公司一〇四年年終獎金及下半年達標獎金等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105年1月20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買回之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105年2月5日 第13屆第30次董事會
焦佑衡、 焦佑鈞、 顧立荊	解除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二〇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105年2月26日 第13屆第31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買回之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105年4月27日 第13屆第32次董事會
焦佑衡、 焦佑鈞、 顧立荊、 李嘉華	一〇四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分配、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個別調薪等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105年7月1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
顧立荊	捐款予關係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因同時擔任該基金會董事為關係人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105年7月1日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
顧立荊	一〇五年經理人上半年度達標獎金、第二季育才股票分配等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 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	105年7月28日 第14屆第3次董事會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文德誠	10	90.9%	
監察人	于鴻祺	2	18.2%	
監察人	歐陽自坤	2	18.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可與股東、員工溝通，平日則可電話隨時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

2. 按月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監察人。

3. 監察人如有建議，則直接向稽核人員提出，或於董事會中提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 (1) 公司設有人評會負責人員晉升及績效考核等相關事宜，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2)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訓練發展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功能。</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三)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訂有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一年自行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並將結果提報106.02.17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並出具獨立性聲明，聲明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及財務處負責統籌執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摘要說明</p> <p>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89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p> <p>(二) 華新科技全球各廠已建制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p> <p>(三) 本公司秉誠信原則，維護供應商合法權益，自94年1月起對新供應商要求填具「廉潔承諾書」；針對常用原物料提供供應商需求預估以提高供應鏈效率；所需原物料及設備以就地供給為原則以對當地社會間接回饋；持續關注地球環境，對供應商要求符合歐盟RoHS規範。</p> <p>(四) 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監察人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課程資訊，邀請</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安排董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董監進修情形如附表一，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p> <p>(六)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皆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並有一席監察人以上列席，出席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p> <p>(七) 本公司105年12月1日起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一年期，保額美金一千萬元。</p> <p>(八) 本公司多年來關懷社區、力行綠色環保、贊助多項公益慈善活動，期許做第一流之公民。</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新制訂並公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已修訂「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揭露於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3.已加強關係人聯絡管道表達方式，增列具體關係人聯絡窗口。 		

公司治理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三名獨立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5 年度共召開 9 次會議，依規範運作。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法、商務 財務、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檢、法官 律、察官 會計、師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會、財務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淳如			v	v	v	v	v	v	v	v	v	2	任期屆滿
其他	陳春貴			v	v	v	v	v	v	v	v	v	2	任期屆滿
其他	張碧蘭			v	v	v	v	v	v	v	v	v	3	
獨董	范伯康			v	v	v	v	v	v	v	v	v	0	
獨董	陳永秦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105 年度因任期屆滿改選，故此一年度表列共計 5 位委員。

② 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前一屆任期 102 年 6 月 26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最近 105 年度薪酬委員會議共計開會 9 次。105 年度薪酬委員會議共計開會 9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淳如	3	1	75%	第二屆任期屆滿
委員	陳春貴	4	0	100%	第二屆任期屆滿
委員	張碧蘭	8	1	89%	第三屆續任
召集人	范伯康	5	0	100%	第三屆新任
委員	陳永秦	5	0	100%	第三屆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p>是</p> <p>▼</p> <p>(一) PSA集團經營理念： *領先的技術 *全球化的思維 *忠誠的員工與透明的財報 *員工滿意的環境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p> <p>其中社會責任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 請參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內容 (二) 結合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本公司慈輝社之活動，每月發布電子報，宣導及傳遞我司執行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p> <p>(三)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委員會組織涵蓋各部門及設有社團法人華新科技慈輝社。</p> <p>華新科技慈輝社(社團法人華新科技慈輝社)，成立於民國 89 年，係由員工兼職擔任執行幹部；經費來源係為員工自由贊助金額，再由公司相對提撥金額支應。多年來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年報中相關章節。此外，亦責成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 每年均參加專業單位之薪酬調查，以獲知人力市場及電子產業之薪酬水平，作為我司薪資調整及薪酬制度修訂之參考。</p>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p>是</p> <p>▼</p>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p>是</p> <p>▼</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是</p> <p>▼</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節約能源列入2016年PDIP年度目標，因而得到的碳排放減少量達6,127 噸/年。</p> <p>(二) 建制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於2002年2月28日獲得 DQS 公司認證及妥善維護至今。</p> <p>(三) 完成2009年GHG排放盤查並由第三公正單位查證；自行完成 2010 年、2011、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GHG 排放量盤查。</p> <p>據專家剖析，人類活動使大氣中溫室氣體含量增加，由於燃燒化石燃料及水蒸氣、二氧化碳、甲烷、及氟氯碳化物等產生排放的氣體，經紅外線輻射吸收留住能量，導致全球表面溫度升高，加劇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暖化。為了解決此問題，聯合國制定了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防止地球的溫度上升，影響生態和環境。</p> <p>本公司秉持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首先於 2010 年完成以 2009 年做為基準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由 DQS公司查證後 2009 年之排放量為 71,042.75 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依第三公正單位查證之方法繼續自行計算 20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9,501.03 噸/二氧化碳，20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7,046.03 噸/二氧化碳，20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528.72 噸/二氧化碳，20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2,314.25 噸/二氧化碳，20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2,754.52 噸/二氧化碳，201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2,138.17 噸/二氧化碳，2016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8,023 噸/二氧化碳；逐年實施盤查，並做為推動節能減碳的重要指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之規範，並根據EICC精神訂定相關之員工任免、出勤、請休假、薪福及安全維護等皆訂嚴謹之作業標準，以保障員工的權益與工作安全。</p> <p>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訂有申訴管道、機制及流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公平公正保密處理。</p> <p>(三) 建制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2007年1月8日獲得 UL DQS公司認證並妥善維護至今。</p> <p>建制QC080000 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獲得UL DQS公司認證並妥善維護至今。</p> <p>與供應商合作，不使用衝突金屬。</p> <p>(四) 公司定期召開各種會議（如：經營會議、幹部會議、產銷會議、董事會議）由各部門提出工作概況，進行追蹤檢討及分析。藉由各部門會議瞭解部門內之管理資訊。利用公司內部紙本公告、網路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即時溝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推舉代表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並依法成立工會組織，由工會幹部與公司進行良性互動與溝通。</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我所有完善的職位職級晉升制度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曾於2009年獲得國家品質獎之肯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請參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內容，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利害關係人專區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公司有無鉛產品標示、RoHS標示、China RoHS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針對重要原物料之供應商，每年依其交易風險評估等級列入"供應商年度評鑑計劃表"並於該年度執行稽核計劃。稽核內容包含：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管理、環安管理體系五大類別的狀況。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若稽核結果為"不合格"則立即停止交易並且要求供應商於三個月內改善，並且重新評估。需評估合格後，方可繼續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本公司於慈輝部落格及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http://wtccc.pixnet.net/blog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二)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並於2011/12/9在公司內部發行「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由本公司及員工之合力捐款所成立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每年皆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之執行成果，彙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並把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每年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慈輝社部落格中。http://psaorg.blogspot.com/</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2011/12/9 發行「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p> <p>本公司總經理年度方針計劃中，已將相關事項列入每月會議中追蹤與檢討。</p> <p>(1)珍視員工厚植利害關係權益。</p> <p>(2)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股市觀測站，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請參閱-本表後所列述-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3.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營運概況-八、工作環境於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GP Sony綠色伙伴認證、2009年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報告、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及獲得AEO優質企業認證。 產品標識：UL/TUV產品安規認證、SGS產品有害物質檢測、無鉛產品標示、RoHS標示、China RoHS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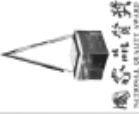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與安全衛生政策及改善計劃

1. 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



0 版

Environmental Policy 環 境 政 策


Striving for industry leadership, Walsin Technology considers itself an indispensable force to the everlasting continuity of the earth. We understand that no single division may be left ou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ffort.

華新科技正朝向全球第一品牌的被動元件製造公司邁進。我們深切體認到不論是在企業活動的任一環節，如研發、生產、行銷、客戶服務等，做好環保，使地球永續發展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

We commit
我們承諾

- to prevent pollution**
預防污染
- to continually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績效
- to comply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other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符合環保法規及其他要求
- to use PDIP as a framework to define objectives and review achievements in the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以PDIP作為設定及審查環境目標的架構

President: Lee Ku
總經理：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www.passivecomponent.com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0 版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Walsin Technology deeply understands the importance of safety in workplace and adopt the following policies with its employees' physical health and workplace safety well considered.

華新科技深切體認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從關心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出發，為員工制定以下政策，並在工作場所施。

--to prevent injury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 from happening

預防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的發生

-- to continually improve the OH&S management and OH&S performance; 持續改善職安管理系統及職安績效

-- to comply OH&S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laws and other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符合職安健法規及其他要求

--to use PDIP as the framework to define objectives and appraise achievements in the OH&S objectives

以PDIP作為設定及審查職安目標的架構

President: Lee Ku

總經理：顧立荊

公司治理報告

2.環境暨安全衛生改善計畫

本公司環境管理改善，執行成果及計畫如下所示。

105 年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成果

序號	環安政策	環安方案
1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有效預防沾銀機作動時夾傷事件
2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有效預防壓傷事件
3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降低費用 319,500 元
4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更換鏈條式以防繩索斷裂造成人員撞傷
5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防止下樓梯跌倒
6	符合法規	符合環保法規既有化學物品及新化學品登錄
7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於 105.03.30 前完成，降低油墨味道溢散，改善印刷作業環境。
8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防止人員滑倒
9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避免藥水噴濺
10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噪音分貝降低

104 年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成果

序號	環安政策	環安方案
1	危害預防	回收廢薄帶人員手法訂定
2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S1-A 廠 B1F 空調箱 AHUB105 調整風口節能
3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S1-A 廠 B1F 測試區增加出風口後提高冰機出水溫節能
4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減少測試回火爐 爐次
5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減少水源浪費
6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高雄廠廢棄物專責人物設置
7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分 bar 裁刀防割檔板
8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集乳室環境改善

公司治理報告

3.環境管理系統有效維護，2017/01/03 獲得認證公司 DQS 依 ISO14001:2015 年版標準條文重審認證並再獲頒證書。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實踐及履行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華新科技慈輝社自 89 年初成立，至今不斷地針對公司經營之所在地桃園縣、高雄縣市及全台之偏遠地區進行各項關懷，如家扶中心、國際兒童村...等等的學童認養，同時亦針對各單位配合舉辦義賣活動。

92 年初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成立之後，本公司慈輝社有鑒於社會企業責任之重要性，遂於民國 96 年向內政部申請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更是積極走入各地偏遠地區關懷及幫助學童，並針對學童們之營養午餐進行改善及獎助金的提供，希望讓學童們能夠真正的安心就學，目前已認養之學校已遍佈台灣各地，截至 105 年長期贊助學校已達 19 所，學生人數近 1800 名之多，贊助金額累計達 1418 萬元台幣。

除持續與偏鄉學校合作改善弱勢學童就學品質，社團幹部以及社長均會抽出時間前往認養單位訪查，針對各校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援，期許學童們在學習過程中，能夠有更好的資源並藉此增廣視野。在社會回饋方面，也有跟社會團體合作如華山基金，調色盤協會等。贊助些許金額也透過志工的協助提升楊梅地區獨居老人的生活及醫療品質，以及改善高雄地區中度或是重度智能障礙的生活環境。此外，為強化偏鄉的語文閱讀能力，將與國語日報合作，提供學校與學童所需要之資源，藉此讓慈輝社的公益觸角更深更廣，更加落實回饋社會的理念。

公司治理報告

105 年各類費用(捐款)比例如下:

慈善團體	用餐品質改善	學童交通安全改善	員工急難救助金	課輔、才藝補助	書籍、設備補助	郵電費	其它	合計支出
120,000	225,084	125,000	411,150	331,600	66,160	780	7,562	1,287,336
9.30%	17.48%	9.70%	31.90%	25.86%	5.12%	0.06%	0.58%	100%

慈輝社自從成立以來至今，透過全公司員工的愛心，讓較偏遠地區的學校，都能夠得到經費的補助，從早期的營養早餐或午餐補助，到後來是針對每所學校不同之需求給予補助，讓每一筆經費都能落實地用在弱勢孩童身上。慈輝社一直持續招募新社員，員工每捐 100 元，公司便相對提撥 100 元，讓一份愛心有兩份力量。也長期與集團之基金會合作，期望能結合員工們的愛心讓更多的弱勢族群受惠，更希望將這股愛的力量散播出去，讓我們的社會更祥和。

(三)消費者權益：

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消費者(客戶)每年度之滿意度調查，傾聽消費者的聲音與意見，作為公司努力及積極改善的目標；並對於消費者(客戶)之抱怨，訂定「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消費者(客戶)權益的保障，從未懈怠。對於內部顧客(員工)每年亦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對調查結果給予正式之回覆，以回應內部顧客對公司的期待與盼望。

(四)人權：

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能力與專長之多元化，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所有的員工。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人資管理上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在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僱、退休等方面，決不受種族、社會階級、性別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透過發展最佳的方案和制度來留住及培育最適任的員工，要求員工在以員工安全及誠信為首要工作原則的前提下，鼓勵員工達成公司目標。並配合個資法的實施，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亦作最妥善的防護。此外，本公司亦針對上述之人力資源政策，公開昭示予全體員工，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

(五)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89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依法設置稽核室、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已呈報董事會審議，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三)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遵循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會計師每季定期財務報表審查，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p> <p>(五) 列為公司SOP公告週知及人資加強宣導，嚴格執行該規定。</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提供檢舉信箱提供申訴，並依申訴內容確實查核。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報告

(八) 其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焦佑衡	95/03/0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	3H	是
		102/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是
		104/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H	是
		104/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資本市場的挑戰;2016 年經濟展望	6H	是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H	是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H	是
		106/04/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為基礎的企業營運	3H	是
		93/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H	是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是
		94/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風險管理與稅務規劃	3H	是
		96/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H	是
		96/12/1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揭露與內線交易之防免	3H	是
		98/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H	是
		99/04/2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H	是
		100/07/15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董事	焦佑鈞	1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01/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因應新修正「公司法」之對策	3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102/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所面臨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 年經濟展望	3H	是
10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H	是
103/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法律責任	6H	是
104/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資本市場的挑戰;2016 年經濟展望	6H	是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H	是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H	是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ack Chair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李嘉華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H	是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时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1.5H	是
		106/0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擁抱浪潮，順勢而為，迎接物聯網與工業 4.0 新世代	1.5H	是
		106/0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纏鬥--挑戰世界經濟發展	1.5H	是
		93/07/1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經濟趨勢發展--2017 經濟展望	3H	是
		94/04/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規劃暨股東會實務	3H	是
		94/04/2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讓董事順利當選	3H	是
		94/06/2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領導與經營策略	3H	是
		94/06/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連帶責任問題之探討	3H	是
		94/11/1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對評估內控之責任	3H	是
		96/03/0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創新研發與企業文化	3H	是
		98/07/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2H	是
		98/12/21	中華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99/08/2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的揭露與內線交易	3H	是
董事	葉培城	96/08/05-96/08/0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濤濤國際企管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高階主管執行力特訓	17H	是
		96/12/22	陳建成講師	高績效團隊運作活力營	8H	是
		97/03/18	李仁芳講師	設計創意與美學經濟	3H	是
		97/04/17	李仁芳講師	設計創意與美學經濟	4H	是
		100/07/12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105/08/1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H	是
		105/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H	是
		105/06/28~105/06/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H	是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H	是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时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監察人	歐陽自坤	106/0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擁抱浪潮，順勢而為，迎接物聯網與工業 4.0 新世代	1.5H	是
		106/0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纏鬥--挑戰世界經貿發展	1.5H	是
		106/0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趨勢發展--2017 經濟展望	1.5H	是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是
		93/12/1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是
		95/01/17 ~95/01/1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H	是
		95/06/1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租稅規劃	3H	是
		96/03/2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財務分析看企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機制下 董事、監察人之職能及權責	3H	是
		97/11/0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進階實務研討會	3H	是
		97/12/1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企業發展宣導會	3H	是
		98/12/2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The Coming of a New Era-IFRS Adoption	3H	是
		99/12/2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H	是
		100/07/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101/10/1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3H	是		
102/07/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103/11/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 IFRS 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3H	是		
104/0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 新視界 座談會	3H	是		
104/12/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所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H	是		
105/04/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是		
105/12/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所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監察人	于鴻祺	93/08/10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看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是
		94/11/2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正公司法及公司治理	3H	
		95/03/0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因應新公報之審閱財報要點	3H	是
		95/12/04	富邦綜合證券	申請股票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H	是
		96/05/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精英領袖-哈佛個案研討會	3H	是
		99/04/2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H	是
		1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年經濟展望	3H	是
		103/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H	是
		103/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H	是
		104/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H	是
		104/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H	是
		105/04/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是
		106/08/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106/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H	是
		106/0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擁抱浪潮，順勢而為，迎接物聯網與工業 4.0 新世代	1.5H	是
		106/0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纏鬥--挑戰世界經貿發展	1.5H	是
		106/0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趨勢發展--2017 經濟展望	1.5H	是
		監察人	文德誠	102/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表
102/12/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H	是
10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H	是
103/10/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12H	是
104/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H	是
105/02/19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H	是
105/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權管理與股東會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監察人	文德誠	105/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H	是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H	是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H	是
獨立董事	陳永泰	100/06/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研習班	12H	是
		102/05/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習班	6H	是
獨立董事	范伯康	104/04/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H	是
		99/12/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H	是
		100/04/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	3H	是
		100/07/12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101/09/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是
		102/05/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	3H	是
		105/08/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2.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二)」。

3.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焦佑衡	申請股票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H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H
		兩岸資本市場的挑戰;2016年經濟展望	6H
		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H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H
		工業 4.0 為基礎的企業經營	3H
總經理	顧立荊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H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H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H
		擁抱浪潮，順勢而為，迎接物聯網與工業 4.0 新世代	1.5H
		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纏鬥--挑戰世界經貿發展	1.5H
		全球經濟趨勢發展--2017 經濟展望	1.5H
協理	陳桂成	內線交易與董事監察人之利益關係及案例說明	3H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協理	李定珠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H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則與分工	3H
		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規範	3H
		企業購併與公司治理董事責任	3H
		豐田生產管理課程	8.5H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H
		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說明會	2H
		薪酬委員會的價值鐵三角	9H
		第七屆公司治理論壇	6H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H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H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H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3H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H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3H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總經理概述及兩岸反避稅法	3H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H		

公司治理報告

財會主管	葉澤光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30H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6H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與 ROC GAAP 差異解析	7H
		企業如何透過非營利組織節稅	3H
		從財務面談企業倫理暨會計責任法律研討	3H
		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新公報簡介	3H
財會主管	葉澤光	金管會配合 IFRSs 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訂重點解析與公司編製報告應注意事項	3H
		董事會中不可或缺之功能性委員會	3H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H
		最新年度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解析	3H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特殊個案研討	3H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H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H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H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H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H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H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H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H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H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H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H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H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罰則施行實況：徒刑、拘役、罰金、管收、強制執行	3H
稽核主管	盧文娟	2015 年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H
		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業務暨內稽主管座談會	3H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顧立荊



簽章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公司治理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請參閱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計 342,836,905 權，反對權數 59,054 權，棄權權數 40,948,939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1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05,666,04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數 560,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註)。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068,6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507,2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3,561,339	
本期淨利		1,205,666,0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0,566,6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8,660,7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20,000,000)	(420,000,000)	每股配發約 0.75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660,77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計 342,831,788 權，反對權數 59,054 權，棄權權數 40,954,056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1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420,000,000 元，銷除股份 42,000,000 股，依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560,000,000 股(含庫藏股 3,199,185 股)，以上述預計減少股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7.5%，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75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25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公司治理報告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計 342,416,965 權，反對權數 472,877 權，棄權權數 40,955,056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0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擬定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並請股東會核定，以便選舉。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見如後。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選舉結果：主席宣佈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263	焦佑衡 先生	392,962,068	權
7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先生	347,683,237	權
133612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先生	320,198,168	權
Q1001xxxxx	李嘉華 先生	318,695,460	權
335	顧立荊 先生	305,713,680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77801	陳永秦 先生	301,822,019	權
A1008xxxxx	范伯康 先生	301,304,834	權

監察人當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7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先生	342,303,007	權
9411	于鴻祺 先生	325,772,362	權
A1108xxxxx	歐陽自坤 先生	317,199,731	權

公司治理報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見如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 決議：1.解除焦佑衡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3,552,047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計 313,468,311 權，反對權數 503,089 權，棄權權數 56,321,451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3.46%，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2.解除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02,481,04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 224,539,308 權，反對權數 503,089 權，棄權權數 56,321,452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8.3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3.解除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02,481,04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321,452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8.3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4.解除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698,08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 319,322,274 權，反對權數 503,092 權，棄權權數 56,321,452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3.7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5.解除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698,08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 319,322,274 權，反對權數 503,092 權，棄權權數 56,321,452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3.7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6.解除李嘉華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 324,405,143 權，反對權數 3,118,303 權，棄權權數 56,321,452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3.37%，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解除顧立荊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050,64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 325,969,712 權，反對權數 503,092 權，棄權權數 56,321,452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4.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8.解除陳永秦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 327,020,354 權，反對權數 503,092 權，棄權權數 56,321,452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4.04%，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2.民國一〇五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摘要

(以下各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需董事迴避之議案，均依規定迴避)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因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暨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據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相關條文(條文內相關員工、董監事報酬比例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如上案)。茲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如附件。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金額，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一〇五年一月四日經濟部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三六三九〇號函辦理及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本公司擬修正後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36,163,500 元及 12,915,53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前揭相關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前揭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待會計師查核完竣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五案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

公司治理報告

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二、各單位及大陸子公司已完成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稽核室覆核結果認為公司之內控制度係持續有效。謹提請董事會通過出具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遵循全部法令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訂定本公司之「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

第八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茲擬定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三、如新當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許可其前述行為。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二、提名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為焦佑衡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先生、李嘉華先生、顧立荊先生、范伯康先生、陳永秦先生等七人，其中范伯康先生、陳永秦先生等二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提名第十四屆監察人候選人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誠先生、歐陽自坤先生、及于鴻祺先生等三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檢附之學經歷資料、承諾書及聲明書等彙總 資料，詳如附件。

三、以上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皆符合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消極資格條件，獨立董事候選人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四、董事會通過本提名候選人名單後，將依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公告之受理提名期間，向受理處所辦理。

公司治理報告

第十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焦佑衡先生、董事兼總經理顧立荊先生、副總經理楊進興先生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擬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董事長兼執行長焦佑衡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顧立荊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副總經理楊進興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第十二案

案由：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擬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五六六之一號，本公司楊梅廠員工餐廳舉行(報到處地點同)，並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案提名及受理期間自一〇五年四月六日起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受理提案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三、擬具召集案由：

(一)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報告。

3.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4.其他報告案。

公司治理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3.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 4.討論解除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票三百萬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擬辦理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案，相關資料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7,500 仟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5. 預定買回之數量：3,000 仟股。
6.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8 元至 22.5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 對公司資本及財務之影響：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60,000,000 股之 0.54%，不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資本維持；且本次預計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7,500 仟元，僅佔本公司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新台幣 14,473,348 仟元之 0.47%。
8.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9. 申報時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1,599,185 股
10.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次別	實際執行期間	實際買回股數
第五次 (一〇二年第一次)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六次 (一〇二年第二次)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股
第七次 (一〇三年第一次)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八次 (一〇三年第二次)	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九次 (一〇三年第三次)	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十次 (一〇四年第一次)	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十一次 (一〇四年第二次)	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四、〇〇〇股

公司治理報告

11.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及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12.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
 -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需由本公司董事針對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案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之董事會聲明書。
 - (三) 擬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買回事宜。
 - (四) 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五) 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將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前揭相關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核閱意見報告書稿，詳見附表。

第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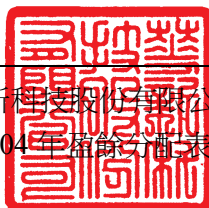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05,666,04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數 560,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註)。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068,6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507,2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3,561,339	
本期淨利		1,205,666,0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566,6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8,660,7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20,000,000)	(420,000,000)	每股配發約 0.75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660,775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法訂於一〇五年四月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時亦同。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止，除董事會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向受理處所辦理提名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向受理處所洽辦提名事宜。

三、本公司業於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資格條件或專業性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準此，已依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焦佑衡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先生、李嘉華先生、顧立荊先生等五人。

獨立董事：范伯康先生、陳永秦先生等二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誠先生、歐陽自坤先生、及于鴻祺先生等三人。

並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就上述候選人名單辦理選舉事宜。

公司治理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九十九·九〇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美金三百萬元正及日幣七億七千七百萬元正(或等額外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資金及償還銀行與關係人借款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三百萬元正及日幣七億七千七百萬元正(均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一年，貸款年利率均為 1.3%，授權董事長得對釜屋電機株式會社進行分次撥貸，並將視該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420,000,000 元，銷除股份 42,000,000 股，依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560,000,000 股(含庫藏股 3,199,185 股)，以上述預計減少股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7.5%，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75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25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第十案

案由：擬增列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 審議案。

說明：就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業於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因事實需要，擬增列討論資本結構調整案。

增列後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

擬具召集案由：

(一)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公司治理報告

(二)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 2.監察人審查報告。
- 3.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 4.其他報告案。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3.討論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 4.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 5.討論解除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選舉事項：

說明：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四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自選任出後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三年。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由董事互推選第十四屆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焦佑衡董事續任董事長。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屆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得以本公司之名義向國內外各銀行、專業投資機構及外商銀行之台北各分行開戶往來，並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發支票、匯票、本票、承兌票據或簽署其他文件，得以本公司名義與各往來銀行訂立授信額度、辦理融資、申請開立信用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簽立一般條款之契約或承諾書，提請 審議案。

第二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名，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檢具「被提名人個人資料表」、「聲明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資料表」，詳如附件。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每名每次會議車馬費新台幣五千元整。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第一案

案由：為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20,000,000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75 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在案。

二、擬訂定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訂於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依本公司目前可參與分配股數 558,400,000 股計算(已扣除庫藏股 1,600,00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2148 元。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並請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提請 審議案。

說明：為關懷及參與社會慈善公益，本公司原經一〇四年董事會通過得以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額度上限，於一〇四年對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捐款，從事慈善公益活動。唯依該基金會實際運作，一〇四年並未需要該捐款。

今年度擬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上限，捐款予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俾供該基金會辦理各項慈善公益活動。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案。

說明：前揭相關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核閱意見報告書稿，詳見附表。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420,000,000 元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02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總數 560,000,000 股（含庫藏股 1,600,000 股），計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4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 42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8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518,000,000 股（含庫藏股 1,480,000 股），減資比率約為 7.5%（即每仟股減少約 75 股），每股返還新台幣約 0.75 元。

公司治理報告

三、擬訂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9 日，俟奉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內容變更及提報減資換股作業計畫，俟其核備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減資換股基準日，辦理舊股換發新股作業及新股預計上市日期等事宜，屆時依規定公告之。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續為間接綜合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〇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供背書保證日幣七億五千萬元，由其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中長期二年期銀行貸款額度，為其營運週轉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保證期限到期日為西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擬同意並授權焦佑衡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保證文件。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等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029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42,000,000 股及經經濟部 105 年 8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9251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0015754 號函核備，本次換發股票作業事宜擬定如下：

- 一、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原已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00,000,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股份 560,000,000 股。
- 二、現金減資銷除股份總數及金額：本次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新台幣 42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42,000,000 股，減資比率 7.5%。
- 三、減資後股份總數及金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80,000,0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518,000,0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25 股(即每仟股減少 75 股)，另每股減資返還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採集保帳簿劃撥者之畸零股款抵繳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五、減資換發股票預計日程：

1. 舊股票市場最後交易日：105/09/09
2. 舊股票市場暫停交易期間：105/09/10~105/09/22
3. 舊股票最後過戶日：105/09/12
4. 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5/09/13~105/09/22
5. 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105/09/17
6. 新股換發及上市買賣日(舊股票終止上市日)：105/09/23

公司治理報告

7.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105/09/23

8. 自新股上市買賣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本次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舊股票相同。

六、換領新股票手續：

1. 本次換發之減資新股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相關作業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辦理；股東持有之緩課股票依減資比例減除，減除部分依規定按股票面額辦理所得申報。

2. 原已存放於證券集保帳戶之股票，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於新股上市買賣日統一換發新股上市買賣，請股東至往來證券商補登存摺即可，毋需辦理換發手續；股東若持有實體股票尚未送存集保帳戶，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含)前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換發手續，緩課股份申請撥入股東本人集保帳戶視同放棄緩課，依規定按股票面額辦理所得申報。

3. 現金減資退還之股款以匯款或掛號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發放，匯費或郵資由股東支付。

4. 辦理換發處所：本公司股務辦事處，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電話：02-2790-5885。

5. 其他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 審議案。

說明：因本公司於本年辦理現金減資，為符合事實需要，擬修訂該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六條及增訂第十條，修改如下：

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因公司辦理 105 年現金減資，以 { [實際買回之總金額-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每股減資返還 0.75 元)] ÷ 減資換發新股數(每仟股換發 925 股，即每仟股減少 75 股) } 計算之平均價格 23.25 元為轉讓價格。</u> 惟在轉讓前，如再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u>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x(公司 105 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u></p>

公司治理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十條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出具擔保函予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取得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訂單，本公司擬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出具擔保函（如附件），擔保其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發生業務合作中，因其造成的對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損害之連帶責任，擔保金額以其每年訂單交易金額為限，唯每年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正。保證期限三年，期滿後得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續為之。

二、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簽署保證文件。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案。

說明：前揭相關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核閱意見報告書稿，詳見附表。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六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日幣十一億九千萬元正 (或等額外幣)，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資金及支付到期關係人借款需求，開曼華新科技 有限公司擬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將資金日幣十一億九千萬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1.20%，並將視該貸與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民國一〇六年年度稽核計劃。

二、詳如附件。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票一百萬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擬辦理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案，相關資料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
5. 預定買回之數量：1,000 仟股。
6.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40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 對公司資本及財務之影響：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18,000,000 股之 0.19%，不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資本維持；且本次預計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僅占本公司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新台幣 15,936,727 仟元之 0.25%。
8.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9. 申報時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1,480,000 股。

公司治理報告

10.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次別	實際執行期間	實際買回股數
第七次 (一〇三年第一次)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股 全數買回
第八次 (一〇三年第二次)	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股 全數買回
第九次 (一〇三年第三次)	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股 全數買回
第十次 (一〇四年第一次)	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股 全數買回
第十一次 (一〇四年第二次)	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四、〇〇〇股
第十二次 (一〇五年第一次)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股

11.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及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12.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需由本公司董事針對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案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之董事會聲明書。

(三) 擬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買回事宜。

(四) 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五) 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法議及執行情形，將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六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需求及償還關係人到期貸款，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一〇六年一月貸與其日幣八億二千萬元整(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1.20%，並將視該受貸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報告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修訂辦理，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提請 審議案。

說明：為符合現行作業需要，據以修改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金額，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辦理。

二、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58,181,616 元及 23,272,646 元，佔年度公司稅前獲利之提撥比例分別為約 2.5%及 1%，全數以現金發放，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前揭相關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詳如附件。

二、前揭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擬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第二案附件。

二、茲因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得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

公司治理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六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向其持股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向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申請資金貸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資金及提早償還關係人借款需求，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將資金日幣四億四千萬元正(或等額外幣)、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美金三百萬元正及日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正(或等額外幣) (均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貸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均為一年，貸款利率均為年利率 1.2 %，並將視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營運週轉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三百萬元正貸與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1.2%，並將視該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案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二、各單位及大陸子公司已完成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稽核室覆核結果認為公司之內控制度係持續有效。謹提請董事會通過出具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遵循全部法令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擬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公司治理報告

第九案

案由：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擬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於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103 室會議室）舉行（報到處地點同），並自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及受理期間自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止，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受理提案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三、擬具召集案由：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4. 其他報告案。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2,152,213,05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數 518,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註)。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8,660,7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586,7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2,074,041	
本期淨利		2,152,213,0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221,3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9,065,7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2,000,000)	(622,000,000)	每股配發約 1.2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7,065,792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322,000,000 元，銷除股份 32,200,000 股，依本公司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518,000,000 股(含庫藏股 2,480,000 股)，以上述預計減少股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6.2%，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62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38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第三案

案由：擬增列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 審議案。

說明：就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業於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經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因事實需要，擬增列討論資本結構調整案。

公司治理報告

增列後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

擬具召集案由：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4. 其他報告案。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副總經理黃義鑽先生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經理人，擬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副總經理黃義鑽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本次報告事項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提早償還其向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七千二百萬元正，敬請 鑑查。

說明：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償還貸款人民幣七千二百萬元予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其對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之三月底借款餘額遂為零，謹此報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於一〇六年四月償還其向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到期借款人民幣一千三百萬元正，敬請 鑑查。

說明：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於一〇六年四月償還其向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到期借款 人民幣一千三百萬元正後，其對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借款餘額遂為零，謹此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前揭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詳如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控股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分別於一〇六年五月將資金貸與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各美金一千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週轉資金及支付到期關係人借款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申請於一〇六年五月資金貸與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各美金一千萬元正(均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期間三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1.25%(每年得視市場利率狀況評估調整)，並將視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資金狀況於到期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九十九·九六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向其持股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日幣二億四千萬元正(或等額美金)，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資金及支付到期關係人借款需求，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收回原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借款日幣二億四千萬元正後，再於同日將資金日幣二億四千萬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貸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1.15 %，並將視該貸與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擬修訂作業程序，如附件四，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二、依修訂後第 5.1.5 條，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評估報告如附件五。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 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公司治理報告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	105.01.01~105.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896	896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0	0	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900	0	4,900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	4,900		52		844	896	105.01.01~105.12.31	其他主係： 1. 移轉定價報告 2. 投資及股務諮詢 3. 審計代墊款 4. 海關盤點報告
	吳恪昌							105.01.01~105.12.31	

(二)公司本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三)本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一)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於當年度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程序，其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公司治埋報告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本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522,788)	0	0	0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7,686,079)	0	0	0
董事	焦佑鈞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	(189,467)	0	0	0
董事	智嘉投資(股)公司	(577,356)	0	0	0
董事	葉培城 智嘉投資(股)公司代表	0	0	0	0
董事	李嘉華	0	0	0	0
董事	朱有義(註 2)	0	0	-	-
董事	顧立荆	152,197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泰(註 3)	(31)	0	0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註 4)	0	0	0	0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791,336)	0	0	0
監察人	文德誠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	0	0	0	0
監察人	歐陽自坤	0	0	0	0
監察人	于鴻祺	(43,246)	0	0	0
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7,686,079)	0	0	0
總經理	顧立荆	152,197	0	0	0
副總經理	黃義鑛	(25,911)	0	(27,000)	0
副總經理	張瑞宗	68,905	0	0	0
副總經理	楊進興	37,612	0	(58,000)	0
副總經理	魏石龍	27,750	0	0	0
協理	洪志謀	(98,417)	0	(67,000)	0
協理	陳桂成	(17,272)	0	(100,000)	0
協理	廖哲瑛	(34,774)	0	0	0
協理	朱文元(註 5)	(15,043)	0	0	0
協理	柯福富	(30,555)	0	(55,000)	0
協理	黃銘讚	87,954	0	0	0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本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李定珠	75,633	0	(60,000)	0
財會主管	葉澤光	38,481	0	23,135	0
稽核主管	盧文娟	30,256	0	(30,256)	0

註：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

註 1：本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持有股數增(減)數，係依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計算。

註 2：105 年 6 月 21 解任。105 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計算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21 日。

註 3：105 年 6 月 22 日新就任。105 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計算期間為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 4：105 年 6 月 22 日新就任。105 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計算期間為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註 5：106 年 4 月 14 解任。106 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計算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治理報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4,794,970	18.30%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之董事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董事長徐精成科技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華新麗華董事長徐瀚宇博德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2,835,307	0.55%	0,	0	無	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37,316,803	7.20%	無	無	無	無	瀚宇博德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東科技	瀚宇博德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精成科技	瀚宇博德之子公司	
							華邦電子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衡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科采邑	瀚宇博德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46,259	2.48%	61,162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華東科技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精成科技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本人	
							華科采邑	係華科采邑董事長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寶來 投資專戶	30,382,600	5.8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 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8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德盛 安聯投信投資帳戶	22,836,375	4.4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2,421	2.75%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對華東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焦佑衡	華東科技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精成科技 長為同一人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邦電子 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長為同一人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科采邑 長為同一人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46,259	2.48%	61,162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本人	
							精成科技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科采邑 係華科采邑董事長	
花旗託管金英證券私人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011,980	2.71%	無	無	無	無	無	
焦佑衡	12,846,259	2.48%	61,162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東科技董事長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40,623	2.48%	無	無	無	無	華科采邑 華科采邑董事長		
							華新麗華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新麗華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精成科技係瀚宇博德子公司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東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邦電子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衡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科采邑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46,259	2.48%	61,162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華東科技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本人		
							華科采邑 係華科采邑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59,807	1.88%	無	無	無	無	對華科采邑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 華邦電子為華東科技董事，華東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2,336,759	0.45%	0	0	無	無	焦佑衡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華科采邑 華科采邑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精成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科采邑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8,526,341	1.65%	無	無	無	無	對華科采邑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焦佑衡 華科采邑董事長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2,846,259	2.48%	61,162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	
							焦佑衡	本人	

註：「持股比率」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

公司治埋報告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79,843,715	43.13	1,153,383	0.62	80,997,098	43.7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1,464,788	20.31	70,851,036	15.73	162,315,824	36.04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28,400,000	100.00	0	0	28,40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118,888,547	90.69	12,213,358	9.31	131,101,905	100.00
華科采邑(股)公司	36,922,552	26.62	57,453,248	41.43	94,375,800	68.05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3.90	0	0	900,000	43.9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10,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用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畫 86.6.2(86)台財證字第 43447 號核准
87.6	10	174,000,000	1,740,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11,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畫 87.7.4(87)台財證(一)字第 57096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89.3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增資 20,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新增廠房、擴充生產設備。89.2.8(89)台財證字第 17508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89.11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增資 44,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新增廠房、擴充生產設備。89.10.11(89)台財證(一)字第 85520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90.11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62,978,500	2,629,78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77,978.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營運資金。90.7.18(90)台財證(一)字第 146155 號核准另保留 8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另保留 1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1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81,844,452	2,818,444,5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88,659,520 元
92.04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85,257,576	2,852,575,7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4,131,240 元
92.07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05,942,613	3,059,426,1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06,850,37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9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36,141,452	3,361,414,520	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2. 盈餘轉增資	無	1. 增加股本 209,288,390 元 2. 增盈餘轉資 9,27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2.7.8(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63 號核准,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53,558,895	3,535,588,9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74,174,430 元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6,482,039	3,664,820,390	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2. 盈餘轉增資	無	1. 增加股本 48,958,340 元 2. 盈餘轉增資 8,027.31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3.5.12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9967 號核准,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08	10	52,000,000	5,200,000,000	390,740,514	3,907,405,140	合併一等高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42,584,7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證期一字第 0930128887 號核准。
94.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92,103,378	3,921,033,7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3,628,640 元
94.04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94,829,106	3,948,291,0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7,257,280 元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03,590,286	4,035,902,86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8,761.18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941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4.0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07,156,810	5,071,568,100	合併匯僑工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052,835,8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93 號核准。並同時註銷原匯僑工持有本公司股本 17,170,560 元。
94.1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14,656,810	5,146,568,100	股份交換信昌電股票	無	增加股本 7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3065 號核准。
95.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15,298,810	5,152,988,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4	10	592,000,000	5,920,000,000	557,909,252	5,579,092,52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7,270,000 元 2. 增加股本 408,834,420 元
95.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58,262,696	5,582,626,96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445,000 元 2. 增加股本 2,089,440 元
95.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87,999,896	5,879,998,960	1. 盈餘轉增資 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盈餘轉增資 29,569.2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5.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720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增加股本 1,680,000 元
96.0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2,177,386	5,921,773,86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4,640,000 元 2. 增加股本 27,134,900 元
96.04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3,322,886	5,933,228,86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1,455,000 元
96.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4,816,236	5,948,162,36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2,000,000 元 2. 增加股本 2,933,500 元
96.10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480,665	5,954,806,65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 增加股本 1,400,000 元 2. 增加股本 5,244,29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653,665	5,956,53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730,000 元
97.04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738,665	5,957,38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850,000 元
97.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6,038,665	5,960,38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000,000 元
97.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7,128,265	6,671,282,650	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無	盈餘轉增資 71,089.6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7.7.3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713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8	08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802,265	6,638,022,650	註銷庫藏股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33,260,000 元
99	04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829,265	6,638,292,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70,000 元
99	07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963,765	6,639,63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345,000 元
100	01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988,765	6,639,88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50,000 元
100	05	800,000,000	8,000,000,000	664,343,765	6,643,43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550,000 元
100	09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63,380	6,900,633,800	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無	盈餘轉增資 25,719.61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100.7.1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886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11	800,000,000	8,000,000,000	683,063,380	6,830,633,800	註銷庫藏股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70,000,000 元
104	08	800,000,000	8,00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0	現金減資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1,230,633,800 元
105	08	800,000,000	8,000,000,000	518,000,000	5,180,000,000	現金減資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420,000,000 元

募資情形

(二) 股份種類

106年4月2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8,000,000股	282,000,000股	800,000,000股	

註1：屬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公司至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最後過戶日時買回本公司股份2,480,000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8	27	166	35,607	155	35,963
持有股數	61,598,477	14,631,776	242,443,507	104,375,343	94,950,897	518,000,000
持股比例	11.89%	2.82%	46.81%	20.15%	18.33%	100.00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至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最後過戶日時買回本公司股份2,480,000股)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4,545	6,705,176	1.29
1,000至5,000	8,620	19,090,486	3.69
5,001至10,000	1,446	10,759,003	2.08
10,001至15,000	360	4,455,091	0.86
15,001至20,000	242	4,191,737	0.81
20,001至30,000	198	4,922,141	0.95
30,001至40,000	93	3,311,566	0.64
40,001至50,000	66	2,973,837	0.57
50,001至100,000	129	9,142,294	1.77
100,001至200,000	91	13,382,536	2.58
200,001至400,000	55	16,261,599	3.14
400,001至600,000	37	18,660,094	3.60
600,001至800,000	10	6,837,412	1.32
800,001至1,000,000	15	13,362,978	2.58
1,000,001以上	56	383,944,050	74.12
合計	35,963	518,000,000	100.00

註：1.無特別股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至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最後過戶日時買回本公司股份2,480,000股)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4,794,970	18.30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37,316,803	7.20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7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寶來投資專戶	30,382,600	5.87%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8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德盛安聯投信投資帳戶	22,836,375	4.4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2,421	2.75 %
花旗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011,980	2.71%
焦佑衡	12,846,259	2.48 %
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40,623	2.4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59,807	1.88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8,526,341	1.65 %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至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最後過戶日時買回本公司股份 2,480,000 股)

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 市價	最高	21.30	41.20	51.50
	最低	9.37	15.90	34.25
	平均	14.27	29.57	41.36
每股 淨值 (註 1)	分配前	24.77	27.94	27.79
	分配後	24.02	26.74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7,310,350	545,469,744	515,520,00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1.86	3.95	0.7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86	3.95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75(註 5)	1.2(註 6)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7.67	7.49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19.03	24.6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5.26%	4.06%	不適用

註 1：係以年底流通在外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計算。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若當年度每股盈餘為負數，則不適用。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若不予分配現金股利，則不適用。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若不予分配現金股利，則不適用。

註 5：此項盈餘分配乃依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發行可參與分配股數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股計算。

註 6：此項盈餘分配乃依本公司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可參與分配股數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股計算。

募資情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請詳八說明)。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八說明。

(三)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資訊：

1. 擬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1.2 元) 總金額：622,000,000 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8,660,7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586,7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2,074,041	
本期淨利		2,152,213,0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15,221,3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9,065,7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2,000,000)	(622,000,000)	每股配發約 1.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7,065,792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募資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元)		\$5,180,000 千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尚未發生須強制公開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募資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之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載「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辦理。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本期無此情形。

(三)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06/02/17 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81,45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估列數	106/02/17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監事酬勞現金	23,273	23,273	0	無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58,181	58,181	0	無差異

(四) 上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6,163,5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12,915,530 元，前項決議與原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5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十次 (一〇四年第一次)	第十一次 (一〇四年第二次)	第十二次 (一〇五年第一次)	第十三次 (一〇五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2.25~104.4.15	104.9.8~104.9.22	105.3.01~105.4.30	105.12.14~105.12.1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3.5 元至 15.5 元	每股 10 元至 14 元	每股 18 元至 22.5 元	每股 35 元至 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2,404,000 股	普通股 1,6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5,037,108 元	新台幣 31,123,425 元	新台幣 35,615,765 元	新台幣 36,382,11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減資後 4,099,185 股 (減資前 5,000,000 股)	減資後 1,970,888 股 (減資前 2,404,00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減資後 1,480,000 股 (減資前 1,600,000 股)	2,48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29%	0.48%

募資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高頻/射頻元件、圓板電容、突波吸收器、氧化鋅變阻器、晶片保險絲、介電瓷粉、半導體陶瓷電容器瓷片、二極體、電感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 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母公司個別營業比重	全球營業比重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69.5%	55.1%
晶片電阻	12.3%	25.2%
圓板電容	1.7%	4.0%
薄膜電容	0.0%	2.3%
高頻/射頻元件	10.1%	7.8%
其他	6.4%	5.6%
合計	10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積層陶瓷晶片電容(MLCC)及晶片排容(MLCC Array)
- (2)晶片電阻(Chip-R)及晶片排阻(Chip-R Array)
- (3)圓板電容(DISC)
- (4)射頻元件(RF Components)
- (5)氧化鋅變阻器(Varistor)
- (6)電感(Inductor)
- (7)晶片保險絲(Chip Fuse)
- (8)介電瓷粉
- (9)半導體陶瓷電容器瓷片
- (10)二極體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計畫開發應用於通訊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電子產品的高容量晶片積層陶瓷電容；以及薄型化及小型化晶片積層陶瓷電容近年來隨著市場電子產品需求；用於車用電子工業軍事航太上的高可靠路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在電阻方面也是配合產業需求開發：薄膜精密型晶片電阻、精密型電流偵測晶片電阻、多連式晶片電阻 (array)等。

射頻產品上也開發藍芽 (Bluetooth) 與無線網路 (WLAN 802.11ac) 應用相關元件與模組、LTE 多頻段開關模組、MoCA 應用之相關低損耗帶通/低通濾波器、NFC/WPC 天線及 IOT 應用天線產品。

營運概況

(二)產業概況:

1. 被動元件產業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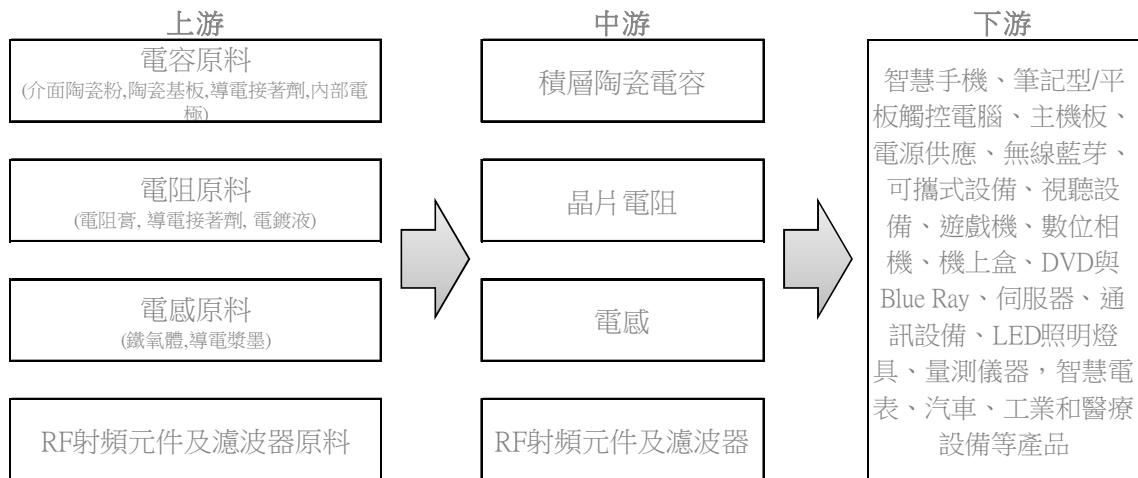
儘管 2016 年被動元件產業受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英國脫歐、國際政經情勢不明，終端應用設備廠對各項零組件需求趨緩，被動元件單位使用量則因產品走向微型、高頻、高功能整合等高階化而增加，且日前部份日系廠商開始計劃性地將產能轉向小尺寸高容及車用 MLCC，致使部份規格 MLCC 出現供給缺口。所幸各廠有鑑於前些年積極擴產所致的供給失衡，擴產相對節制，台系被動元件廠商並且將產品組合重新進行調整，2016 年被動元件產業普遍較 2015 年呈現明顯成長，IEK 預估 2016 年產值約為新台幣 1,211 億元，年成長率約 4.6%。(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

2. 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從終端消費面來看 2017 年產業景氣，根據 IMF 1 月份全球經濟預測 2017 年全球經濟平均 GDP 成長率 3.4%，2018 年 GDP 成長率 3.6% (資料來源: IMF, Jan. 2017)，顯示全球經濟景氣仍將呈緩步復甦情勢。再從下游設備出貨情勢來看，儘管 PC 市場需求持續不振，智慧型手機需求可望在品牌廠陸續推出新款機種刺激下帶動需求，加上電動汽車、IoT 設備、通信、伺服器、LED 照明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等新應用興起，被動元件需求將持續微幅成長。

展望 2017 年，被動元件產業可望受惠於三大趨勢以保持成長動能，第一、部份日韓系廠商持續退出部份中容市場，台系廠商受惠於轉單效益，市場份額穩定擴增，第二、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伺服器、IoT 穿戴式設備的推陳出新，帶動被動元件單位使用量持續攀升，第三、微型化產品，如 01005 精密電阻、RF MLCC 等小型化產品將逐漸成為需求大宗，提升平均單價。相關具有競爭優勢的廠商可望持續於 2017 年維持不錯的成長動能。根據 Paumanok 研究報告，2017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可達 253.8 億美元，成長率約 4.4%；在需求量方面，全球被動元件需求量預估將達 3,649Bpcs。(資料來源: Paumanok Research, March 2017)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運概況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介面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等之材料供應商。以本公司主要產品 MLCC 之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及內外電極材料，目前主要仰賴國外進口，且價格高昂，故業界多積極擴充量產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並自行開發原料。

被動元件產業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商。

因被動元件乃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在下游客戶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觸控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無線藍芽、可攜式設備、視聽設備、遊戲機、數位相機、機上盒、DVD 與 Blue Ray、伺服器、通訊設備、LED 照明燈具、量測儀器，智慧電表、汽車、工業和醫療設備等產品。

4. 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與趨勢及競爭情形

- 小型化與薄型化：受智慧手機、Phablet、觸控式平板電腦及 ultrabook PC 等移動設備持續獲消費者青睞，穿戴裝置需求量逐漸上揚，被動元件將維護小型化發展趨勢。01005 尺寸或晶片電容與電阻使用量持續放大中。
- 高頻化：從 3G 通訊到 3.5G 以及 LTE 4G, 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通 Wi-Fi, 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
- 3~4KV 的高壓電容：隨著電源裝置電路設計上演進，LED 照明部份需求可望上升，3~4KV 的高壓電容需求將持續增加。
- 高可靠度設計：例如車用電子必須滿足 AEC-Q200 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 要求抗硫化以因應外在嚴苛環境及長時間的考驗、提高 MLCC 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等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 電阻薄膜化：薄膜電阻的高精密及 long-term 穩定性等特點，未來五年需求量將持續增長。
- 因應 4G LTE 智慧手機走向多模多頻和載波聚合設計，對於天線開關及聲波濾波器等射頻元器件需求增加。

5. 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華新科技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包括：

- 調整0402以上大尺寸中高容產能以因應市場短缺情況。
- 因應新興電動汽車潮需求，推出耐150°C高溫應用HT系列新品。
- 高頻MLCC將持續朝多元化產品規劃發展，除大宗0201之外，並針對手機及穿戴裝置增加01005尺寸高頻Hi-Q MLCC，在電信基站方面增加大功率方形電容以擴增功率放大器,手機與網通設備市佔率。
- 為反應原物料成本及匯率波動影響，選擇性地對部份產品進行售價調整。
- 加強特殊電阻品(Specialty)的銷售，目標集中推廣車用電阻，無鉛,低阻,高壓,高精密電阻及0201排阻等產品。
- 薄膜事業部相關產能將持續擴增，並推出高可靠與穩定度之車用MF系列薄膜電阻。
- 天線開關及聲波濾波器產品持續獲得IC Design House 承認。

營運概況

- 開發與量產車規天線及濾波器產品以供車聯網及IoT相關需求。
- 持續推廣有效改善溫度/漏電流/浪湧等特性、本體尺寸與日系產品接近、節省空間不足問題的小型化安規電容。
- 持續擴產圓板電容供應伺服器、工業電腦、機器人、照明市場及快充手機市場等市場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539,137	148,779
佔營收%	2.92%	3.20%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考量市場需求與未來技術發展，並提升自主研發能力與競爭優勢，華新科技秉持穩健的智財權佈局與規劃，105 年度共申請 11 項專利，主要包含新式陶瓷燒結製程及其材料配方應用於積層電容產品；晶片電阻之特殊元件結構設計；以及多項應用在射頻通訊上之天線、濾波器及雙工器之新型元件結構專利。
2.華新科技於 105 年度研發成功並量產多項產品，包含:高溫穩定型X8R積層陶瓷電容器、超低損耗(Ultra-low ESR)超小型(01005-size)及高功率方形積層陶瓷電容器、圓柱式薄膜電阻(MELF)、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手機天線開關模組，以及小型化近場通訊(NFC)天線等，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領域之需求。

3.未來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劃：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高容量積層陶瓷電容、多連式積層陶瓷電容 (排容、array)、薄型化及小型化積層陶瓷電容、抗彎曲具軟性端電極積層陶瓷電容、符合車用 AEC-Q200 積層陶瓷電容、車用精密薄膜晶片電阻、多連式晶片電阻 (array)：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精密型電流偵測晶片電阻、藍芽 (Bluetooth) 與無線網路 (WLAN 802.11ac) 應用相關元件與模組、LTE 多頻段開關模組、MoCA 應用之相關低損耗帶通/低通濾波器、符合 AEC-Q200 車用藍芽濾波器、NFC/WPC 天線、小型化超薄 IOT 應用天線產品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係以台灣華新科技為全球行銷中心，1997 年為積極開拓美洲市場相繼設立了美國分公司，其後在中國東莞、蘇州設立產線及物流中心；並於 2005 年至 2015 年間分別於德國慕尼黑、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設立分公司，藉由此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與完整的產品系列結合，可以充份發揮市場行銷之優勢，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營運概況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含被動元件之晶片電容、圓板電容、電阻、電感及射頻元件等；在感控元件部份則有氧化鋅變阻器。環顧國內外電子材料廠商之產品組合，均未如本公司完整，且各項產品之發展均可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整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

本公司整合華新科技與華科事業群集團成員如精成、瀚宇博德與華東科技等 PCB 及 PCBA 組裝服務公司，透過垂直服務整合來提昇業務綜效。此外，加重歐美地區、EMS 等 AVL 的承認，以及代工廠的長期配合，建立下游行銷平台，以積極拓展歐美地區之銷售比重為目標。

短期：

- (1)積極開發新的主流中資企業客戶。華科事業群集團客戶選定 30 家共同開發。
- (2)持續拓展歐洲與日本等客戶，過去連續兩季均積極進行新替代供應商承認等事宜。
- (3)積極拓展手機、無線模組及筆記型用 0201 阻容、精密電阻、高容、高壓電容等特殊產品。
- (4)調整產品組合，增加特殊規格產品及小型化產品之比重以提高毛利，主要成長來自印度區。
- (5)建立東南亞發貨倉庫於馬來西亞，加強客戶物流服務。

中長期：

- (1)拓展工業電子與汽車電子產品市場
- (2)積極拓展射頻 RF 及 High Q MLCC 產品應用於通訊、智慧手機及數位消費市場
- (3)開拓歐美地區國際級重要客戶、增加日系客戶比重
- (4)開拓工業電子應用市場如 LED、電源供應、智慧電錶、醫療器材市場
- (5)增加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率
- (6)特殊規格產品的研發與量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2016 年各區域之銷售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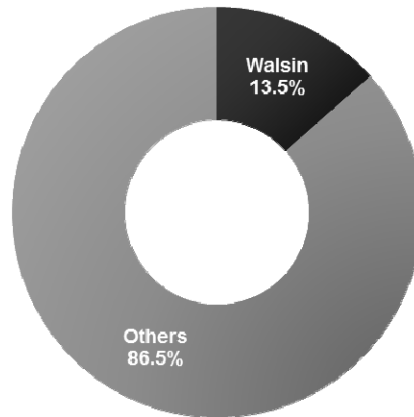
營業項目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亞洲	17,040,261	92.2%
美洲	785,435	4.2%
歐洲	664,833	3.6%
合計	18,490,529	100%

2. MLCC 與 Chip-R 產出概況與市佔率分析

MLCC(晶片電容器)由於堆疊技術進步，容值逐漸增加，加上體積小、頻率特性佳，而被廣泛設計應用於通訊、資訊與消費性電子。市佔率方面仍由日系與韓系廠商居於領先地位，根據 Paumanok 電容總用量推估加上中國大陸境內電容供應商產量，2016 年全年陶瓷電容總用量約為 23,030 億顆，華新科技市佔率約為 13.5%。

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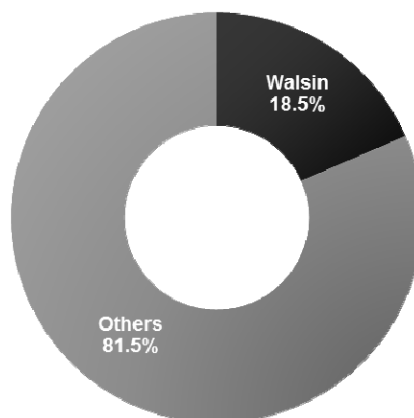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球陶瓷電容器市佔率分析



資料整理：以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017 年 3 月被動元件產業報告 MLCC 年產量預估為基礎，並依華新科技對電容市場各家廠商出貨觀察向上調整

根據 Paumanok 推估 2016 年全年電阻總用量為 15,490 億顆，目前台系廠商已成為晶片電阻全球市場最大供應者，華新科技近年來積極開發小尺寸晶片電阻/排阻與抗突波、抗硫化車用、電流偵測金屬板、薄膜高精密等特殊產品，應用於新一代消電產品與車用電子方面，小尺寸晶片電阻與排阻為需求最旺盛的產品，華新科技市佔率約為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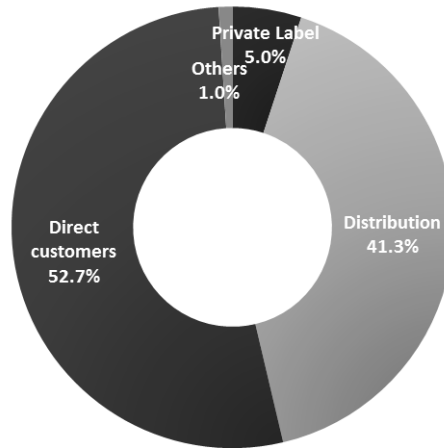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球晶片電阻器市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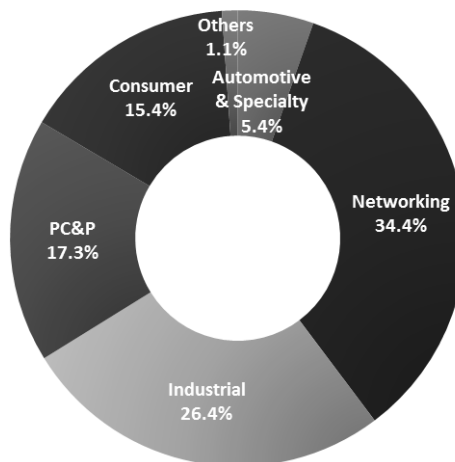
資料整理：根據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017 年 3 月被動元件產業報告

營運概況

2016年華新科整體營業額之銷售通路別分析



2016年華新科整體營業額之客戶產業別分析



3. 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需求分析

2017年終端應用PC市場需求持續不振，除了可分離式觸控式平板電腦需求呈正成長，一般觸控式平板受大尺寸智慧手機擠壓，需求急速下滑，相對於PC的疲弱，反觀智慧型手機需求在品牌廠陸續推出新款機種刺激下，可望為需求重新注入成長動能；除此之外，非3C應用市場如電動汽車、通信、伺服器、LED照明、醫療設備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等應用亦將帶動各式特殊規格的元件需求，儘管市場普遍相信IoT短期之內對產業成長助益小，2017年全球被動元件需求量可望達3.65 trillion顆，較2016年小幅成長1.2%。(資料來源：PaumanokPublications, Inc. 3月,2017)

營運概況

(2)市場供給分析

展望 2017 年，受日系廠商持續將產能轉向小尺寸高容及車用 MLCC 與韓系廠商調節產能影響，部份規格 MLCC 轉單效益將持續，所幸各被動元件大廠有鑑於前些年積極擴產所致的供給失衡，擴產步伐相對節制；台系被動元件廠商積極切進車用及工業電子高階應用市場，將產品研發與開發聚焦於高穩定度薄膜電阻、高溫電容、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與天線開關模組(ASM)等立基產品，儘管 PC 市場需求持續不振，智慧型手機需求可望在品牌廠陸續推出新款機種刺激下帶動需求，加上電動汽車、IoT 設備、通信、伺服器、LED 照明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等新應用興起，也將帶動各式特殊規格的元件需求；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等三大領域是目前被動元件廠積極搶進的市場，產業再度出現較積極的擴產態勢。

4. 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與財務結構

本公司採行專業經理人制度且充份授權，故對市場反應敏銳，決策過程迅速，另高階經理人策略眼光遠大，幹部素質高，富有積極之企圖心，並藉由員工認股政策強化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經營管理團隊在產銷及管理支援之配合，已培養極佳默契。

本公司生產被動元件已超過 25 年的歷史，生產線的管理團隊已累積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足以因應不同之製程需求，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效率，以提高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以穩固之財務結構推動公司不斷擴展，並提供透明可靠之財務報表資訊，絕對忠於對股東與投資人之承諾。

(2)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領先之技術

本公司除設有研發中心外，並致力於產學合作，以培養國內材料科學之人才，更擁有優渥的研發獎勵制度鼓勵製程、材料暨技術研發，亦與日本被動元件材料設備廠商訂定長期合作計劃，以取得最新的原料及製程技術，並因應市場產品發展趨勢，設立清楚之產品研發藍圖，不斷致力於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以滿足新客戶的需求，2009 年榮獲國家品質獎企業獎的殊榮，2012 年以『可與銅金屬低溫共燒介電陶瓷組成物』材料方面改革，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國家發明獎銀牌，2013 年高頻用 NPO 型積層陶瓷電容器 (RF MLCC) 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象徵著在經營品質上獲得國家級的最高榮譽及肯定。同時設立研發專案制度，確實掌握專案績效與品質，建構十項領先同業之核心技術，包括 MLCC 生產上之材料開發、疊層與薄膜技術，自行開發之各式主要製程設備，射頻元件之 3D 設計、射頻元件量測技術與設備，是以本公司能領先國內被動元件廠之產品開發速度，並擁有模組化之整合技術能力。

(3)完整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含被動元件之電容、電阻、電感及圓板電容，在感控元件部份則有氧化鋅變阻器與射頻元件，環顧國內外電子材料廠商之產品組合均未如本公司完整，且各項產品之發展可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整合，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

營運概況

(4)完整銷售及國際分工體系

本公司係以台灣華新科技為全球行銷中心，1997 年設立美國分公司，2001 年併購 NEC 旗下日通工電子，藉此取得日本市場之通路。2005 年為開拓歐洲市場，於德國慕尼黑設計分公司。此外，相繼並在大陸東莞、蘇州設立後段加工及物流中心，並與 Vishay 以及 Future 等歐美及韓國之電子元件通路商以及 Arrow、WPI 等國際知名代理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華新科自有品牌拓展當地市場，如此完整之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結合 SAP 系統與全球化之 IT 平台與完整之產品組合，可以充份發揮市場行銷之優勢，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5)擴大集團被動零件事業群

華新科技在 2005 年 10 月與信昌電子策略聯盟，之後於 2006 年 4 月併購日本高階晶片製造 Kamaya；又於 2007 年 3 月入主以生產磁性元件（線圈、變壓器）及半導體元件（整流二極體）的弘電電子，使得公司產品線，由電容、電阻、高頻元件，跨足到電感產品。2008 年初，華新科技宣佈匯僑國際與一等國際、信昌電子與弘電電子合併，2009 年將匯僑國際併入華新科技，進一步進行旗下海內外資源再次規劃整合，以期達到銷售平台與銷售通路加乘及產品多元化與產量規模經濟之績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所營業務遠景可期

有鑑於 4G LTE 智慧手機走向多模多頻和載波聚合設計，相關射頻元器件需求量大增，本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逐次擴充 SAW Filter 射頻元件及 Antenna Swith Module 天線模組之產能，並藉由 PSA 集團資源整合，將先進的系統封裝應用在自製的 RF 天線開關模組，表面聲波濾波器和前端射頻模組，將以高性價比的射頻元器件產品優勢，擴大 4G LTE 智慧手機的市佔率。而薄膜電阻具高精密、長效及高穩定度等特點，未來需求量將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持續擴大薄膜電阻產能因應。

B.擁有堅強研發實力

不斷投資產品研發所需之人力及設備，引進博士級專業人才，建立在材料配方與製程技術的自主性關鍵技術。並購入先進生產設備，提升生產製造的工藝技術及效率。配合輕、薄、短、小及無線化之電子產品發展趨勢，製作出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小尺寸、高頻通訊、高電容量、精密電阻、特殊電阻、晶片天線以及晶片保險絲等，多樣化品質佳的產品系列，一次滿足市場需求。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大陸廠區直接員工之流動率偏高且成本上升；優質的陸籍幹部因中資產業及廠商崛起，面臨高薪挖角以及人才流失的風險

a.增加自動化及大陸廠分散加工，提高產能之利用率。另積極與日本及美國設備供應商合作，從事機器設備之改良，以提高機器使用率，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營運概況

- b. 加強員工獎金及福利力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吸引更多人才。採行差異化薪酬，提高陸籍重點人才之薪酬水平，安排重點人才赴台培訓與交流，以留住重要幹部。
- c. 將附加價值及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成本較低之海外生產，以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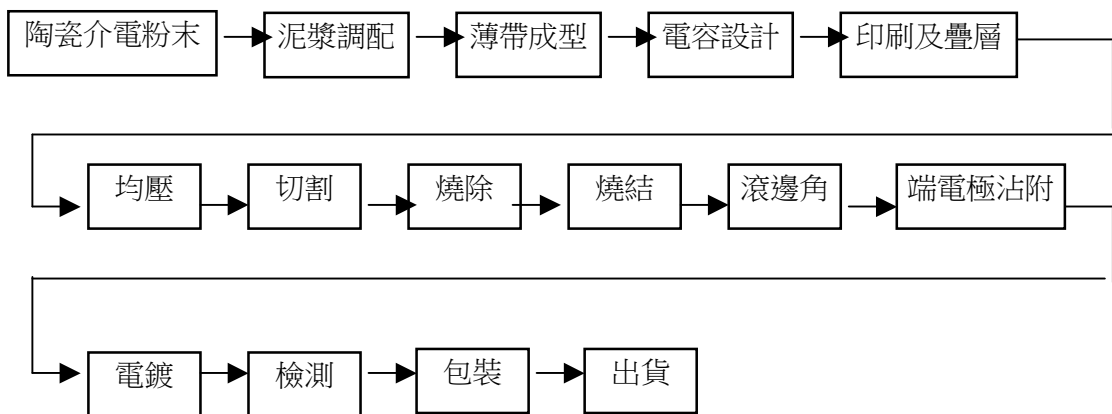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MLCC)	應用於能量儲存、濾波旁路、耦合、反耦、調諧振，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EDP）、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車用電子產品、家用/醫療及綠能電子產品
晶片電阻 (Chip-R)	應用於直流降壓、直流分壓，使用於電腦週邊及資訊家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圓板型陶瓷電容 (Disc Cap)	應用於監視器、電源供應器、LCD、TV、量測儀器、汽車音響、家電
射頻元件 (RF Components)	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藍芽通訊、手機、PND、eBook、無線網路、Set-top-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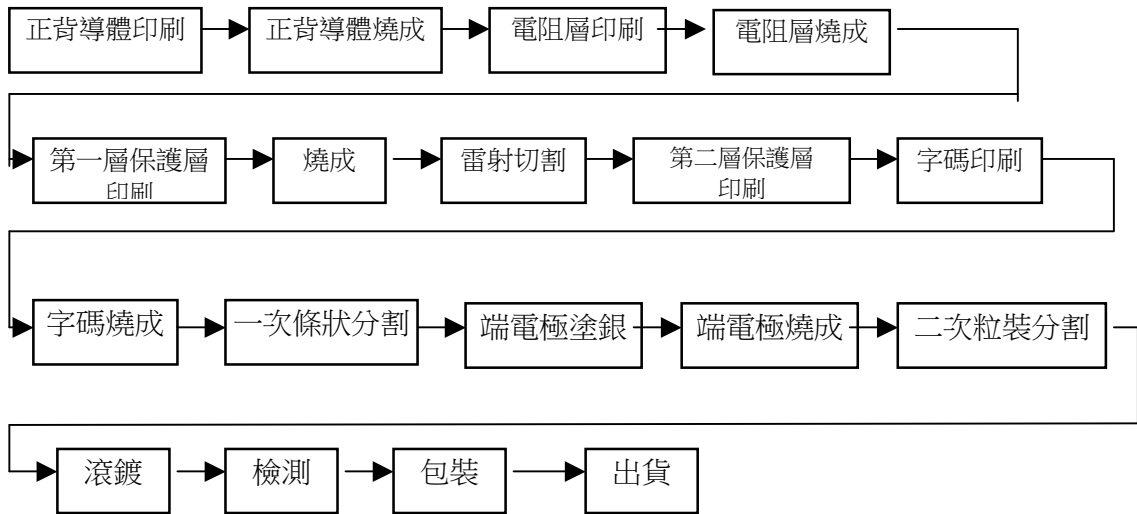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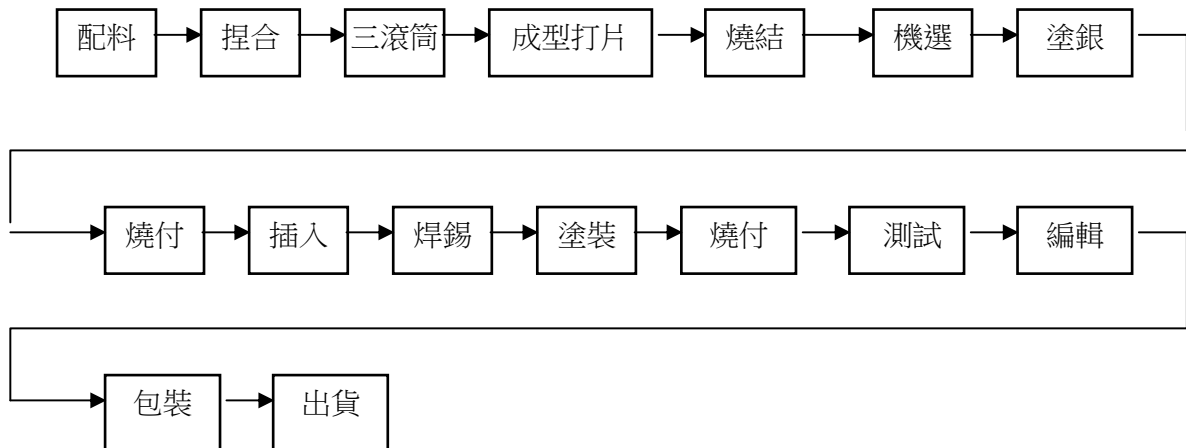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晶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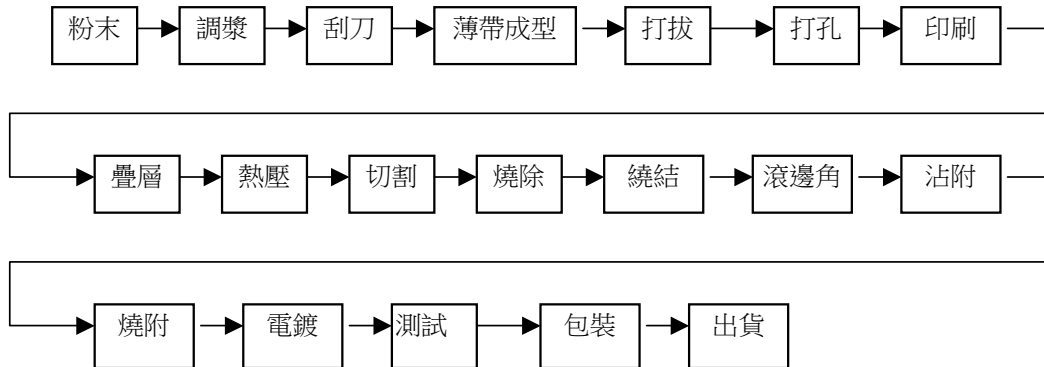


【圓板型陶瓷電容】



營運概況

【射頻元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陶瓷粉末、內電極、端電極及氧化鋁基板等材料。105 年國際原物料及匯市均持續波動，為兼顧貨源穩定，持續降低成本，除與目前合格供應商繼續維持長久密切合作關係，改善現有原料及開發新原料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供應商及自行研發關鍵新原料，降低原料上漲的衝擊。本公司原物料庫存水位是在通盤綜合考慮原料，匯率趨勢，資金與風險下訂定。目前主要原料皆有二個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MLCC 仟片	270,760,000	257,929,854	6,276,155	307,122,000	305,379,420	7,325,928	
Chip-R 仟片	301,065,492	269,840,897	3,726,583	320,986,000	303,580,483	4,015,841	
Disc 仟片	1,974,000	1,320,977	589,655	1,974,000	1,353,407	615,103	
RF 仟片	1,080,000	985,204	872,592	1,290,000	1,274,325	933,547	
Powder 公斤	2,519,000	2,437,602	750,185	2,984,000	2,894,733	872,460	
Other 仟片	549,600	446,466	1,028,146	676,800	467,881	1,110,798	
合 計	仟片	575,429,092	530,523,398	12,493,130	632,048,800	612,055,516	14,001,217
	公斤	2,519,000	2,437,602	750,185	2,984,000	2,894,733	872,460

營運概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公斤

年 度 銷售量值 產 品	數量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電容	仟片	28,394,496	1,420,962	235,205,026	7,923,107	32,319,067	1,648,075	281,046,600	9,179,645
晶片電阻	仟片	16,141,579	300,232	223,430,341	3,829,901	14,363,983	323,388	282,217,885	4,327,841
射頻元件	仟片	9,633	17,669	892,136	1,052,252	14,785	31,595	1,191,223	1,413,631
其他	仟片	179,652	203,449	581,579	901,793	208,766	272,491	563,206	885,524
介電瓷粉	公斤	547,193	172,803	728,836	207,240	500,576	164,548	931,034	243,791
合 計	仟片	44,725,360	2,115,115	460,109,082	13,914,293	46,906,601	2,440,097	565,018,914	16,050,432
	公斤	547,193		728,836		500,576		931,034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6,772	6,503	6,540
	間接員工	2,312	2,662	2,671
	合計	9,084	9,165	9,211
平均年齡		31.0	31.3	31.6
平均服務年資		4.3	4.8	4.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4%	0.23%	0.23%
	碩士	2.69%	3.13%	3.17%
	大專	20.23%	20.87%	20.93%
	高中	36.96%	38.83%	37.46%
	高中以下	39.87%	36.95%	38.32%
員工產值	營業額	16,029,408	18,490,529	4,649,562
(新台幣仟元)	平均產值	1,765	2,018	505

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仟元)：

最近年度因未符合環保法規之行政規定所受損失(千元)：

污染種類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底前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	\$ -
未符合水污防治規定	\$ -	\$ -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	\$ -
未符合毒化物管理法	\$ 60	\$ -
其他	\$ -	\$ -
合計	\$ 60	\$ -

105 年度

- (1)本公司原 A2 廠業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經加高三字第 10200005160 號函)核定變更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三廠」,但以 A2 廠名義取得的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核可文件(核可文件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起領有,號碼：068-64-J0026)未依法申請變更-違反毒管法第 13 條第 5 項、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
- (2)上述缺失，依處分書規定之期限內立即申請變更，並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取得華新科技(股)公司高雄東三廠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登記文件(068-64-21024)。

2.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之計畫

- (1)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與追求卓越、再創業績高峰、珍視員工厚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列為公司經營方針之三大主軸之一，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每個月檢討其展開項目之執行成效。
- (2)本公司深切體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符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之重要性，全球各廠均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
- (3)為配合歐盟積極推動綠色消費、禁用物質法令(RoHS)及廢電子電機設備(WEEE)指令，本公司積極研發推出綠色零組件，尤其是電容電阻之鉛含量已全面低於 100 mg/kg，符合市場潮流及領先同業，同時更獲得所有臨廠稽核顧客的綠色夥伴認證，顯示本公司於環境保護之努力深獲客戶肯定。

營運概況

(4)公司體認全球暖化之嚴重性，特訂定以下目標：

A. 符合法規零受罰。

B. 降低職業災害，推行工作場所零災害運動，零災害累計工時目標：

楊梅廠/廣州廠 各 1 百萬工時

高雄廠/東莞廠 各 3 百萬工時。

蘇州廠 80 萬工時

C. 所有產品不含環境禁用物質或低於管制值。

(5)持續執行廢棄物回收，節約資源。

(6)費用

費用種類	104 年度(仟元)	105 年度(仟元)
防治污染設備之增購、維修及廢水處理加藥與環境檢測	24,689	28,107
廢棄物委託處理之費用	8,105	16,529
合計(仟元)	32,794	44,636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照顧與關懷員工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我們深深體會到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同時也是企業往前發展、向上成長時重要的枝幹，所以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與員工進行溝通，了解員工的意見盡力滿足需求，並不斷加強福利措施，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相處，共同發展，以期能創造最佳的勞動環境，創造更大的利潤。由於本公司對員工的發展一直以來皆極為重視，不斷地透過人力資源策略的創新、系統及制度的改善，讓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更於民國 97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第四屆「人力創新獎」之肯定，著實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公司的關懷與照顧，及對員工能力提升的投資。不僅如此，在經營團隊的努力及全體員工的貢獻與付出下，我們很榮幸地於 98 年獲頒代表國家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以上在在顯現，我們對企業經營的投入與用心。103 年仍持續過去多年來的輝煌成果，繼續獲頒勞委會友善職場及職訓局 TTQS 企業標竿等獎項，不但在教育訓練上用心，在對員工的照護上，亦足以為產業楷模。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規劃是薪資以外維繫勞資關係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包含三節及生日禮品、禮券、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特約商店…等)，105 年員工參與公司舉辦之活動共計 5403 人次。公司並在員工照護中提供宿舍、交通車、員工伙食改善、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獎學金、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對於提供的福利措施，除設置員工意見箱隨時回應員工意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期整合民意改進福利推動方向，上述努力對於增強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揮了莫大效益。

營運概況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每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於每月之薪資單中顯示提撥之金額，便於勞工了解及核對。由於本公司之經營已超過 45 年，對體力不堪負荷的員工，或工作狀況無法配合公司營運腳步，為公司永續經營之考量，特針對有舊制退休工作年資者，制訂了優惠退休辦法，讓公司順利的進行組織傳承及重整，儘速改善體質，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3.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設置專責的人資專業同仁，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 (2) 2016 年訓練課程總人時達 22,516 小時(含內訓及外訓)，參加人次有 4,513 人。我司透過內部講師的培養與經驗傳承，在有限的經費下，針對各重點的人員及專業給予加強；2016 年度營運成果遠超出原設定目標。在公開課程與外部訓練課程實際使用經費亦有增加。在此顯示，公司對於間接及直接人員訓練的積極投入。此外，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申請政府的經費補助，挹注培訓經費，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 (3)除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 (4)對於在職員工有心繼續進修碩博士學位者，除提供上課公假外，亦可申請由公司全額補助學雜費，截至目前為止，至少超過 20 位員工受惠。
- (5)本公司年年獲勞委會職訓局肯定，於 99 年 獲頒 TTQS 企業標竿之殊榮；每年持續取得 TTQS 的獎項及教育訓練補助，且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各項就業政策之推動與執行，近 10 年來合計獲得補助總金額達 965 萬元。

4.其他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產業工會後，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並定期舉辦座談會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樑，以達成「相互合作」「增加產能」「改善品質」「增進員工技能」「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員工福利」「照顧員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之宗旨。此外，每季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資方代表與員工代表面對面溝通，建立常態、互信且有效的交流，適時地回應員工的問題與需求，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

營運概況

(二)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由全體員工成立工會組織，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於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公司緊急採取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公司排休、津貼減少、人事凍結等；上述事項，均事先與員工充份溝通，勞資雙方在達成共識後實施，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為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的營運政策與方向，並表達心聲與意見，自民國 93 年至 100 年，每年皆委由中央大學人資研究所教授，以第三者客觀的角度，為本公司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本公司在組織運作、主管領導、升遷考核、薪資福利、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各構面了解員工的滿意情況，回應員工的切身需求。102 年起啟動新的經營模式及改變組織架構，讓營運團隊致力於業務行銷及生產技術等基本工的重新檢討，透過新的思維及作法，迅速地帶領公司脫離營運困境，經過近幾年的革新，公司重返獲利，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營收與獲利皆大舉突破歷史紀錄，讓公司邁入一個新的經營里程；連續三年獲利狀況已超出原設定之目標，員工因而獲得更實質的回饋，在個人所得及薪資獎金上的增加。

(三)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公司所有制度皆符合法令規範，故發生勞資糾紛之風險極低，如未來發生糾紛事件，將透過勞工局或其他單位予以協調，可使公司不遭受損失。

營運概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中期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4.10.30~107.10.30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華泰銀行	106.03.14~108.09.14	總授信額度 1.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半期，到期一次還本
	遠東銀行	105.09.12~108.09.12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凱基銀行	104.09.21~107.09.21	總授信額度 4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彰化銀行	105.12.27~108.12.27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中國信託銀行	105.09.14~107.09.14	總授信額度 3.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合作金庫銀行	105.09.05~108.09.05	總授信額度 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第 30 個月償還 1 億元,其餘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04.12.10~107.12.10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	104.06.18~107.06.18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王道銀行	105.09.12~108.09.12	總授信額度 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玉山銀行	105.12.30~107.12.28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4.12.17~107.12.17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台灣銀行	105.08.18~108.08.18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日本東京分行 (註一)	105.07.29~107.07.31	總授信額度日幣 7.5 億元及保證函	二年期，到期還本

註一：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簽訂。

營運概況

七、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分層負責辦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2)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3)員工出勤辦法：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4)即時獎懲辦法：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 (5)員工給假辦法：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6)新進人員輔導辦法：為使新進同仁於報到時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不安全感，並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時間內安排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7)宿舍管理辦法：規範住宿同仁的行為、權利與義務等。
- (8)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 (9)社團管理辦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規範公司內部社團組織之權利與義務。
- (10)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談與舉止。
- (11)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為有效管理公司智慧財產權，落實專利有效運用，確保公司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進而創造公司有形、無形的商業價值
- (12)員工任用管理辦法：因應公司人力需求，及新進人員申請、任用作業有所依循
- (13)職務機密管理辦法：為保護本公司各項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之安全性及機密性，嚴格規範員工不得將公司機密事項對外洩露，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與發展。
- (14)員工薪資發放辦法：為使員工明瞭本公司之薪資作業方式、發薪時間及計算方法。
- (15)員工在職進修博/碩士辦法：為增進本公司在職員工素質，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鼓勵員工從事與工作/業務相關之博士/碩士班學位進修。
- (16)內部講師遴選辦法：為落實經驗傳承，培養人才，並將本公司人力資本有效發揮，以達訓練發展資源共享目的。
- (17)久任優秀員工表彰辦法：對久任且優秀員工給予獎勵，不僅可穩定士氣、提昇敬業精神，亦能增進企業競爭力。
- (18)職務輪調制度管理辦法：落實人才流通，培養全方位人才，並提供同仁完善職涯發展計劃。
- (19)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為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
- (20)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上列辦法不僅提供全體員工行為準則之規範，亦對員工操守嚴格要求，絕不容許員工擅用職務之便，從事任何不法，或發生逾越權利及義務之範疇、或違反道德倫理之情事。

營運概況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例如：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所做的措施)

(一)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行政處(公司之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行政處轄下設”安全衛生部”，為安全衛生之執行單位，編制有安全管理師二名、安全衛生管理員二名、專任護士三名。
- 3.行政管理本部主管每個月在高階主管會議中，均提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績效報告。
- 4.每週實施安全衛生巡檢。

(三)設施安全

- 1.生產設備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球磨機/護罩；塗工機、疊層機/安全門；切割機/安全護罩。
- 2.氫氣消費場所設置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 3.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委託原承造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 4.危險性機械(堆高機)，每月委託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 5.每年實施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檢查。
- 6.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四)環境衛生

- 1.產生有機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均設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除於作業場所。
- 2.每週實施有機作業檢點。
- 3.每週實施粉塵作業檢點。
- 4.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5.飲用水每月委託廠商保養，每季委託合格實驗室檢測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

(五)消防安全

- 1.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
- 2.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
- 3.每月實施消防器材檢查，使消防器材隨時保持堪用狀況。
- 4.每年委託合格機構或消防設備師實施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六)教育訓練

- 1.新進人員均施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依法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合格堆高機駕駛人員。

(七)員工知的權利

- 1.針對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說明有害物質及危險物質預防及注意事項，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
2. MSDS 放置於化學品使用、貯存處所，並教導員工認知 MSDS 記載內容。

營運概況

(八)健康檢查

- 1.新進人員均要求繳交體格檢查表。
- 2.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 3.每兩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特殊情況下得延後一年)

(九)交通安全

- 1.嚴格要求員工騎乘機車佩戴安全帽，務期車禍發生率有效下降。

(十)再發預防

- 1.調查每件公傷事故，並執行預防措施；工作場所事故由安衛部門、設備部門、生產部門於 24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
- 2.每月實施災害統計，向勞委會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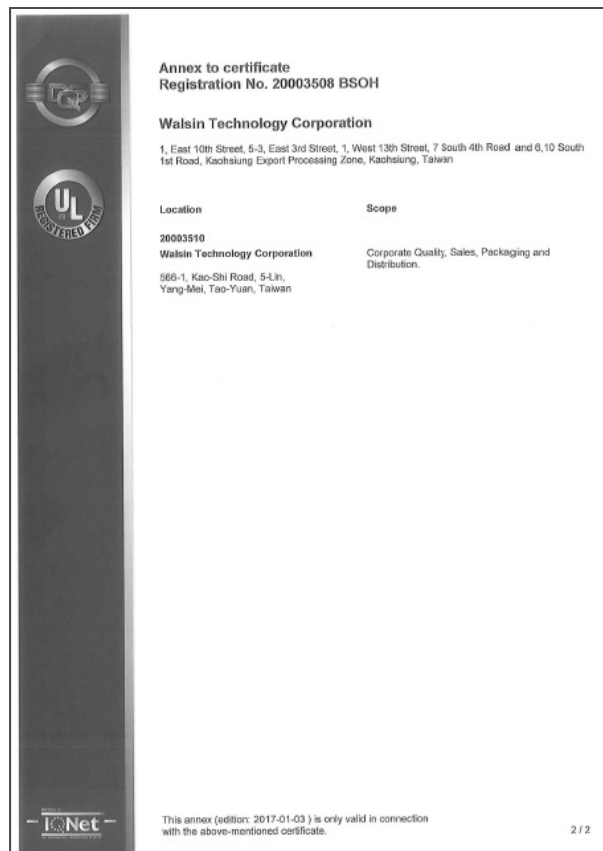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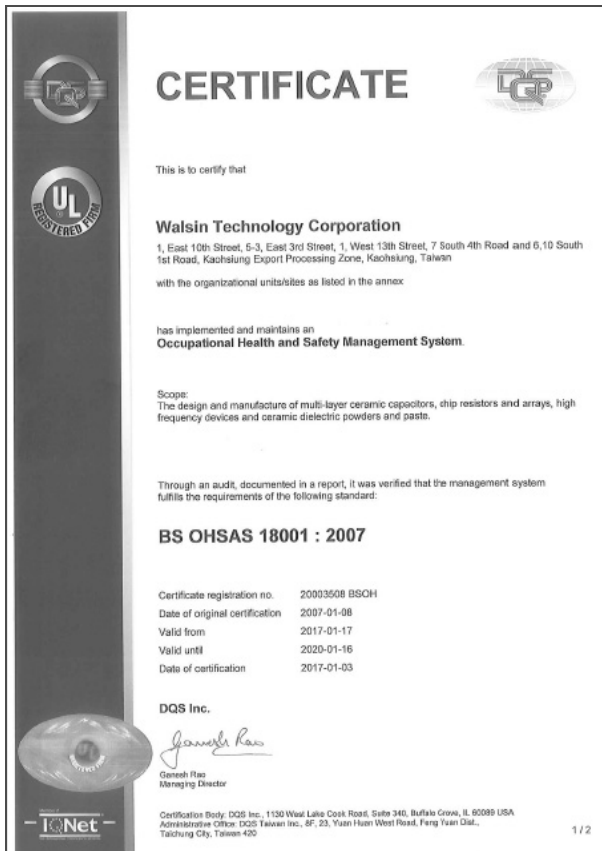
(十一)團體保險

- 1.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為強化及落實工廠安全衛生管理，於 2006 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中設定中期目標，即於 2008 年底前，各廠均完成並維持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維護，2017/01/03 獲得認證公司 DQS 之重審認證並再頒證書。



營運概況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營運概況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制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人資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之方式，公平公正調查處理。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註2)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註3)	
項 目							
流動資產	11,646,847	12,879,565	14,516,436	14,915,873	16,385,319	16,150,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6,187	6,534,638	5,951,810	5,551,086	5,816,513	5,870,815	
無形資產	5,294	5,690	3,649	9,913	9,546	13,203	
其他資產	4,795,140	4,866,668	6,168,495	5,747,435	6,588,025	6,774,915	
資產總額	24,373,468	24,286,561	26,640,390	26,224,307	28,799,403	28,809,4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90,222	8,019,501	7,102,873	7,131,589	8,866,424	8,961,298
	分配後	5,890,222	8,019,501	7,307,793	7,551,589	9,488,424	9,583,298
非流動負債	3,969,468	1,478,784	3,384,063	3,628,431	3,706,811	3,643,3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59,690	9,498,285	10,486,936	10,760,020	12,573,235	12,604,682
	分配後	9,859,690	9,498,285	10,691,856	11,180,020	13,195,235	13,226,6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39,306	13,200,954	14,433,385	13,757,955	14,405,774	14,325,138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6,830,634	5,600,000	5,180,000	5,180,000	
資本公積	6,995,207	5,592,288	5,134,682	5,144,344	5,196,492	5,199,1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826)	602,301	1,621,973	2,579,213	4,264,838	4,662,306
	分配後	(269,826)	602,301	1,417,053	2,159,213	3,642,838	4,040,306
其他權益	(678,723)	166,097	917,122	504,668	(164,758)	(645,485)	
庫藏股票	(7,986)	(60,366)	(71,026)	(70,270)	(70,798)	(70,798)	
非控制權益	1,574,472	1,587,322	1,720,069	1,706,332	1,820,394	1,879,61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13,778	14,788,276	16,153,454	15,464,287	16,226,168	16,204,750
	分配後	14,513,778	14,788,276	15,948,534	15,044,287	15,604,168	15,582,750

註1：一〇一～一〇五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明玉、吳恪昌

查核意見：標準式無保留核閱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一〇一年
流動資產		11,722,523
基金及投資		3,475,325
固定資產		7,858,822
無形資產		501,472
其他資產		824,533
資產總額		24,382,6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33,366
	分配後	5,833,366
長期負債		3,718,029
其他負債		251,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02,834
	分配後	9,802,834
股 本		6,900,634
資本公積		7,083,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2,919)
	分配後	(1,402,9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1,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8,9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庫藏股票		(7,9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少數股權		1,586,44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79,841
	分配後	14,579,841

註 1：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一〇五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流動資產		1,579,285	1,715,565	2,716,839	2,893,125	3,360,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413	2,467,262	2,207,275	2,186,360	2,610,447
無形資產		5,812	5,638	3,619	5,478	5,552
其他資產		14,169,800	14,674,821	16,083,067	16,010,215	16,800,358
資產總額		18,708,310	18,863,286	21,010,800	21,095,178	22,776,9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0,583	4,686,363	4,126,494	3,900,455	5,095,444
	分配後	2,580,583	4,686,363	4,331,414	4,320,455	5,717,444
非流動負債		3,188,421	975,969	2,450,921	3,436,768	3,275,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69,004	5,662,332	6,577,415	7,337,223	8,371,137
	分配後	5,769,004	5,662,332	6,782,335	7,757,223	8,993,137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6,830,634	5,600,000	5,180,000
資本公積		6,995,207	5,592,288	5,134,682	5,144,344	5,196,4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826)	602,301	1,621,973	2,579,213	4,264,838
	分配後	(269,826)	602,301	1,417,053	2,159,213	3,642,838
其他權益		(678,723)	166,097	917,122	504,668	(164,758)
庫藏股票		(7,986)	(60,366)	(71,026)	(70,270)	(70,79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39,306	13,200,954	14,433,385	13,757,955	14,405,774
	分配後	12,939,306	13,200,954	14,228,465	13,337,955	13,783,774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一〇一年
流動資產		1,606,491
基金及投資		13,796,740
固定資產		2,933,146
無形資產		5,812
其他資產		421,558
資產總額		18,763,7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3,525
	分配後	2,563,525
長期負債		3,162,500
其他負債		44,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70,347
	分配後	5,770,347
股 本		6,900,634
資本公積		7,083,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2,919)
	分配後	(1,402,9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1,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8,9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庫藏股票		(7,9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93,400
	分配後	12,993,400

註 1：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年~一〇五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以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 日(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營業收入	13,023,336	13,056,483	14,483,334	16,029,408	18,490,529	4,649,562
營業毛利	375,681	1,291,209	2,163,566	2,895,273	4,369,200	1,059,476
營業(損)益	(1,344,530)	(336,806)	415,101	1,038,597	2,299,059	526,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85)	(113,317)	285,011	427,939	340,726	(12,202)
稅前淨利(損)	(1,411,415)	(450,123)	700,112	1,466,536	2,639,785	514,1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1,403,588)	(487,106)	639,757	1,262,987	2,296,495	434,76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03,588)	(487,106)	639,757	1,262,987	2,296,495	434,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07,939)	828,174	756,636	(473,290)	(707,418)	(458,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1,527)	341,068	1,396,393	789,697	1,589,077	(24,03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1,377,042)	(504,178)	550,916	1,205,666	2,152,213	397,46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6,546)	17,072	88,841	57,321	144,282	37,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719,164)	323,395	1,275,457	749,706	1,436,199	(83,2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92,363)	17,673	120,936	39,991	152,878	59,224
每股盈餘(虧損)	(2.00)	(0.74)	0.81	1.86	3.95	0.77

註1：一〇一~一〇五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明玉、吳恪昌

查核意見：標準式無保留核閱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以元表示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一〇一年
營業收入		13,023,336
營業毛利		417,194
營業損益		(1,316,5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0,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3,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39,9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32,09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432,099)
每股盈餘		(2.04)

註1：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一〇五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四)個體簡明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營業收入	5,654,000	6,198,251	7,036,671	8,020,914	9,662,398
營業毛利	82,044	419,453	681,529	1,050,005	1,698,610
營業損益	(452,825)	(63,699)	44,428	325,861	778,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7,521)	(438,745)	506,861	913,585	1,476,716
稅前淨利	(1,390,346)	(502,444)	551,289	1,239,446	2,255,0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77,042)	(504,178)	550,916	1,205,666	2,152,21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1,377,042)	(504,178)	550,916	1,205,666	2,152,21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42,122)	827,573	724,541	(455,960)	(716,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164)	323,395	1,275,457	749,706	1,436,199
每股盈餘	(2.00)	(0.74)	0.81	1.86	3.95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一〇一年
營業收入		5,654,000
營業毛利		79,025
營業損益		(429,5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46,0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16,22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02,91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402,919)
每股盈餘		(2.04)

註1：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年~一〇五年不適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簽證會計師姓名	吳恪昌 洪國田	邱明玉 吳恪昌	邱明玉 吳恪昌	邱明玉 吳恪昌	邱明玉 吳恪昌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5	39.11	39.36	41.03	43.65	43.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19	248.94	328.26	343.94	342.69	338.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73	160.60	204.37	209.15	184.80	180.22
	速動比率	148.74	123.72	153.82	163.48	144.44	141.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8.62)	(3.27)	7.96	16.59	30.55	24.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56	3.46	3.34	3.33	3.19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3	105	109	110	114
	存貨週轉率(次)	3.83	4.19	3.95	4.02	4.31	4.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2	9.56	8.40	7.50	6.84	6.46
	平均銷貨日數	95	87	92	91	85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7	1.81	2.32	2.78	3.25	3.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4	0.57	0.60	0.67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5)	(1.64)	2.84	5.07	8.61	1.57
	權益報酬率(%)	(9.98)	(3.86)	3.99	8.55	15.28	2.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5)	(6.52)	10.25	26.18	50.96	9.92
	純益率(%)	(10.78)	(3.73)	4.42	7.87	12.41	9.3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00)	(0.74)	0.81	1.86	3.95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28	2.88	6.77	27.91	31.24	1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27	138.40	98.85	97.84	145.10	131.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6	0.63	1.17	4.36	5.68	2.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11.25)	11.38	6.36	3.61	4.04
	財務槓桿度	0.90	0.76	1.32	1.09	1.04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倍數成長所致。
- 2、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提昇：主係獲利增加及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再度辦理現金減資，致各項比率持續成長。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本年持續獲利，並較去年大幅提昇，各項營運資產有效週轉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亦使現金流量指標正向成長。
- 4、營運槓桿度持續正向：本年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持續提升下，營收增幅相對較小，致槓桿度回落。

註 1：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概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96
	速動比率(%)		151.49
	利息保障倍數		(8.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6
	平均收現日數		105
	存貨週轉率 (次)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28
	平均銷貨日數		9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06)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9.08)
		稅前純益	(20.87)
	純益率 (%)		(10.77)
	每股盈餘(虧損) (元)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1)
	財務槓桿度		0.90

註 1：一〇二~一〇五年不適用

註 2：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概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84	30.02	31.30	34.78	36.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46.07	574.60	764.94	786.45	677.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61.20	36.61	65.84	74.17	65.95
	速動比率 (%)	41.46	25.04	48.79	55.18	45.99
	利息保障倍數	(14.90)	(5.62)	8.81	18.72	32.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0	7.74	6.23	5.77	6.30
	平均收現日數	70	47	58	63	57
	存貨週轉率 (次)	8.65	11.55	10.85	10.29	9.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89	12.69	8.38	6.18	7.30
	平均銷貨日數	42	31	33	35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2	2.29	3.01	3.65	4.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33	0.35	0.38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3)	(2.35)	3.06	6.00	10.08
	權益報酬率 (%)	(9.98)	(3.86)	3.99	8.55	15.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0.15)	(7.28)	8.07	22.13	43.53
	純益率 (%)	(24.36)	(8.13)	7.83	15.03	22.27
	每股盈餘(虧損) (元)	(2.00)	(0.74)	0.81	1.86	3.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7.73	9.73	9.45	32.08	1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6.23	216.13	191.52	189.96	146.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51	2.13	1.59	4.16	0.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21.82)	34.68	6.25	3.33
	財務槓桿度	0.84	0.46	(1.70)	1.27	1.1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本公司於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加：本公司歷經組織優化調整，產出效能提升，銷售策略運用下，持續維持營收及毛利雙升佳績；全年營收在產銷研相互支援整合下穩定成長，獲利亦在擴張產出規模效益下倍數成長。
- 3.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下降：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應收帳款增加；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4.槓桿度各項比率轉佳：同 2 之說明。

註 1：計算公式同表(一)

財務概況

(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0.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67
	速動比率(%)		42.80
	利息保障倍數		(15.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2
	平均收現日數		70
	存貨週轉率(次)		8.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90
	平均銷貨日數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2)
	占實收	營業利益	(6.22)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0.52)
	純益率(%)		(24.8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2)
	財務槓桿度		0.83

註1：一〇二~一〇五年不適用

註2：計算公式同表(二)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于鴻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六 日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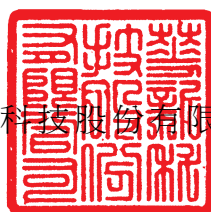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財務概況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需要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複核有關之計算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其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及驗算；測試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2. 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財務概況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56,796 仟元及 2,577,41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23% 及 9.8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53,101 仟元及 3,548,21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38% 及 22.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財務概況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財務概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1,681	9	\$ 2,525,49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5,887	9	2,556,193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3,415	5	1,284,350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33,767	1	211,31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798,576	20	4,850,77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4,994	-	5,7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4,216	-	154,3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7,076	-	7,25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412,867	12	3,135,741	12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898	-	3,1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942	1	181,4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385,319	57	14,915,873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04,114	6	888,17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1,424	1	142,3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926,662	14	3,854,11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5,816,513	20	5,551,086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27,195	1	129,443	1		
1801	電腦軟體	9,546	-	9,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2,116	1	442,28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02,132	-	104,48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9,570	-	111,4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4,812	-	75,1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14,084	43	11,308,434	43		
1XXX	資產總計	\$ 28,799,403	100	\$ 26,224,3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3,060,572	11	\$ 2,216,22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849,671	3	309,699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85,535	1	85,24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51,731	7	1,704,880	7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394,826	1	345,1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七)	1,912,812	7	1,847,2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0,126	1	118,4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	451,2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151	-	53,5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66,424	31	7,131,58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3,405,779	12	3,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三)	31,075	-	31,075	-		
2610	長期應付款	4,033	-	4,0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1,155	1	156,0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769	-	37,2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06,811	13	3,628,431	14		
2XXX	負債總計	12,573,235	44	10,760,02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5,180,000	18	5,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5,196,492	18	5,144,34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010	1	52,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4	1,097,5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4,287	10	1,429,22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64,838	15	2,579,213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55,174)	(2)	640,53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390,416	1	(135,86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4,758)	(1)	504,668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70,798)	-	(70,27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405,774	50	13,757,95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1,820,394	6	1,706,332	7		
3XXX	權益總計	16,226,168	56	15,464,287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799,403	100	\$ 26,224,307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8,490,529	100	\$ 16,029,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4,121,329</u>	<u>76</u>	<u>13,134,13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369,200</u>	<u>24</u>	<u>2,895,273</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4,790	5	922,237	6
6200	管理費用	516,214	3	510,8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9,137</u>	<u>3</u>	<u>423,61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0,141</u>	<u>11</u>	<u>1,856,67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299,059</u>	<u>13</u>	<u>1,038,59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44,663	-	61,658	-
7110	租金收入	17,082	-	16,429	-
7130	股利收入	54,891	-	45,51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 七）	42,241	-	92,08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369	-	(3,89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6,281	1	105,80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638	-	71,62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9,976	-	(22,425)	-
7590	什項支出	(40,000)	-	(69,086)	-
7510	利息費用	(89,317)	-	(94,01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四）	<u>172,902</u>	<u>1</u>	<u>224,24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0,726</u>	<u>2</u>	<u>427,939</u>	<u>3</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39,785	15	\$ 1,466,5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43,290)	(2)	(203,549)	(1)
8200	本期淨利	<u>2,296,495</u>	<u>13</u>	<u>1,262,98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2,775)	-	(49,4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637)	(5)	(147,4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17,347	2	(283,69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28,353)	(1)	7,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707,418)	(4)	(473,2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077</u>	<u>9</u>	<u>\$ 789,69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2,213	11	\$ 1,205,66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4,282</u>	<u>1</u>	<u>57,321</u>	-
8600		<u>\$ 2,296,495</u>	<u>12</u>	<u>\$ 1,262,98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6,199	8	\$ 749,7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2,878</u>	<u>1</u>	<u>39,991</u>	-
8700		<u>\$ 1,589,077</u>	<u>9</u>	<u>\$ 789,69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u>\$ 3.95</u>		<u>\$ 1.86</u>	
9810	稀 釋	<u>\$ 3.93</u>		<u>\$ 1.86</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683,063	\$ 5,134,682	\$ 524,432	\$ 1,097,541	\$ 845,380	\$ 71,742	(\$ 71,026)	\$ 14,433,385	\$ 1,720,069	\$ 16,153,454
B1	-	-	52,443	-	(52,443)	-	-	-	-	-
B5	-	-	-	-	(204,920)	-	-	(204,920)	-	(204,920)
C7	-	1,415	-	-	-	-	-	1,415	1,115	2,530
DI	-	-	-	-	1,205,666	-	-	1,205,666	57,321	1,262,987
D3	-	-	-	-	(43,506)	(207,608)	-	(455,960)	(17,330)	(473,290)
D5	-	-	-	-	(1,162,160)	(207,608)	-	(749,706)	39,991	(789,697)
E1	(123,063)	-	-	-	-	-	-	(13,339)	-	(1,217,295)
L1	-	-	-	-	-	-	-	(106,160)	-	(106,160)
N1	-	8,247	-	-	-	-	-	93,577	-	101,824
O1	-	-	-	-	-	-	-	-	(54,843)	(54,843)
Z1	560,000	5,144,344	52,443	1,097,541	1,429,229	640,534	(70,270)	13,757,955	1,706,332	15,464,287
B1	-	-	120,567	-	(120,567)	-	-	-	-	-
B5	-	-	-	-	(420,000)	-	-	(420,000)	-	(420,000)
C7	-	26,257	-	-	-	-	-	26,257	3	26,260
M7	-	498	-	-	-	-	-	498	10,053	10,551
DI	-	-	-	-	2,152,213	-	-	2,152,213	144,282	2,296,495
D3	-	-	-	-	(46,588)	(526,282)	-	(716,014)	8,596	(707,418)
D5	-	-	-	-	(1,195,708)	(526,282)	-	(1,436,199)	152,878	(1,889,077)
E3	(42,000)	-	-	-	2,105,625	-	-	(418,800)	-	(418,800)
L1	-	-	-	-	-	-	-	(71,998)	-	(71,998)
N1	-	25,393	-	-	-	-	-	70,270	-	95,663
O1	-	-	-	-	-	-	-	-	(48,872)	(48,872)
Z1	518,000	\$ 5,196,492	\$ 173,010	\$ 1,097,541	\$ 2,094,287	(\$ 555,174)	(\$ 70,270)	\$ 14,405,774	\$ 1,820,394	\$ 16,226,16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賴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39,785	\$ 1,466,5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升利益	(8,227)	(14,670)
A20100	折舊費用	987,180	1,046,47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9	10,5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863	4,079
A20900	利息費用	89,317	94,014
A21200	利息收入	(44,663)	(61,658)
A21300	股利收入	(54,891)	(45,5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2,902)	(224,2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9)	3,8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19,976)	22,4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6,281)	(105,8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233	24,7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042)	29,7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2,094	(32,7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6,764	7,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5,330	(359,387)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2,452)	(69,15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32,737)	(457,7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88)	2,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9,164	9,0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	15,372
A31200	存 貨	(349,220)	289,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12)	95,0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05)	28,655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0,286	(26,02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3,265	105,724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583	159,0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08	(87,9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10	25,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0,502	1,959,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36	66,7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5,524	100,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785)	(93,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347)	(43,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0,530</u>	<u>1,990,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5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021)	(38,608)
B00600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9,065)	252,102
B009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1,2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9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22	2,73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216)	(3,9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386)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7,545)	(767,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26	51,6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54	(17,553)
B09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69,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20,394)</u>	<u>51,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5,380	(495,8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39,972	(169,948)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21,769)	90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418,800)	(1,217,2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204,9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91	(34,043)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0,058	94,21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1,998)	(\$ 106,1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480)	(54,8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554</u>	<u>(1,288,8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3,502)	(74,2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88	679,5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5,493</u>	<u>1,845,9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1,681</u>	<u>\$ 2,525,49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成立楊梅廠，該廠主要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84 年 12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生產，如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95 年 5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生產陶瓷圓板電容器，該分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結束營業並註銷工廠登記。104 年 11 月設立韓國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貿易買賣。華新科技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華新科技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8.30%。

華新科技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新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財務概況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財務概況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財務概況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財務概況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財務概況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財務概況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八及九。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概況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財務概況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財務概況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財務概況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財務概況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概況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

財務概況

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803,570 仟元及 4,856,53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71,478 仟元及 81,162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72	\$ 3,9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1,251	1,777,7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34,157	743,760
附買回債券	72,001	-
	\$ 2,561,681	\$ 2,525,493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之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8%	0.001%~4%
附買回債券	0.34%~0.35%	-

(二) 合併公司之華新科技公司、信昌電子公司、東莞華科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hd. Bhd.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銀行、關稅局、法院保證金及供應商購料保證金、購買油料保證金、提供電費保證金及開立信用狀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80,019 仟元及 82,627 仟元，已予以轉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7,429	\$ 189,500
－基金受益憑證	1,830,387	1,625,496
－理財性產品	238,071	741,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5,887	\$ 2,556,193

財務概況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13,415</u>	<u>\$ 1,284,35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8%~2.90%	1.69%~3.3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33,767	\$ 211,31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33,767</u>	<u>\$ 211,315</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870,054	\$ 4,931,938
減：備抵呆帳	(<u>71,478</u>)	(<u>81,162</u>)
	<u>\$ 5,798,576</u>	<u>\$ 4,850,77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94	\$ 5,75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994</u>	<u>\$ 5,75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5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與交易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且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

(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708,270	\$ 4,802,735
30天以內	68,938	39,976
31~60天	88,808	88,031
61~90天	<u>4,038</u>	<u>1,196</u>
	<u>\$ 5,870,054</u>	<u>\$ 4,931,9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財務概況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 天	\$ -	\$ 758
31~60 天	1,851	2,655
61~90 天	<u>292</u>	<u>-</u>
	<u>\$ 2,143</u>	<u>\$ 3,4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765	\$ 95,76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4,670)	(14,6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	(3)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 備抵呆帳	-	(128)	(12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98</u>	<u>19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162</u>	<u>\$ 81,16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162	\$ 81,162
加：本期自催收款備抵呆帳 重分類	-	679	67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227)	(8,227)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136)</u>	<u>(2,1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1,478</u>	<u>\$ 71,478</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657,474	\$ 587,075
物 料	104,788	117,041
在 製 品	617,734	564,405
半 成 品	655,773	555,012
製 成 品	1,243,749	1,198,755
在途存貨	<u>133,349</u>	<u>113,453</u>
	<u>\$ 3,412,867</u>	<u>\$ 3,135,74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121,329 仟元及 13,134,13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 72,094 仟元及 (32,700) 仟元。104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及稼動率提昇，致庫存成本降低所致。

財務概況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子公司)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13	43.13	
華新科技公司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新科技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90.69	90.69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99.96	99.9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匯僑投資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4.08	4.08	
匯僑投資公司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輝科技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大輝科技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5.23	5.23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Inc.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信昌電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信昌電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對信昌電子公司之持股為 43.13%，因信昌電子公司係中華民國之上櫃公司，其餘 56.87%之股份由上萬位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且佔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信昌電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財務概況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6,291	\$ 317,334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229	313,10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73,621	144,282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NEC	5,273	6,503
Hitachi Ltd.	40,056	42,826
Sony Coporation	54,902	48,685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13,742	15,443
	<u>\$ 1,704,114</u>	<u>\$ 888,179</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161	132,161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6	3,426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7	4,719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
SAWNICS Inc.	41,848	-
Suzaka Spa	123	123
Union Technology Corp.	9,848	-
Naie Denshi Kogyo	-	-
Hokko Denshi Kogyo	1,921	1,907
	<u>\$191,424</u>	<u>\$142,33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91,424</u>	<u>\$142,336</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財務概況

- (二) 華新科技公司所持有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華新科技公司按減資比例均減少帳面價值 1,650 仟元。
- (三) 華新科技公司所持有之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7 月 31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華新科技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帳面價值分別為 972 仟元及 1,08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所持有之 Naie Denshi Kogyo，於 105 年度解散並清算完成。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2,574,576	\$ 2,510,61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137,644	148,447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48,196	305,82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5,581	12,952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0,094	43,689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1,237	34,041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542,823	534,48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36,511	264,067
	<u>\$ 3,926,662</u>	<u>\$ 3,854,119</u>

- (二)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91,803	\$ 73,561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原名：昆山華科采邑電子 料有限公司)	1,296	112,853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 5,669)	\$ 33,606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969	3,877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3)	2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9)	2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13,030)	(821)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6,375)	1,124
	<u>\$172,902</u>	<u>\$224,247</u>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0.75%	20.51%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原名昆山華科采邑電子 塑料有限公司)	39.32%	39.3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64%	28.64%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4.54%	34.5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30.00%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46.09%	46.09%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四) 合併公司對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權益之投資，於 104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05 年 1 月因以 33 仟元(於 105 年第 1 季收足處分股款)處分其對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利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33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加：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9
認列之利益	<u>\$ 982</u>

財務概況

(五)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 1,644,408</u>	<u>\$ 971,696</u>

(六) 105 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9,481	\$ 6,947,774	\$17,273,274	\$ 69,072	\$ 2,589,537	\$ 205,002	\$27,484,140
增 添		12,813	13,001	123,777	-	34,361	627,620	811,572
處 分		-	(67,749)	(345,547)	(380)	(95,810)	(27,696)	(537,182)
重 分 類		(11,574)	26,274	438,866	2,630	75,798	(580,064)	(48,070)
淨兌換差額		6,071	(53,339)	(370,547)	553	(18,056)	64,514	(370,8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06,791</u>	<u>\$ 6,865,961</u>	<u>\$17,119,823</u>	<u>\$ 71,875</u>	<u>\$ 2,585,830</u>	<u>\$ 289,376</u>	<u>\$27,339,6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924	\$ 3,793,940	\$15,319,711	\$ 61,059	\$ 2,336,696	\$ -	\$21,532,330
處 分		-	(62,916)	(331,040)	(380)	(87,349)	-	(481,685)
重 分 類		(4,437)	92,067	(99,304)	(1,937)	(1,260)	-	(14,871)
認列減損損失		-	(700)	20,470	-	-	-	19,770
折舊費用		-	310,004	630,404	7,302	94,687	-	1,042,397
淨兌換差額		(285)	(34,262)	(255,487)	528	(19,865)	-	(309,3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6,202</u>	<u>\$ 4,098,133</u>	<u>\$15,284,754</u>	<u>\$ 66,572</u>	<u>\$ 2,322,909</u>	<u>\$ -</u>	<u>\$21,788,57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90,589</u>	<u>\$ 2,767,828</u>	<u>\$ 1,835,069</u>	<u>\$ 5,303</u>	<u>\$ 262,921</u>	<u>\$ 289,376</u>	<u>\$ 5,551,086</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6,791	\$ 6,865,961	\$17,119,823	\$ 71,875	\$ 2,585,830	\$ 289,376	\$27,339,656
增 添		-	1,271	258,913	-	15,135	1,161,935	1,437,254
處 分		-	(123,739)	(407,648)	(2,202)	(79,468)	(4,805)	(617,862)
重 分 類		-	129,795	1,076,985	19,029	77,278	(1,211,944)	91,143
淨兌換差額		2,282	(251,343)	(662,738)	163	(134,121)	(4,524)	(1,050,2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09,073</u>	<u>\$ 6,621,945</u>	<u>\$17,385,335</u>	<u>\$ 88,865</u>	<u>\$ 2,464,654</u>	<u>\$ 230,038</u>	<u>\$27,199,9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02	\$ 4,098,133	\$15,284,754	\$ 66,572	\$ 2,322,909	\$ -	\$21,788,570
處 分		-	(118,239)	(398,966)	(2,202)	(78,298)	-	(597,705)
重 分 類		-	(23,710)	133,787	(5)	(12,856)	-	97,216
認列減損損失		-	(958)	16,191	-	-	-	15,233
折舊費用		-	267,431	611,585	5,617	100,299	-	984,932
淨兌換差額		114	(160,615)	(620,015)	130	(124,463)	-	(904,8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6,316</u>	<u>\$ 4,062,042</u>	<u>\$15,027,336</u>	<u>\$ 70,112</u>	<u>\$ 2,207,591</u>	<u>\$ -</u>	<u>\$21,383,3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92,757</u>	<u>\$ 2,559,903</u>	<u>\$ 2,357,999</u>	<u>\$ 18,753</u>	<u>\$ 257,063</u>	<u>\$ 230,038</u>	<u>\$ 5,816,513</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64,818 仟元。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21 年
工程系統	2 至 25 年
其 他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或租約孰短者

財務概況

(二) 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97	<u>\$ 64,818</u>	<u>\$ 13,734</u>

(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二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46,299	\$246,299
累計折舊	(44,387)	(42,139)
累計減損	(74,717)	(74,717)
	<u>\$127,195</u>	<u>\$129,44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4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南市六甲區，該地段因非地處工業區內，無工業區具優勢建構條件及優惠方案，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22,804 仟元。

華新科技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82~94	<u>\$ 22,804</u>	<u>\$ 17,341</u>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2,898	\$ 3,150
非 流 動	<u>99,570</u>	<u>111,402</u>
	<u>\$102,468</u>	<u>\$114,552</u>

預付租賃款主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 101 年度向重慶市永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標購以取得重慶市永川鳳凰湖工業園國有建設用地計 105,189 平方公尺，其使用權總價(含契稅)人民幣 65,162 仟元，因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短、中期尚無開發使用計劃，故與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協議，並於 104 年 1 月由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退還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已繳納的土地出讓價款(含契稅)人民幣 65,162 仟元(帳列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及其他相關稅費人民幣 1,840 仟元，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亦將全額補助的產業發展專項金人民幣 65,162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非流動項下)返還，計產生利益人民幣 5,175 仟元，帳列 104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財務概況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46,857	\$ 69,136
預付所得稅	5,268	4,499
其他	2,687	1,552
	\$ 54,812	\$ 75,187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0.99%~1.2%	\$3,060,572	0.87%~1.35%	\$2,216,22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850,000	\$3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9)	(301)
	\$849,671	\$309,699

(三) 長期借款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30 ~ 107.10.30，到期還本。	\$ 300,000	\$ 300,000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21 ~ 106.12.21，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15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6.18~107.6.18，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6.30~107.6.18，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12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12.02 ~ 107.06.18，到期還本。	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2.25 ~ 106.02.25，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5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30 ~ 107.06.30，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3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10.28 ~ 108.09.12，到期還本。	200,000	-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 ~ 107.09.21，到期還本。	400,000	400,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 ~ 106.06.30，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3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12.27 ~ 108.12.27，到期還本	1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9.14 ~ 107.09.14，到期還本。	3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 ~ 106.09.21，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償還。	-	2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 ~ 106.09.21，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償還。	-	100,00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5.09.05 ~ 108.09.05，第 30 個月償還 1 億元，其餘到期還本。	\$ 300,000	\$ -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 ~ 106.06.30，於 105.12.30 為第一期償還本金 100,000 仟元，其餘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250,00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5.10.28 ~ 108.09.05，到期還本。	200,000	-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9.22 ~ 107.12.10，到期還本。	150,000	-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10 ~ 107.12.10，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200,000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期間 105.09.12 ~ 108.09.12，到期還本。	500,000	-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 ~ 107.10.01，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3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30 ~ 106.12.30，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1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12.30 ~ 107.12.28，到期還本。	100,000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4.15 ~ 107.12.17，到期還本。	50,000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6.30 ~ 107.12.17，到期還本。	15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8.18 ~ 108.08.18，到期還本。	3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7.29 ~ 107.07.30，到期還本	205,779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7.31 ~ 105.07.29，以105.01.29為第一期， 共分三期，每季償還33.33%。	-	204,336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9.19 ~ 105.09.19，到期還本，截至105.06.30 止全數提前償還	-	196,919
			<u>3,405,779</u>	<u>3,851,255</u>
減：列一年內到期 部分			-	(451,255)
			<u>\$ 3,405,779</u>	<u>\$ 3,400,000</u>

註 1：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5%~1.45% 及 1.42%~2.34%。

註 2：原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該銀行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營業讓與的方式併入凱基銀行。

1. 華新科技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2.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於 105 年 7 月及 103 年 7 月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年期銀行貸款，期間為 105 年 7 月到 107 年 7 月及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7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浮動利率按月付息。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3. 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取得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依浮動利率按季計息，並於 103 年 9 月再次取得銀行同意延展合約之借款期間到 105 年 9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惟因資金調度，本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 月全數提前償還。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

財務概況

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因 104 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足額，故華新科技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103 年 4 月 14 日申請暫停提撥 1 年，暫停提撥期間分別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及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分別共計 12 個月。

合併公司之日通工電子公司及日本釜屋株式會社依當地法令，係兼採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計劃。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係按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計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91,639	\$ 443,7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0,484)	(287,675)
提撥短絀	<u>211,155</u>	<u>156,0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11,155</u>	<u>\$156,06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405,902</u>	<u>(\$ 307,563)</u>	<u>\$ 98,3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02	-	10,502
前期服務成本	4,038	-	4,038
利息收入（費用）	<u>4,711</u>	<u>(5,140)</u>	<u>(429)</u>
認列於損益	<u>19,251</u>	<u>(5,140)</u>	<u>14,11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263	-	20,2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277	-	8,2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003	-	24,003
計畫資產報酬	<u>-</u>	<u>(3,085)</u>	<u>(3,0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543</u>	<u>(3,085)</u>	<u>49,458</u>
雇主提撥	<u>\$ -</u>	<u>(\$ 1,711)</u>	<u>(\$ 1,711)</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36,918)</u>	<u>29,824</u>	<u>(7,094)</u>
匯率影響數	<u>2,965</u>	<u>-</u>	<u>2,965</u>
104年12月31日	<u>443,743</u>	<u>(287,675)</u>	<u>156,0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057	-	13,057
前期服務成本	5,351	-	5,351
利息收入（費用）	<u>4,478</u>	<u>(4,046)</u>	<u>432</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認列於損益	22,886	(4,046)	18,840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521	-	16,5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706	-	9,7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00	-	24,500
計畫資產報酬	-	2,048	2,0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727	2,048	52,775
雇主提撥	-	(6,860)	(6,86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9,233)	16,049	(3,184)
雇主支付	(7,329)	-	(7,329)
匯率影響數	845	-	845
105年12月31日	\$ 491,639	(\$ 280,484)	\$ 211,15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25%	2.0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0,342)	(\$ 9,039)
減少0.25%	\$ 10,763	\$ 9,4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0,462	\$ 9,138
減少0.25%	(\$ 10,106)	(\$ 8,831)

財務概況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860</u>	<u>\$ 1,70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11.8年	10.5~11.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18,000</u>	<u>56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180,000</u>	<u>\$ 5,6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現金減資

華新科技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105年4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105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420,000仟元，消除42,000仟股，減資比率為7.5%，減資後股本為5,180,000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7月22日申報生效，並分別經105年7月2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5年7月29日為減資基準日及105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5年9月17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應付減資款420,000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1,200仟元後計418,800仟元，已於105年9月23日退回股款。

華新科技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104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1,230,634仟元，消除股份123,063仟股，減資比率為18%，減資後股本為5,600,000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7月13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104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4年8月5日為減資基準日及104年9月7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4年9月29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應付減資款1,230,634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13,339仟元後計1,217,295仟元，已於104年10月5日退回股款。

財務概況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07,639	\$ 3,607,63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7,844	1,427,844
庫藏股票交易	125,216	99,8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4,584	\$ 8,32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209	711
	<u>\$ 5,196,492</u>	<u>\$ 5,144,34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華新科技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華新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新科技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華新科技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新科技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華新科技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 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華新科技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華新科技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567	\$ 52,443	\$ -	\$ -
現金股利	420,000	204,920	0.75	0.3

有關 105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u>\$ 1,097,541</u>	<u>\$ 1,097,541</u>
期末餘額	<u>\$ 1,097,541</u>	<u>\$ 1,097,541</u>

華新科技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華新科技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華新科技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2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4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1,097,541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640,534	\$845,3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0,360)	(152,0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315,348)	(52,766)
期末餘額	<u>(\$555,174)</u>	<u>\$640,534</u>

財務概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35,866)	\$ 71,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37,089	(267,494)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189,193</u>	<u>59,886</u>
期末餘額	<u>\$390,416</u>	<u>(\$135,866)</u>

(六) 庫藏股票

1. 華新科技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05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股 數
收回原因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4,670,073</u>	<u>2,600,000</u>	<u>4,790,073</u>	-	<u>2,480,000</u>
	104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股 數
收回原因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6,000,000	5,000,000	8,300,815	1,970,888	4,670,073
買回股份予以註銷	-	<u>2,404,000</u>	<u>433,112</u>	(1,970,888)	-
	<u>6,000,000</u>	<u>7,404,000</u>	<u>8,733,927</u>	-	<u>4,670,073</u>

2. 華新科技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70,798 仟元及 70,270 仟元，係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
3. 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華新科技公司員工及華新科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4. 華新科技公司 105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4,670,073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70,27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華新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6.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及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4,670,073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70,058 仟元，華新科技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5,605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5,393 仟元。
7.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及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7,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94,210 仟元，華新科技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7,61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247 仟元。

財務概況

8. 華新科技公司分別以 105 年 9 月 17 日及 104 年 9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120,000 股及 1,333,927 股，金額分計 1,200 仟元及 13,339 仟元。
9.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帳列之買回供註銷之庫藏股股份原為 2,404,000 股，經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後，股數減為 1,970,888 股，公司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二、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2,976,862	\$ 1,144,075	\$ 4,120,937	\$ 2,753,456	\$ 961,870	\$ 3,715,326
退職後福利	\$ 45,958	\$ 34,932	\$ 80,890	\$ 38,475	\$ 29,710	\$ 68,185
折舊費用	\$ 906,232	\$ 80,948	\$ 987,180	\$ 971,757	\$ 74,718	\$ 1,046,475
攤銷費用	\$ 6,798	\$ 3,211	\$ 10,009	\$ 8,031	\$ 2,530	\$ 10,561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華新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5%	2.8%
董監事酬勞	1.0%	1.0%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181		\$ 36,164	
董監事酬勞	23,273		12,9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均以現金發放：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017	\$ 4,4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8,362	\$ 7,345

財務概況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華新科技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454,666	\$266,4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2,996	31,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140,493)	(83,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879)	(10,254)
投資抵減	(11,000)	-
所得稅費用淨額	<u>\$343,290</u>	<u>\$203,549</u>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732,028	\$397,82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永久性 差異	(238,585)	(125,325)
免稅股利收入	(7,131)	(7,077)
其他	(31,646)	1,061
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454,666	266,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暫時性 差異	(17,295)	(26,468)
其他	(\$ 37,352)	(\$ 46,870)
減：虧損扣抵	(149,852)	(63,597)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102,004)	(41,92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62,996	31,121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 稅	<u>13,699</u>	(<u>4,820</u>)
調整所得稅淨額	<u>\$224,858</u>	<u>\$113,922</u>

財務概況

帳列科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268)	(\$ 4,4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u>230,126</u>	<u>118,421</u>
所得稅淨額	<u>\$224,858</u>	<u>\$113,922</u>

(三)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7,902	\$ -
虧損扣抵	5,194	46,6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2,052	28,52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916	4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2,520	16,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耐用年限差異	155,245	238,761
其他	<u>93,287</u>	<u>70,753</u>
	382,116	442,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1,075</u>)	(<u>31,075</u>)
遞延所得稅淨額	<u>\$351,041</u>	<u>\$411,208</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華新科技公司積層電容器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連續5年(102年至106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連續5年(99年至103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五) 華新科技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994,287</u>	<u>\$ 1,429,2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7,071</u>	<u>\$ 66,48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7.48%	6.18%

財務概況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新科技公司 103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股 數 （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52,213	545,469,744	\$ <u>3.9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877,6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u>2,152,213</u>	<u>547,347,434</u>	\$ <u>3.9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05,666	647,310,350	\$ <u>1.8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191,30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u>1,205,666</u>	<u>649,501,652</u>	\$ <u>1.8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財務概況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267,816	\$ 238,071	\$ -	\$2,505,88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1,704,114	\$ -	\$ -	\$1,704,11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814,996	\$ 741,197	\$ -	\$2,556,19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888,179	\$ -	\$ -	\$ 888,179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1,681	\$ 2,561,681	\$ 2,525,493	\$ 2,525,49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2,505,887	2,505,887	2,556,193	2,556,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513,415	1,513,415	1,284,350	1,284,3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33,767	233,767	211,315	211,3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98,576	5,798,576	4,850,776	4,850,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4	4,994	5,757	5,7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4,216	124,216	154,353	154,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76	7,076	7,252	7,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4,114	1,704,114	888,179	888,179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1,424	-	142,3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6,662	2,996,494	3,854,119	2,315,198
存出保證金	102,132	102,132	104,486	104,48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060,572	3,060,572	2,216,228	2,216,228
應付短期票券	849,671	849,671	309,699	309,69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85,535	185,535	85,249	85,24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51,731	2,151,731	1,704,880	1,704,880
應付設備款	394,826	394,826	345,117	345,117
其他應付款	1,912,812	1,912,812	1,847,229	1,847,2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51,225	451,225
長期借款	3,405,779	3,405,779	3,400,000	3,400,000
長期應付款	4,033	4,033	4,005	4,005
存入保證金	54,769	54,769	37,283	37,28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合併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影響數	\$ 85,260	\$ 77,103	\$ 3,164	\$ 2,472	\$ 22,633	\$ 23,523
權益影響數	\$ -	\$ -	\$ -	\$ -	\$ 4,129	\$ 4,453

財務概況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 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092 仟元及 20,6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二七、關係人交易

華新科技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1,442	\$ 21,861
其他關係人	4,059	3,917
	<u>\$ 15,501</u>	<u>\$ 25,778</u>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 608

銷貨之收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概況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974	\$ 13,412
其他關係人	<u>2,532</u>	<u>2,531</u>
	<u>\$ 20,506</u>	<u>\$ 15,943</u>

租金係參考市價，開立期票付款。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410	\$ 4,510
其他關係人	<u>1,584</u>	<u>1,247</u>
	<u>\$ 4,994</u>	<u>\$ 5,757</u>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081	\$ 5,739
其他關係人	<u>1,995</u>	<u>1,513</u>
	<u>\$ 7,076</u>	<u>\$ 7,252</u>

	應 付 設 備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應 付 設 備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245	\$ 4,323
關聯企業	18,467	10,157
其他關係人	<u>245</u>	<u>391</u>
	<u>\$ 23,957</u>	<u>\$ 14,871</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放款之利息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324</u>

財務概況

5. 購置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242	\$ -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38,733	19,298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907	-
		<u>\$ 40,882</u>	<u>\$ 19,298</u>

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議定。

6.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 2,595</u>	<u>\$ 287</u>	<u>\$ 1</u>	<u>(\$ 1)</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154	\$ 54,557
退職後福利	405	384
股份基礎給付	6,242	2,721
	<u>\$ 81,801</u>	<u>\$ 57,6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80,019</u>	<u>\$ 82,62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5年度	
幣別		信用狀	總額
美元		USD	1,166,621
日幣		JPY	11,110,000
		104年度	
幣別		信用狀	總額
美元		USD	512,000

財務概況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7,532	32.279	\$ 7,667,295	224,730	32.825	7,376,762
歐元	1,640	33.9315	55,648	1,545	35.8743	55,426
日圓	2,872,472	0.2759	792,515	3,251,017	0.2724	885,577
港幣	5,057	4.1622	21,048	4,997	4.2344	21,159
人民幣	583,143	4.6451	2,708,758	438,097	5.0551	2,214,6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29,632	4.6451	137,644	29,366	5.0551	148,44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11,941	1	11,941	186	1	186
美金	149,487	32.279	4,825,291	146,433	32.825	4,806,663
歐元	239	33.9315	8,110	458	35.8743	16,430
日圓	3,254,788	0.2759	897,996	2,948,534	0.2724	803,181
人民幣	420,731	4.6451	1,954,338	283,008	5.0551	1,430,634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638 仟元及 71,62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八

財務概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A 部門－被動元件 A 事業群

B 部門－被動元件 B 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16,721,688	\$ 2,680,945	(\$ 912,104)	\$18,490,529
營業成本	(12,956,572)	(2,080,357)	915,600	(14,121,329)
營業毛利	3,765,116	600,588	3,496	4,369,200
營業費用	(1,768,176)	(296,962)	(5,003)	(2,070,141)
營業淨利	1,996,940	303,626	(1,507)	2,299,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711	6,697	(106,682)	340,726
稅前淨利	<u>\$ 2,437,651</u>	<u>\$ 310,323</u>	<u>(\$ 108,189)</u>	<u>\$ 2,639,785</u>

	104年度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14,368,567	\$ 2,387,704	(\$ 726,863)	\$16,029,408
營業成本	(11,921,026)	(1,935,254)	722,145	(13,134,135)
營業毛利	2,447,541	452,450	(4,718)	2,895,273
營業費用	(1,556,535)	(295,475)	(4,666)	(1,856,676)
營業淨利	891,006	156,975	(9,384)	1,038,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011	19,615	(49,687)	427,939
稅前淨利	<u>\$ 1,349,017</u>	<u>\$ 176,590</u>	<u>(\$ 59,071)</u>	<u>\$ 1,466,536</u>

財務概況

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820	\$ 532,861	\$ -	\$ 2,561,6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78,017	687,752	(128,432)	6,037,337
存貨	3,065,801	357,603	(10,537)	3,412,867
其他流動資產	<u>3,620,720</u>	<u>783,257</u>	<u>(30,543)</u>	<u>4,373,434</u>
流動資產總計	14,193,358	2,361,473	(169,512)	16,385,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7,753	\$ 490,989	(\$ 34,628)	\$ 1,704,1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39	45,185	-	191,4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89,391	364,046	(1,226,775)	3,926,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8,280	661,959	(3,726)	5,816,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05,792</u>	<u>69,579</u>	<u>-</u>	<u>775,371</u>
資產總計	<u>\$ 26,240,813</u>	<u>\$ 3,993,231</u>	<u>(\$ 1,434,641)</u>	<u>\$ 28,799,403</u>

	10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8,369	\$ 587,124	\$ -	\$ 2,525,4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20,549	624,989	(77,690)	5,067,848
存貨	2,748,823	395,159	(8,241)	3,135,741
其他流動資產	<u>3,398,316</u>	<u>810,950</u>	<u>(22,475)</u>	<u>4,186,791</u>
流動資產總計	12,606,057	2,418,222	(108,406)	14,915,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907	48,734	(20,462)	888,1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99	35,337	-	142,3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40,012	368,054	(1,153,947)	3,854,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3,934	773,520	(6,368)	5,551,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97,004</u>	<u>75,710</u>	<u>-</u>	<u>872,714</u>
資產總計	<u>\$ 23,793,913</u>	<u>\$ 3,719,577</u>	<u>(\$ 1,289,183)</u>	<u>\$ 26,224,307</u>

部門負債

	105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3,660,243	\$ 250,000	\$ -	\$ 3,910,2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4,441	333,844	(131,019)	2,337,2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661	71,465	-	230,126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2,007,300	326,142	(25,804)	2,307,638
其他流動負債	<u>64,587</u>	<u>16,564</u>	<u>-</u>	<u>81,151</u>
流動負債總計	8,025,232	998,015	(156,823)	8,866,424
非流動負債	<u>3,653,529</u>	<u>53,282</u>	<u>-</u>	<u>3,706,811</u>
負債總計	<u>\$ 11,678,761</u>	<u>\$ 1,051,297</u>	<u>(\$ 156,823)</u>	<u>\$ 12,573,235</u>

財務概況

10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237,067	\$ 288,860	\$ -	\$ 2,525,9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4,792	290,103	(84,766)	1,790,1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20	42,701	-	118,421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907,788	297,414	(12,856)	2,192,346
其他流動負債	<u>491,584</u>	<u>13,182</u>	-	<u>504,766</u>
流動負債總計	6,296,951	932,260	(97,622)	7,131,589
非流動負債	<u>3,584,729</u>	<u>43,702</u>	-	<u>3,628,431</u>
負債總計	<u>\$ 9,881,680</u>	<u>\$ 975,962</u>	<u>(\$ 97,622)</u>	<u>\$ 10,760,020</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積層陶瓷電容	\$ 10,190,047	\$ 8,728,133
晶片電阻	4,651,230	4,130,134
其他	<u>3,649,252</u>	<u>3,171,141</u>
	<u>\$ 18,490,529</u>	<u>\$ 16,029,40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17,040,261	\$ 14,639,404	\$ 6,082,663	\$ 5,864,425
美洲	785,435	810,029	24,974	12,607
歐洲	<u>664,833</u>	<u>579,975</u>	-	-
	<u>\$ 18,490,529</u>	<u>\$ 16,029,408</u>	<u>\$ 6,107,637</u>	<u>\$ 5,877,0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無。

財務概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 (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 (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屋電機株式會社	2	\$ 3,299,072 (註一)	\$ 206,917 (JPY 750,000,000)	\$ 206,917 (JPY 750,000,000)	\$ 206,917 (JPY 750,000,000)	\$ -	1.44%	7,202,887 (註二)	Y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2	1,449,409 (註一)	300,000	300,000	-	-	2.08%	7,202,887 (註二)	Y	-	Y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四：105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279

USD：JPY=1：0.0085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六：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淨值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0,400	-	\$ 10,4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32,670	-	32,67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	100,520	-	100,520	
	台灣50股票	"	"	288,750	24,313	-	24,31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18,550	-	18,55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0,825	-	10,825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0,300	-	20,3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870,075	82,820	6.13	82,82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	5,000	
	基金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372,880	6.60	372,880	
	保德信策略報酬ETF組合基金	持有本公司股權18.30%之公司	"	32,968,000	390,671	0.97	390,67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590,000	370,229	1.37	370,22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028	-	9.40	-	
捷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9,032,056	96,824	1.86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495,000	1,776	2.50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74,713	3,747	1.50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598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102,667	41,848	10.367	-		
SAWNICS Inc.	無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財務概況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末價	註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NE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2,000	\$	5,273	-	\$	5,273	
	Suzaka Sp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0		123	0.33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股票 Hitachi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1,000		40,056	-		40,056	
	Sony Corporation	"	"	61,100		54,902	-		54,902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	"	3,200		13,742	-		13,742	
	Hokko Denshi Kogyo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000		1,921	14.00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 招商貨幣基金 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0,000,000		140,977	-		140,977	
	廣發貨幣 B 基金	"	"	20,000,000		95,697	-		95,697	
	農銀貨幣 B 基金	"	"	30,000,000		139,930	-		139,930	
	嘉實貨幣 A 基金	"	"	30,000,000		142,977	-		142,977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 B 基金	"	"	20,000,000		93,808	-		93,808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20,000,000		94,022	-		94,022	
	長城貨幣 B 基金	"	"	35,000,000		164,999	-		164,999	
	理財性產品	"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創富理 財寶盈 6 號 181 天第 3 期	"	"	15,000,000		69,698	-		69,698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數	市 價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嘉實貨幣A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00	\$ 77,001	-	\$ 77,001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B基金	"	"	10,000,000	50,152	-	50,152
	交銀貨幣B基金	"	"	5,000,000	23,225	-	23,225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理財性商品 91天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	"	10,000,000	46,552	-	46,55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嘉實貨幣A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23,549	-	23,549
	交銀貨幣B貨幣基金	"	"	10,000,000	46,541	-	46,541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B	"	"	25,000,000	122,761	-	122,761
	廣發貨幣B基金	"	"	24,000,000	115,860	-	115,860
	嘉實貨幣A基金	"	"	15,000,000	69,784	-	69,784
	招商現金增值貨幣基金A	"	"	24,000,000	114,199	-	114,199
	農銀貨幣B基金	"	"	20,000,000	94,445	-	94,445
	長城貨幣B基金	"	"	10,000,000	47,399	-	47,399
	理財性產品 蘇州銀行穩盈公司開放式2號	"	"				
	上市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373,411	6.61	373,41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7,000,000	82,950	0.21	82,95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類	期 股	數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0,000	\$ 37,260	37,260	1.85	\$ 37,2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0,600	40,600	0.01	40,60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65,000	59,171	59,171	4.38	59,17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337	-	0.72	-	
	UNION TECHNOLOGY CORP.	無	"	39,735	9,848	-	6.00	-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金南方現金增利貨幣B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9,008	49,008	-	49,008	
	長城貨幣B基金	"	"	10,000,000	47,256	47,256	-	47,256	
	廣發貨幣B基金	"	"	6,000,000	28,223	28,223	-	28,223	
	嘉實貨幣B基金	"	"	5,000,000	23,507	23,507	-	23,50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金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0	30,263	30,263	-	30,263	
	廣發貨幣B基金	"	"	8,000,000	37,203	37,203	-	37,203	
	理財性商品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財富車庫4號	"	"	7,000,000	32,516	32,516	-	32,516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數	額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本利豐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 18,580	-	\$ 18,580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 91天穩利人民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23,327	-	23,327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財務概況

附表五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 3,720,868)	(3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帳款 \$ 591,073	35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261,144	3	"	-	-	帳款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 (HK)]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848,943)	(9)	"	-	-	帳款 156,693	9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332,718)	(3)	"	-	-	帳款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997,543	25	"	-	-	帳款 (102,509)	(22)	
	益屋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持股 99.96% 之子公司	進	(189,687)	(2)	"	-	-	帳款 43,887	3	
			銷	(298,336)	(3)	"	-	-	帳款 26,383	2	
			進	201,026	3	"	-	-	帳款	-	
			進	148,994	2	"	-	-	帳款 (54,355)	(3)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WTC(HK)]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 1,993,863)	(2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帳款	\$ 109,501	4
			進	333,237	4	"	-	帳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6,892,959	88	"	-	帳款	(1,388,874)	(49)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496,366	6	"	-	帳款	(150,871)	(5)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4,161,510)	(51)	"	-	帳款	1,852,481	66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259,386)	(3)	"	-	帳款	-	-
			進	3,722,842	43	"	-	帳款	(598,370)	(39)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6,881,471)	(73)	"	-	帳款	1,385,160	62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783,173)	(8)	"	-	帳款	283,070	13
	登屋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持股 99.96% 之子公司	進	238,602	3	"	-	帳款	(42,108)	(3)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6% 之子公司	銷	(182,364)	(2)	"	-	帳款	64,787	3
	登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6% 之子公司	銷	(139,606)	(1)	"	-	帳款	46,810	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246,261	3	"	-	帳款	(38,462)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779,579)	(29)	"	-	帳款	-	-
			進	668,775	27	"	-	帳款	(10,612)	(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單	價	信	期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 847,831	3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帳款	156,832	(3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99.96%之子公司	進	154,350	6	"	-	-	帳款	(34,671)	(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104,134)	(4)	"	-	-	帳款	28,119	3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189,190	10	"	-	-	帳款	(43,887)	(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668,653)	(33)	"	-	-	帳款	10,612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781,765	40	"	-	-	帳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784,098	40	"	-	-	帳款	(283,081)	(44)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6%之子公司	進	216,961	11	"	-	-	帳款	(58,905)	(9)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 (HK)]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495,442)	(70)	"	-	-	帳款	150,811	68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 (HK)]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4,157,988	96	"	-	-	帳款	(1,852,980)	(96)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103,406	2	"	-	-	帳款	(28,119)	(1)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146,129)	(13)	"	-	-	帳款	52,708	17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521,698	64	"	-	-	帳款	(135,856)	(10)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245,355)	(22)	"	-	-	帳款	41,485	13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154,608)	(14)	"	-	-	帳款	34,471	11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蘇州華科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217,446)	(19)	"	-	-	帳款	59,007	19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單	價授信期	餘	額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奎屋電機株式會社	GALLA TOWN 持股 99.96% 之子公司	銷	(\$ 495,148)	(45)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帳款	\$ 138,873	4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176,289	18	-	"	-	帳款	(64,434)	(25)		
奎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奎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GALLA TOWN 間接持股 99.96% 之子公司	銷	(131,548)	(12)	-	"	-	帳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139,873	48	-	"	-	帳款	(46,560)	(4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信昌電子有限公司	GALLA TOWN 間接持股 99.96% 之子公司	進	137,401	47	-	"	-	帳款	(46,555)	(4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503,954)	(21)	-	"	-	帳款	105,334	18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之母公司	進	300,248	22	-	"	-	帳款	(28,927)	(9)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336,991	24	-	"	-	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503,954	84	-	"	-	帳款	(128,139)	(38)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246,444)	(38)	-	"	-	帳款	(105,334)	(5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173,645)	(27)	-	"	-	帳款	70,037	36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73,645	83	-	"	-	帳款	45,376	23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336,991)	(73)	-	"	-	帳款	(45,376)	(73)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之公司	收公司	交收	易對	象對	關象	係關	應收	項餘	人額	週轉	率	逾	應收		應收	項	應收	關	係	人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91,073		7.67 次	\$	\$	\$ 378,432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TC(HK)]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693		6.00 次			138,859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9,501		6.60 次			109,501												
廣州匯騰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52,481		2.66 次			345,016												
廣州匯騰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85,160		5.07 次			429,278												
廣州匯騰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3,070		2.82 次			69,093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0,811		3.73 次			94,62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38,873		3.99 次			54,634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05,334		5.50 次			-												
							應收帳款	128,139		4.50 次			55,887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人姓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條件	情形
						金額	易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154,11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8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476,16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3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價款)	46,6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5,03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64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56,92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6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8,47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7,13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8,33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01,02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 1,89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38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22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9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11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u>104年度</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55,77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5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347,05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5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89,36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8,69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6,0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29,49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7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收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 4,63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0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7,2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1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7,42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1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5,1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7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17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1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財務概況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上	資金未	期未	期數	末	比	持	有被投資公司		註
												金額	面額	
				\$	\$	\$					%	\$	\$	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元件及加工及買賣	712,236	712,236	712,236	79,843,715	43.13	79,843,715	43.13	43.13	1,261,403	250,409	108,189
	鴻宇博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整裝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566,277	1,566,277	1,566,277	91,464,788	20.31	91,464,788	20.31	20.31	2,539,948	944,537	191,803
	匯橋(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生產及整裝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79,837	879,837	879,837	28,400,000	100.00	28,400,000	100.00	100.00	548,071	108,892	108,892
	開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9,710,496	9,710,496	9,710,496	118,888,547	90.69	118,888,547	90.69	90.69	10,508,642	1,158,705	1,060,506
	[GALLATOWN]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379,386	379,386	379,386	36,922,552	26.62	36,922,552	26.62	26.62	323,651	(19,792)	(5,269)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9,000	900,000	43.90	900,000	43.90	43.90	15,581	11,318	4,969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WITCHK)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309,082 (註3)	309,082 (註3)	309,082 (註3)	1,953	100.00	1,953	100.00	100.00	-	62,988	62,988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8,321,125 (註3)	8,321,125 (註3)	8,321,125 (註3)	204,237,562	100.00	204,237,562	100.00	100.00	9,519,045	880,969	880,969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WITHC-HK)	新加坡	行銷服務	5,469 (註3)	5,469 (註3)	5,469 (註3)	607,025	100.00	607,025	100.00	100.00	2,052	865	865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WICES)	美國	行銷服務	27,876 (註3)	27,876 (註3)	27,876 (註3)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100.00	10,410	560	560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ICUSA)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96,837 (註3)	96,837 (註3)	96,837 (註3)	23,400,100	100.00	23,400,100	100.00	100.00	-	28,829	28,829
	公司(WIPC)	日本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479,559 (註3)	1,479,559 (註3)	1,479,559 (註3)	357,900,416	99.96	357,900,416	99.96	99.96	549,636	186,731	186,603
	壹星電機株式會社	香港	投資控股	193,674 (註3)	193,674 (註3)	193,674 (註3)	600,001	100.00	600,001	100.00	100.00	168,764	(4,505)	(4,505)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93,674 (註3)	193,674 (註3)	193,674 (註3)	6,000,000	25.00	6,000,000	25.00	25.00	168,936	(18,214)	(4,554)
	精博信善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72,745 (註3)	172,745 (註3)	172,745 (註3)	5,351,611	4.08	5,351,611	4.08	4.08	164,575	1,158,705	47,275
匯橋(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487,455 (註3)	487,455 (註3)	487,455 (註3)	40,783,927	100.00	40,783,927	100.00	100.00	269,605	60,390	60,390
大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21,490 (註3)	221,490 (註3)	221,490 (註3)	6,861,747	5.23	6,861,747	5.23	5.23	210,998	1,158,705	60,600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42,083 (註3)	42,083 (註3)	42,083 (註3)	-	34.54	-	34.54	34.54	40,094	(148)	(53)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瑞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309,795 (註3)	309,795 (註3)	309,795 (註3)	274,052 (註3)	25.65	274,052 (註3)	25.65	25.65	302,134	(28,179)	(7,27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309,795 (註3)	309,795 (註3)	309,795 (註3)	274,052 (註3)	25.65	274,052 (註3)	25.65	25.65	302,134	(28,179)	(7,27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	投資	金額	期	未	數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比	%		額	面	額	本	期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	(註3)	\$	(註3)	\$	(註3)				\$	\$	\$	\$	\$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股權投資管理	23,225	(註3)	23,225	(註3)	23,225	(註3)	-	100.00	100.00	15,237	15,237	15,237	197	197	197			197	19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76,815		976,815		976,815		31,464,538	100.00	100.00	1,177,826	1,177,826	1,177,826	21,824	21,824	21,824			21,824	21,824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投資業務	677,184		677,184		677,184		21,125,865	100.00	100.00	438,174	438,174	438,174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21,818				
	華科彩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28,000		28,000		28,000		2,800,000	2.02	2.02	24,545	24,545	24,545	(19,792)	(19,792)	(19,792)			(19,792)	(19,79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29,870		29,870		29,870		1,967,506	0.44	0.44	34,628	34,628	34,628	944,537	944,537	944,537			944,537	944,537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00	100.00	616,753	616,753	616,753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12,368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548,775	(註3)	548,775	(註3)	548,775	(註3)	132,284,727	100.00	100.00	500,934	500,934	500,934	22,735	22,735	22,735			22,735	22,735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7,502	(註3)	77,502	(註3)	77,502	(註3)	2,401,000	100.00	100.00	67,600	67,600	67,600	(1,821)	(1,821)	(1,821)			(1,821)	(1,821)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善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7,470	(註3)	77,470	(註3)	77,470	(註3)	2,400,000	10.00	10.00	67,575	67,575	67,575	(18,214)	(18,214)	(18,214)			(18,214)	(18,214)				

註1：輸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3：係以105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5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279。

財務概況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4,112,345 USD 127,400,000	註一	\$ 2,905,110 USD 90,000,000	\$ -	\$ -	\$ 2,905,110 USD 90,000,000	\$ 579,102	100.00	\$ 579,102	\$ 4,978,092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227,251 USD 69,000,000	註一	2,227,251 USD 69,000,000	-	-	2,227,251 USD 69,000,000	133,823	100.00	133,823	2,427,928	USD 52,235 USD 1,618,25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32,279 USD 1,000,000	註一	32,279 USD 1,000,000	-	-	32,279 USD 1,000,000	4,997	100.00	4,997	153,446	USD 78,504 USD 2,432,032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64,558 USD 2,000,000	註一	64,558 USD 2,000,000	-	-	64,558 USD 2,000,000	78,177	100.00	78,177	241,568	-
廣州匯橋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32,604 USD 16,500,000	註一	413,493 USD 12,809,965	-	-	413,493 USD 12,809,965	91,091	100.00	91,091	645,430	249,102 USD 7,717,169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67,981 USD 11,400,000	註一	367,981 USD 11,400,000	-	-	367,981 USD 11,400,000	6,912	100.00	6,912	334,662	-
蘇州華科采色貿易有限公司（原名昆山華科采色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銷售業務	419,627 USD 13,000,015	註一	236,393 USD 7,323,433	-	-	236,393 USD 7,323,433	3,297	39.32	1,296	137,644	12,156 USD 376,582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74,696 USD 24,000,000	註一	193,674 USD 6,000,000	-	-	193,674 USD 6,000,000	(18,113)	25.00	(4,528)	168,550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財務概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核會核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核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92,144 (USD 188,733,968) (註二)	NTD 6,092,467 (USD 188,743,968) (註二)	NTD 6,092,467 (USD 188,743,968) (註二)	(註三)

註一：105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279
 105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2.2627
 註二：經濟部審核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42,242,180元，惟其中屬盈餘轉增資之投資金額 USD41,090,000元、盈餘匯回金額 USD12,408,212元（含匯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匯回 USD264,179元）得不列入計算大陸投資額度內。
 註三：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3年6月10日至106年6月9日，故無限期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與大陸投資公司及孫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易於核付	條款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額	百分比(%)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720,86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 414,314	24	\$ 182,512	-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111,678	"	"	"	-	-	-	-	-	-	-
廣州匯騰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出售原物料	46,625	"	"	"	168,649	10	38,641	-	-	-	-
		銷貨	848,94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	-	-	-	-	-	-
		進貨	34,140	"	"	"	-	-	-	-	-	-	-
		銷貨	3,33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	-	-	-	-	-	-
		進貨	147,009	"	"	"	(15,475)	(2)	-	-	-	-	-

註一：105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279
 105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2.2627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被投資公司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件、陶瓷原料	\$ 387,348 USD 12,000,000	註一	\$ 387,348 USD 12,000,000	-	\$ -	\$ 12,373 (16,488)	100.00	\$ 12,373 (16,488)	\$ 616,462	\$ -
東宏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196,902 USD 6,100,000	註一	196,902 USD 6,100,000	-	-	(16,488)	100.00	(16,488)	114,515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516,464 USD 16,000,000	註一	516,464 USD 16,000,000	-	-	(164)	100.00	(164)	325,790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件、電子電力元件	225,953 USD 7,000,000	註一	225,953 USD 7,000,000	-	-	109	100.00	109	132,062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1,207,726 RMB 26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28,179)	20.44	(5,758)	240,689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51,402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302)	13.04	(39)	31,237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74,696 USD 24,000,000	註一	77,470 USD 2,400,000	-	-	(18,113)	10.00	(1,811)	67,420	-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及半導體元件生產	307,619 USD 9,530,000 (註六、註七)	註一	239,833 USD 7,430,000	-	-	-	-	-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105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53,129,000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7,055,500元。
 註六：係包含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月處分。
 註七：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月處分。

財務概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外 幣 單 位 為 元）
NTD 1,658,575 USD 51,382,463	NTD 1,658,575 USD 51,382,463	(註二)	

註一：105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279
 RMB：NTD=1：4.6451
 105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2.2627
 RMB：NTD=1：4.8327
 RMB：USD=1：0.1498

註二：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4年9月18日至107年9月17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	易 類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價 額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 收 額	（ 付 額）	（ 百分比）	業 務 收 入 未 實 現 損 益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出 售 貨 物 料	貨	7,696	\$	"	T/T	"	"	"	"	"	"	"	"
"		"	進 出 售 貨 物 料	貨	1,377	"	"	"	"	"	"	"	"	"	"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進 出 售 貨 物 料	貨	336,991	"	"	"	"	"	"	"	"	"	"	"
"		"	進 出 售 貨 物 料	貨	1,666	"	"	"	"	"	"	"	"	"	"	"
"		"	進 出 售 貨 物 料	貨	14,066	"	"	"	"	"	"	"	"	"	"	"
集英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進 出 售 貨 物 料	貨	635	"	"	"	"	"	"	"	"	"	"	"
			進 出 售 貨 物 料	貨	1,717	"	"	"	"	"	"	"	"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財務概況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估計之減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需要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複核有關之計算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其帳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2. 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及驗算；測試存貨庫齡分析表，其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2. 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8,596 仟元及 1,033,93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4.87% 及 4.9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財務概況

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250 仟元及 155,064 仟元，各佔稅前利益之 10.57%及 12.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財務概況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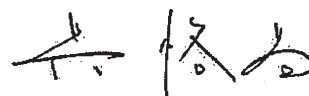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財務概況

華新社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7,536	1		\$ 380,07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5,398	2		239,707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32,134	-		28,62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808,446	4		795,72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三)	842,231	4		561,4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8,353	-		42,2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71,263	-		94,678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53,274	4		697,07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919	-		53,6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60,554</u>	<u>15</u>		<u>2,893,125</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133,780	5		746,45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44,195	1		104,9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5,197,296	67		14,820,933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610,447	11		2,186,36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7,195	-		129,443	1	
1801	電腦軟體	5,552	-		5,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42,993	1		167,992	1	
1920	存入保證金	47,216	-		38,8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3	-		1,5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16,357</u>	<u>85</u>		<u>18,202,053</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776,911</u>	<u>100</u>		<u>\$ 21,095,1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2,103,000	9		\$ 1,274,62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849,671	4		309,69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7,013	3		699,3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56,923	1		529,490	3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三)	173,696	1		164,4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三)	930,399	4		828,3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2,246	-		21,7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		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96	-		22,6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95,444</u>	<u>22</u>		<u>3,900,45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3,200,000	14		3,4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341	-		17,3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0,108	1		12,4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44	-		6,9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75,693</u>	<u>15</u>		<u>3,436,76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8,371,137</u>	<u>37</u>		<u>7,337,223</u>	<u>3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5,180,000	23		5,6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5,196,492	23		5,144,34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010	1		52,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5		1,097,5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4,287	13		1,429,22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64,838</u>	<u>19</u>		<u>2,579,213</u>	<u>12</u>	
	其他權益 (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174)	(3)		640,534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0,416	2		(135,86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4,758)	(1)		504,668	2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七)	(70,798)	(1)		(70,270)	-	
3XXX	權益總計	<u>14,405,774</u>	<u>63</u>		<u>13,757,955</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776,911</u>	<u>100</u>		<u>\$ 21,095,178</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衛



經理人：顧立前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662,398	100	\$ 8,020,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7,963,788</u>	<u>83</u>	<u>6,970,90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698,610	17	1,050,005	1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119,509</u>)	(<u>1</u>)	(<u>79,12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79,101</u>	<u>16</u>	<u>970,882</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1,655	3	261,071	3
6200	管理費用	154,719	2	151,2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4,421</u>	<u>3</u>	<u>232,71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0,795</u>	<u>8</u>	<u>645,02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78,306</u>	<u>8</u>	<u>325,8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53	-	794	-
7110	租金收入	1,699	-	1,602	-
7130	股利收入	41,948	1	41,63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141	-	8,78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95	-	3,57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23,319</u>)	-	20,7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31,063	-	(<u>29,424</u>)	-
7590	什項支出	(<u>9,351</u>)	-	(<u>12,137</u>)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24,479	-	\$ 38,658	-
7510	利息費用	(71,882)	(1)	(69,9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469,090</u>	<u>15</u>	<u>909,270</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6,716</u>	<u>15</u>	<u>913,585</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2,255,022	23	1,239,44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2,809)	(1)	(33,78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2,213</u>	<u>22</u>	<u>1,205,66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441)	-	(38,9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2,369)	(10)	(159,71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75,796</u>	<u>3</u>	(257,25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6,014)	(7)	(455,96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36,199</u>	<u>15</u>	<u>\$ 749,70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9710	基 本	<u>\$ 3.95</u>		<u>\$ 1.86</u>	
9810	稀 釋	<u>\$ 3.93</u>		<u>\$ 1.86</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除稅後盈餘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30,634	\$ 1,097,541	\$ 71,742	\$ 71,026	\$ 14,433,38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52,44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4,92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1,415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1,415	-	-	1,41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66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4,846)	-	(45,506)
E3	現金減資 (附註十七)	(123,063)	-	(204,846)	-	(1,162,160)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十七)	-	-	-	(13,339)	(1,217,295)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七)	-	-	-	(106,160)	(106,16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00,000	\$ 1,097,541	\$ 135,866	\$ 70,270	\$ 13,757,95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20,56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0,00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26,257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2,152,21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6,01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6,282	-	1,436,199
E3	現金減資 (附註十七)	(42,000)	-	526,282	-	(418,800)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十七)	-	-	-	1,200	(71,998)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七)	-	-	-	70,270	95,66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80,000	\$ 1,097,541	\$ 390,416	\$ 70,298	\$ 14,410,27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前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55,022	\$ 1,239,4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816	370,162
A20200	攤銷費用	2,685	2,5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4,935	(11,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509	79,123
A20900	利息費用	71,882	69,963
A21200	利息收入	(2,753)	(794)
A21300	股利收入	(41,948)	(41,6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9,090)	(909,2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095)	(3,5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5,605	7,6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31,063)	29,4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479)	(38,658)
A23700	減損損失	11,564	2,40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26)	65,2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49)	17,872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509)	6,88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970)	(102,0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182)	78,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109)	(11,8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15	13,559
A31200	存 貨	(256,197)	(39,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03)	6,67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0)	31,9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7,712	88,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567)	83,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139	190,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	3,5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	(26,536)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68,894	\$ 1,202,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3	7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559	128,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005)	(68,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49)	(11,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9,022</u>	<u>1,251,3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54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534)	(36,6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48)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622	2,73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	432,0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890)	(326,5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07	1,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2)	(5,7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8,925)</u>	<u>76,5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204,920)
C04700	現金減資	(418,800)	(1,217,295)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8,164	(421,1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39,972	(169,948)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0)	9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1,969)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0,058	94,21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1,998)	(106,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366</u>	<u>(1,127,2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2,537)	200,7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073</u>	<u>179,3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536</u>	<u>\$ 380,07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成立楊梅廠，該廠主要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84 年 12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生產，如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95 年 5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生產陶瓷圓板電容器，該分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結束營業並註銷工廠登記。104 年 11 月設立韓國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貿易買賣。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8.30%。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財務概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財務概況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財務概況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預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財務概況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財務概況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財務概況

5.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財務概況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財務概況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財務概況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財務概況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財務概況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財務概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財務概況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財務概況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或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財務概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650,677 仟元及 1,357,13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2,000 仟元及 16,38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6	\$ 1,6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559	43,9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6,521	334,487
附買回債券	47,000	-
	<u>\$227,536</u>	<u>\$380,073</u>

財務概況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之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15%	0.001%~0.72%
附買回債券	0.35%	-

(二)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關稅局及法院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3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已予以轉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0,398	\$181,520
— 基金受益憑證	<u>5,000</u>	<u>58,1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305,398</u>	<u>\$239,707</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2,134	\$ 28,62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2,134</u>	<u>\$ 28,625</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30,446	\$812,107
減：備抵呆帳	(<u>22,000</u>)	(<u>16,386</u>)
	<u>\$808,446</u>	<u>\$795,72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231	\$561,41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842,231</u>	<u>\$561,41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與交易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且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認列 100% 備抵呆帳。

財務概況

(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777,597	\$753,023
30天以內	44,051	25,226
31~60天	8,798	33,858
	\$830,446	\$812,1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7,854	\$ 27,85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1,000)	(11,000)
減：本年度重分類至催收款 －備抵呆帳	-	(468)	(4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386	\$ 16,386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386	\$ 16,38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935	4,935
加：本期自催收款備抵呆帳 重分類	-	679	6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000	\$ 22,000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85,314	\$146,499
物 料	27,731	36,601
在 製 品	180,211	171,504
半 成 品	234,081	176,640
製 成 品	289,873	141,761
在途原物料	36,064	24,072
	\$953,274	\$697,077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63,788 仟元及 6,970,90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分別為 44,827 仟元及 (19,041) 仟元。104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及稼動率提昇，致庫存成本降低所致。

財務概況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2,880	\$ 289,062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229	313,10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90,671	144,282
	<u>\$ 1,133,780</u>	<u>\$ 746,450</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24	96,824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6	3,426
SAWNICS Inc.	41,848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7	4,719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
	<u>\$144,195</u>	<u>\$104,96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144,195</u>	<u>\$104,969</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依減資比例均減少帳面價值為 1,650 仟元。
- (三)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7 月 31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帳面價值分別為 972 仟元及 1,08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之子公司	\$ 12,318,116	\$ 12,033,561
投資關聯企業	2,879,180	2,787,372
	<u>\$ 15,197,296</u>	<u>\$ 14,820,933</u>

財務概況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1,261,403	\$ 1,174,409
非上市(櫃)公司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071	530,371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u>10,508,642</u>	<u>10,328,781</u>
	<u>\$ 12,318,116</u>	<u>\$ 12,033,561</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 2,539,948</u>	<u>\$ 2,490,155</u>
非上市(櫃)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23,651	284,265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15,581</u>	<u>12,952</u>
	<u>339,232</u>	<u>297,217</u>
	<u>\$ 2,879,180</u>	<u>\$ 2,787,372</u>

(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108,189	\$ 59,257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92	168,51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u>1,060,506</u>	<u>572,822</u>
	<u>1,277,587</u>	<u>800,594</u>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91,803	73,561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269)	31,23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4,969</u>	<u>3,877</u>
	<u>191,503</u>	<u>108,676</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469,090</u>	<u>\$ 909,270</u>

財務概況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5 及 104 年度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影響總金額分別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8,596 仟元及 1,033,93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238,250 仟元及 155,064 仟元。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3.13%	43.1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0.31%	20.08%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90.69%	90.69%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6.62%	26.6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1.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2. 本公司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3.13%，因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係中華民國之上櫃公司，其餘 56.87% 之股份由上萬位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且佔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判斷本公司具主導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00%。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14,000 仟元並全數退回本公司。

(五)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u>\$ 1,229,593</u>	<u>\$ 818,398</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 1,609,780</u>	<u>\$ 951,234</u>

(六) 105 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財務概況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6,581	\$ 6,683,071	\$ 18,968	\$ 609,624	\$ 66,620	\$ 10,214,864
增 添	-	-	-	-	346,790	346,790
處 分	(6,222)	(46,932)	-	(18,854)	(274)	(72,282)
重 分 類	25,428	242,784	-	37,830	(309,498)	(3,4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5,787</u>	<u>\$ 6,878,923</u>	<u>\$ 18,968</u>	<u>\$ 628,600</u>	<u>\$ 103,638</u>	<u>\$ 10,485,9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4,999	\$ 6,164,400	\$ 17,104	\$ 531,086	\$ -	\$ 8,007,589
處 分	(6,222)	(46,718)	-	(18,556)	-	(71,496)
迴轉減損損失	-	(2,621)	-	-	-	(2,621)
折舊費用	153,292	180,008	1,815	30,969	-	366,0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2,069</u>	<u>\$ 6,295,069</u>	<u>\$ 18,919</u>	<u>\$ 543,499</u>	<u>\$ -</u>	<u>\$ 8,299,55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13,718</u>	<u>\$ 583,854</u>	<u>\$ 49</u>	<u>\$ 85,101</u>	<u>\$ 103,638</u>	<u>\$ 2,186,360</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55,787	\$ 6,878,923	\$ 18,968	\$ 628,600	\$ 103,638	\$ 10,485,916
增 添	-	-	-	-	834,110	834,110
處 分	(98,839)	(67,079)	(150)	(32,348)	(2,828)	(201,244)
重 分 類	91,076	712,466	1,903	50,655	(858,993)	(2,8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8,024</u>	<u>\$ 7,524,310</u>	<u>\$ 20,721</u>	<u>\$ 646,907</u>	<u>\$ 75,927</u>	<u>\$ 11,115,8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42,069	\$ 6,295,069	\$ 18,919	\$ 543,499	\$ -	\$ 8,299,556
處 分	(98,839)	(66,953)	(150)	(32,285)	-	(198,227)
提列減損損失	-	11,564	-	-	-	11,564
折舊費用	140,827	216,653	109	34,979	-	392,568
重分類	-	(475)	(5)	461	-	(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4,057</u>	<u>\$ 6,455,858</u>	<u>\$ 18,873</u>	<u>\$ 546,654</u>	<u>\$ -</u>	<u>\$ 8,505,4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63,967</u>	<u>\$ 1,068,452</u>	<u>\$ 1,848</u>	<u>\$ 100,253</u>	<u>\$ 75,927</u>	<u>\$ 2,610,447</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年
工程系統	8年
其 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1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或租約孰短者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46,299	\$246,299
累計折舊	(44,387)	(42,139)
累計減損	(74,717)	(74,717)
	<u>\$127,195</u>	<u>\$129,443</u>

財務概況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4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南市六甲區，該地段因非地處工業區內，無工業區具優勢建構條件及優惠方案，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22,804 仟元。

本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82~94	<u>\$ 22,804</u>	<u>\$ 17,341</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無 擔 保 借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2,103,000</u>	<u>\$ 1,274,624</u>
利 率	1.0%~1.02%	0.87%~1.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850,000	\$3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29</u>)	(<u>301</u>)
	<u>\$849,671</u>	<u>\$309,699</u>

財務概況

(三) 長期借款

	用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30~107.10.30，到期還本。	\$ 300,000	\$ 300,000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21~106.12.21，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15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6.18~107.6.18，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6.30~107.6.18，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12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12.02~107.06.18，到期還本。	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2.25~106.02.25，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5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30~107.06.30，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3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10.28~108.09.12，到期還本。	200,000	-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107.09.21，到期還本。	400,000	4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6.06.30，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提前償還。	-	3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12.27~108.12.27，到期還本。	1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9.14~107.09.14，到期還本。	3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106.09.21，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償還。	-	2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106.09.21，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償還。	-	100,00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5.09.05~108.09.05，第 30 個月償還 1 億元，其餘到期還本。	300,000	-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6.06.30，於 105.12.30 為第一期償還本金 100,000 仟元，其餘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250,00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5.10.28~108.09.05，到期還本。	200,000	-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9.22~107.12.10，到期還本。	150,000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用 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10~107.12.10， 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償還。	-	200,000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期間 105.09.12~108.09.12， 到期還本。	\$ 500,000	\$ -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107.10.01， 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償還。	-	3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30~106.12.30， 到期還本，截至 105.12.31 止全數償還。	-	100,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12.30~107.12.28， 到期還本。	100,000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4.15~107.12.17， 到期還本。	50,000	-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6.30~107.12.17， 到期還本。	15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5.08.18~108.08.18， 到期還本。	<u>300,000</u>	<u>-</u>
		3,200,000	3,450,000
減：列一年內到期 部分		<u>-</u>	<u>(50,000)</u>
		<u>\$ 3,200,000</u>	<u>\$ 3,400,000</u>

註 1：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5%~1.38% 及 1.42%~1.70%。

註 2：原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該銀行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營業讓與的方式併入凱基銀行。

華新科技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本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財務概況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因 104 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足額，故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103 年 4 月 14 日申請暫停提撥 1 年，暫停提撥期間分別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及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分別共計 12 個月。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281	\$ 231,6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173)	(219,199)
提撥短絀	<u>50,108</u>	<u>12,4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108</u>	<u>\$ 12,4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873	(\$ 240,713)	(\$ 32,8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3	-	2,853
前期服務成本	4,038	-	4,038
利息費用(收入)	<u>3,638</u>	(4,225)	(587)
認列於損益	<u>10,529</u>	(4,225)	<u>6,30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5,788	-	15,7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138	-	6,1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208	-	19,208
計畫資產報酬	<u>-</u>	(2,150)	(2,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134</u>	(2,150)	<u>38,984</u>
雇主提撥	<u>-</u>	<u>-</u>	<u>-</u>
計畫資產支付數	(27,889)	<u>27,889</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31,647</u>	(219,199)	<u>12,448</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367	\$	\$ 2,367
前期服務成本	865		865
利息費用(收入)	<u>3,475</u>	<u>(3,288)</u>	<u>187</u>
認列於損益	<u>6,707</u>	<u>(3,288)</u>	<u>3,41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045	-	12,0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263	-	7,2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388	-	18,388
計畫資產報酬	<u>-</u>	<u>1,745</u>	<u>1,7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696</u>	<u>1,745</u>	<u>39,441</u>
雇主提撥	<u>-</u>	<u>(5,200)</u>	<u>(5,20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0,769)</u>	<u>10,769</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281</u>	<u>(\$ 215,173)</u>	<u>\$ 50,1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財務概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19)	(\$ 6,723)
減少 0.25%	<u>\$ 8,036</u>	<u>\$ 6,99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810	\$ 6,800
減少 0.25%	<u>(\$ 7,542)</u>	<u>(\$ 6,5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200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1.8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 (仟股)	<u>518,000</u>	<u>56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180,000</u>	<u>\$ 5,6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420,000 仟元，消除股份 42,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7.5%，減資後股本為 5,18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 105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7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105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應付減資款 420,000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1,200 仟元後計 418,800 仟元，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退回股款。

財務概況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230,634 仟元，消除股份 123,063 仟股，減資比率為 18%，減資後股本為 5,60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 104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8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104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應付減資款 1,230,634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13,339 仟元後計 1,217,295 仟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退回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07,639	\$ 3,607,63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7,844	1,427,844
庫藏股票交易	125,216	99,8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584	8,32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	1,209	711
	<u>\$ 5,196,492</u>	<u>\$ 5,144,34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財務概況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 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567	\$ 52,443	\$ -	\$ -
現金股利	420,000	204,920	0.75	0.3

有關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u>\$ 1,097,541</u>	<u>\$ 1,097,541</u>
期末餘額	<u>\$ 1,097,541</u>	<u>\$ 1,097,541</u>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4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1,097,541 仟元。

財務概況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40,534	\$ 845,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1,195,708)	(204,846)
期末餘額	<u>(\$ 555,174)</u>	<u>\$ 640,53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35,866)	\$ 71,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75,796	(257,2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50,486</u>	<u>49,651</u>
期末餘額	<u>\$390,416</u>	<u>(\$135,866)</u>

(六)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05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4,670,073</u>	<u>2,600,000</u>	<u>4,790,073</u>	<u>2,480,000</u>	
	104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6,000,000	5,000,000	8,300,815	1,970,888	4,670,073
買回股份予以註銷	-	2,404,000	433,112	(1,970,888)	-
	<u>6,000,000</u>	<u>7,404,000</u>	<u>8,733,927</u>	<u>-</u>	<u>4,670,073</u>

2.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70,798 仟元及 70,270 仟元，係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
3.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4. 本公司 105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4,670,073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70,27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財務概況

6.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及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4,670,073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70,058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25,605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5,393 仟元。
7.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及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7,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94,210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7,61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247 仟元。
8. 本公司分別以 105 年 9 月 17 日及 104 年 9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120,000 股及 1,333,927 股，金額分別計 1,200 仟元及 13,339 仟元。
9.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帳列之買回供註銷之庫藏股股份原為 2,404,000 股，經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後，股數減為 1,970,888 股，公司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十八、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950,212	\$ 531,893	\$ 1,482,105	\$ 779,886	\$ 415,867	\$ 1,195,753
退職後福利	\$ 30,958	\$ 19,092	\$ 50,050	\$ 27,499	\$ 15,723	\$ 43,222
折舊費用	\$ 362,267	\$ 32,549	\$ 394,816	\$ 340,661	\$ 29,501	\$ 370,162
攤銷費用	\$ 447	\$ 2,238	\$ 2,685	\$ 875	\$ 1,707	\$ 2,58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5 及 1,747 人。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5%	2.8%
董監事酬勞	1.0%	1.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181		\$ 36,164	
董監事酬勞	23,273		12,916	

財務概況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並無差異。

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均以現金發放：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017	\$ 4,407
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8,362	\$ 7,345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134,000	\$ 76,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82,000)	(76,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8,159	26,7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50	7,073
投資抵減	(11,000)	-
所得稅費用淨額	\$102,809	\$ 33,780

財務概況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383,354	\$210,7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永久性		
差異	(231,234)	(125,9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281)	5,002
免稅股利收入	(7,131)	(7,077)
其他	(5,708)	(6,703)
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134,000	76,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000)	2,0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暫時性		
差異	(19,000)	(28,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8,000	(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000	1,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000	13,000
其他	(2,000)	2,000
虧損扣抵	(114,000)	(63,000)
投資抵減	(11,000)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8,159	26,707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11,913)	(4,9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62,246</u>	<u>\$ 21,791</u>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29,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00	13,00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000	2,000
未實現呆帳損失	3,00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1,000	29,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22,000	\$ 41,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000	27,000
其 他	<u>13,993</u>	<u>21,992</u>
	142,993	167,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7,341</u>)	(<u>17,341</u>)
	<u>\$125,652</u>	<u>\$150,651</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積層電容器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連續 5 年（102 年至 106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連續 5 年（99 年至 103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994,287</u>	<u>\$ 1,429,2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7,071</u>	<u>\$ 66,487</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7.48%	6.18%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財務概況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稅	後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52,213		545,469,744		\$ <u>3.9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77,6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152,213</u>		<u>547,347,434</u>		\$ <u>3.93</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05,666		647,310,350		\$ <u>1.8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91,3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205,666</u>		<u>649,501,652</u>		\$ <u>1.8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財務概況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05,398	\$ -	\$ -	\$ 305,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133,780	\$ -	\$ -	\$ 1,133,780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39,707	\$ -	\$ -	\$ 239,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746,450	\$ -	\$ -	\$ 746,45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536	\$ 227,536	\$ 380,073	\$ 380,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5,398	305,398	239,707	239,707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134	32,134	28,625	28,6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08,446	808,446	795,721	795,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231	842,231	561,414	561,41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8,353	48,353	42,214	42,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263	71,263	94,678	94,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3,780	1,133,780	746,450	746,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4,195	-	104,96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97,296	14,241,752	14,820,933	12,942,111
存出保證金	47,216	47,216	38,834	38,83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3,000	2,103,000	1,274,624	1,274,624
應付短期票券	849,671	849,671	309,699	309,69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7,013	797,013	699,314	699,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923	156,923	529,490	529,49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設備款	\$ 173,696	\$ 173,696	\$ 164,476	\$ 164,476
其他應付款	930,399	930,399	828,383	828,3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	3,200,000	3,200,000	3,400,000	3,400,000
存入保證金	8,244	8,244	6,979	6,97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本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影響數	\$ 29,096	\$ 16,017	\$ 1,467	\$ 1,994
權益影響數	\$ 331,701	\$ 310,533	\$ -	\$ -

財務概況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 個百分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0,462 仟元及 46,9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5,452,446	\$ 4,163,055
其他關係人	2,470	2,509
	<u>\$ 5,454,916</u>	<u>\$ 4,165,564</u>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677,192</u>	<u>\$ 2,534,478</u>

財務概況

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客戶授信期間主要為出貨後 150 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至 120 天，其中對子公司－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取方式係到期之應收帳款先沖抵當月之應付帳款。

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係進貨後月結 120 天，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90 天至 120 天，其中對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係先以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沖抵後按月結 90 天支付之。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974	\$ 13,412
其他關係人	2,532	2,531
子 公 司	26	44
	\$ 20,532	\$ 15,987

105 及 104 年度向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003 仟元及 4,227 仟元，帳列租金支出減項。

租金係參考市價，開立期票付款。

3. 出售原物料收入

	出 售 原 物 料 收 入
	105年度
子 公 司	\$ 48,523

係本公司出售原物料收入之價款，與出售原物料成本之差價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841,417
其他關係人	814
	\$842,231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56,923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4,864
關聯企業	4,404
其他關係人	1,995
	\$ 71,263

財務概況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215	\$ 6,220
關聯企業	14,355	9,698
其他關係人	245	3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047	3,934
	<u>\$ 36,862</u>	<u>\$ 20,243</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出售設備、材料、備品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5. 購置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8,577	\$ 4,636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2,927	18,56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242	-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907	-
		<u>\$ 23,653</u>	<u>\$ 23,199</u>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議定。

6.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其他設備	\$ 2,372	\$ 88	\$ 2,331	\$ 52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款	2,595	287	1	1
		<u>\$ 4,967</u>	<u>\$ 375</u>	<u>\$ 2,332</u>	<u>\$ 53</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061	\$ 41,432
退職後福利	405	384
股份基礎給付	6,242	2,721
	<u>\$ 67,708</u>	<u>\$ 44,537</u>

財務概況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35,000</u>	<u>\$ 30,00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5年12月31日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美 元	USD	695,280
104年12月31日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美 元	USD	124,000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694	32.279	\$ 1,733,189	\$ 51,623	32.8250	\$ 1,694,525
歐 元	1,587	33.9315	53,849	1,402	35.8743	50,29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金	342,536	32.279	11,056,713	315,342	32.8250	10,351,101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648	32.279	763,334	35,358	32.8250	1,160,626
日 圓	199,473	0.2759	55,035	244,133	0.2724	66,502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319)仟元及 20,79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財務概況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本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淨值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00,000	\$ 10,400	-	\$ 10,4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2,670	-	32,670	
	台灣50股票				1,400,000	100,520	-	100,5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750	24,313	-	24,313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8,550	-	18,55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825	-	10,82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300	-	20,30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0,075	82,820	6.13	82,820	
	基金				500,000	5,000	-	5,000	
	保德信策略報酬ETF組合基金				31,870,087	372,880	6.60	372,880	
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32,968,000	390,671	0.97	390,67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 18.30% 之公司			8,590,000	370,229	1.37	370,229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879,028	-	9.40	-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32,056	96,824	1.86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495,000	1,776	2.50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874,713	3,747	1.50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10,598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SAWNICS Inc.	無			102,667	41,848	10.367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形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	(\$ 332,718)	(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帳款	\$ -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	1,997,543	25	"	-	-	-	帳款	(102,509)	(22)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89,687)	(2)	"	-	-	-	帳款	43,887	3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98,336)	(3)	"	-	-	-	帳款	26,383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201,026	3	"	-	-	-	帳款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3,720,868)	(39)	"	-	-	-	帳款	591,073	35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261,144	3	"	-	-	-	帳款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848,943)	(9)	"	-	-	-	帳款	156,693	9	
	釜山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持股99.96%之子公司	進	148,994	2	"	-	-	-	帳款	(54,355)	(3)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 款 列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關 係 餘 額	人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 收 項 式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金	抵 額
								額	處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關	應收帳款	\$ 591,073		7.67 次	\$ -	-		\$ 378,432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 限公司 [GALLATOWN] 持 股 100%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693		6.00 次	-	-		138,859		-	-

財務概況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4,112,345 USD 127,400,000	註一	\$ 2,905,110 USD 90,000,000	\$ -	\$ 2,905,110 USD 90,000,000	\$ 579,102	100.00	\$ 579,102	\$ 4,978,092	\$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227,251 USD 69,000,000	註一	3,227,251 USD 69,000,000	-	2,227,251 USD 69,000,000	133,823	100.00	133,823	2,427,928	52,235 USD 1,618,25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32,279 USD 1,000,000	註一	32,279 USD 1,000,000	-	32,279 USD 1,000,000	4,997	100.00	4,997	153,446	78,504 USD 2,432,032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64,558 USD 2,000,000	註一	64,558 USD 2,000,000	-	64,558 USD 2,000,000	78,177	100.00	78,177	241,568	-	
廣州匯倫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32,604 USD 16,500,000	註一	413,493 USD 12,809,965	-	413,493 USD 12,809,965	91,091	100.00	90,091	645,430	249,102 USD 7,717,169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67,981 USD 11,400,000	註一	367,981 USD 11,400,000	-	367,981 USD 11,400,000	6,912	100.00	6,912	334,662	-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19,627 USD 13,000,015	註一	236,393 USD 7,323,433	-	236,393 USD 7,323,433	3,297	39.32	1,296	137,644	12,156 USD 376,582	
精博信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74,696 USD 24,000,000	註一	193,674 USD 6,000,000	-	193,674 USD 6,000,000	(18,113)	25.00	(4,528)	168,550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5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5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財務概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實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剩餘投資限額
NTD 6,092,144 (USD 188,733,968) (註二)	NTD 6,092,467 (USD 188,743,968) (註二)	NTD 6,092,467 (USD 188,743,968) (註二)	(註三)

註一：105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279
105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2.2627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42,242,180元，惟其中屬盈餘轉增資之投資金額 USD41,090,000元、盈餘匯回金額 USD12,408,212元（含匯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匯回 USD264,179元）得不列入計算大陸投資額度內。

註三：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103年6月10日至106年6月9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姓名	稱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種類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將付	額百分比(%)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720,86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 414,314	24	\$ 182,512	-
		進貨	2,111,678	"	"	"	-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6,6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168,649	10	38,641	-
		進貨	848,943	"	"	"	-	-	-	-
廣州匯騰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4,14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	-	-	-
		進貨	3,330	"	"	"	-	-	-	-
		進貨	147,009	"	"	"	(15,475)	(2)	-	-

註一：105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279
105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2.2627

註二：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註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6,385,319	14,915,873	1,469,446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513	5,551,086	265,427	5%
無形資產		9,546	9,913	(367)	-4%
其他資產		6,588,025	5,747,435	840,590	15%
資產總額		28,799,403	26,224,307	2,575,096	10%
流動負債		8,866,424	7,131,589	1,734,835	24%
非流動負債		3,706,811	3,628,431	78,380	2%
負債總額		12,573,235	10,760,020	1,813,215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05,774	13,757,955	647,819	5%
股 本		5,180,000	5,600,000	(420,000)	-8%
資本公積		5,196,492	5,144,344	52,148	1%
保留盈餘		4,264,838	2,579,213	1,685,625	65%
其他權益		(164,758)	504,668	(669,426)	-133%
庫藏股票		(70,798)	(70,270)	(528)	1%
非控制權益		1,820,394	1,706,332	114,062	7%
股東權益總額		16,226,168	15,464,287	761,881	5%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為支應營運需求，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					
2.保留盈餘：主係銷售策略運用得宜與產出效能提升下，營收及毛利有所提昇，營業費用有效控制及轉投資收益挹注，本期淨利增加。					
3.其他權益：主係重大轉投資之功能性貨幣，美金、人民幣及馬幣皆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小計	小計		
營業收入淨額		18,490,529	16,029,408	2,461,121	15%
營業成本		14,121,329	13,134,135	987,194	8%
營業毛利		4,369,200	2,895,273	1,473,927	51%
營業費用		2,070,141	1,856,676	213,465	11%
營業利益(損失)		2,299,059	1,038,597	1,260,462	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726	427,939	(87,213)	-20%
稅前淨利(損)		2,639,785	1,466,536	1,173,249	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3,290)	(203,549)	(139,741)	69%
本期純利(損)		2,296,495	1,262,987	1,033,508	82%
歸屬母公司純利(損)		2,152,213	1,205,666	946,547	7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銷售策略運用得宜與產出效能提升下，營收及毛利有所提昇，營業費用有效控制及轉投資收益挹注，整體獲利能力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525,493	2,770,530	(2,734,342)	2,561,68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持續獲利，並較去年大幅提昇，各項營運資產有效週轉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持續擴充生產設備外，並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致現金流出量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實際)	106 年度 (預計)
廠房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6.12	3,199,312	1,387,545	1,811,767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為開發新產品及擴充產能，改善製程瓶頸，持續投入資金購置高規格機器設備，以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並增加營收及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政策：主係佈局大陸投資，以擴大產線與降低成本，並能進入內需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投資以增進獲利。

(二)主要控股公司情形如下：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開曼華新 科技有限 公司	10,104,731 仟元	海外投資 控股公司	105 年度獲利 1,158,705 仟元， 主係轉投資營運改善所致。	1. 採取有效降低成本 改善措施，提高產 能利用率。 2. 搭配品牌行銷策略 與精化業務產業分 工，優化主要客戶 的產品組合，積極 佈局網路、通訊及 行動設備與車用電 子等新應用領域產 品。	視市場需求而定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5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單獨財報	-69,129
	合併財報	-44,654
兌換損益淨額	單獨財報	-23,319
	合併財報	10,638

- 1.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淨支出為 69,129 元,合併財報之利息淨支出為 44,654 千元。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全球景氣溫和復甦下,除美國外,各國利率維持相對低檔以期刺激經濟持續復甦,有利本公司借貸成本維持低檔。
- 2.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損益為損失 23,319 千元。合併財報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10,638 千元。105 年美元、日幣匯率均在短期間內大幅波動,本公司以美元計價之對海外子公司銷貨產生之美元應收帳款部位應搭配各子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持續適當避險。
- 3.105 年度無通貨膨脹情形。
- 4.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以專責人員每兩週定期評估本公司及海外各子公司之外幣部位、匯率的波動、對外幣資產負債自然相抵沖銷後之淨部位儘可能進行避險,以期讓匯兌評價損益控制在合理水準內,儘量消彌匯率對損益之影響。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中長期借款融資餘額計約 34.06 億元,利率均符市場水平且持穩,有助各財務比率穩健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05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全係以對實質部位避險為原則,以降低本公司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係完全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評估執行對實質部位避險交易。
- 2.105 年度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係針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其業務需要予以貸與資金。105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8,643,464 千元,截至 105 年底,實際貸與金額為 0 千元。完全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請詳見本年報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3.105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針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99%以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交易做保證。105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7,202,887 千元,截至 105 年底,實際背書保證金額為 206,917 千元。係完全依照「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畫：

華新科技致力於精密電子陶瓷技術開發，持續提升技術水平應用於相關產品製造上。在積層陶瓷電容器研發上著重高容值、高頻率、高耐壓及高溫穩定等應用方向進行。利用自主開發之陶瓷配方與金屬導電膏，搭配可薄層化(<1um)及可穩定化陶瓷膜塗佈生產技術，成功開發出高容量積層陶瓷電容($\geq 1\mu\text{F}$)，並持續往更高的體積電容率開發(>20uF/mm³)。小型化 01005 尺寸MLCC元件所需製程技術逐步發展成熟，相關RF/NPO/X5R產品亦陸續產出。高頻率通訊產品上應用是積層陶瓷電容器近年來主要需求成長方向之一，透過領先競爭對手的陶瓷/銅電極共燒技術，不斷發展出適用於高頻通訊之低阻抗積層陶瓷電容產品系列。照明及工業用方面所需要的高耐壓型(工作電壓 $\geq 500\text{V}$)積層陶瓷電容器，亦藉由卑金屬燒結製程技術進行製造，搭配新開發之X7R及NPO材料配方，發展出更豐富的產品規格。針對日益增加的汽車電子市場，亦陸續開發出符合車用被動元件測試認證規範(AEC-Q200)之車用MLCC產品。

晶片電阻方面，持續朝向小型化尺寸開發(01005 & 0201low profile)；並全面提升抗硫化特性，包含在排阻及高精準型電阻產品上。針對車規需求，亦加強開發高功率與耐突波電阻產品。薄膜電阻則持續開發出具低溫度係數之低阻值型的電流感測用電阻，並朝向小型化、高功率與高頻應用特性開發外，另外在高溫及 low VCR 的應用方面,華新科技也有相對應的產品。此外，透過多年薄膜製程技術及生產經驗，成功導入晶圓電阻(MELF)的開發及製作，亦開始產出相關產品。

射頻元件方面，利用自有低溫共燒陶瓷(LTCC)技術，持續開發新式通訊元件，如應用於有線寬頻網路濾波器(for MoCA & Docsis)、LTE手機中需要的多頻段天線開關(Antenna switch)及表面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近場通訊(NFC)天線等，滿足客戶需求。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本公司對各種研發計劃，均會考量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外在競爭者之研發動向，產業變動發展趨勢及本公司客戶端對各種產品之需求，而後每年擬定計劃，將未來3年預計發展之各項專案加以定案，並提撥經費，按步就班加以執行。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unit：KNTD)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估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高壓電容器(NPO、X7R)	產品規格持續拓展	3,000	105年	1.特殊電極結構設計 2.新燒結技術開發 3.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4.特殊電極材料及製程開發
01005 高電容器及超微小電容器開發(NPO、X5R)	產品規格持續拓展	5,000	105年	1.高精度設備開發(印刷、疊層、沾附、電鍍及測試) 2.新燒結技術開發
高頻耐壓超低阻抗電容	產品規格持續拓展	5,000	105年	1.特殊電極結構設計 2.新燒結技術開發 3.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4.特殊電極材料及製程開發
低噪音高容電容器開發	產品設計開發及規格持續拓展	3,000	105年	1.新燒結技術開發 2.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3.薄層陶瓷薄帶印刷堆疊技術開發 4.特殊介電陶瓷配方組成開發
超高容量電容器(X5R/X7R)	產品設計開發及規格持續拓展	10,000	105年	1.陶瓷薄層化控制技術開發 2.高精度堆疊技術 3.電極層之薄化技術 4.新燒結技術開發 5.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GLM/SLN 模組開發	產品設計及製程開發	50,000	106年	1.模組設計 2.封裝製程開發
車規濾波器開發	材料研發及製程設計	20,000	106年	1.高可靠度材料開發 2.RF 電路設計相關開發 3.RF 可靠度測試系統開發
NFC/WPC 天線	產品設計及材料開發	20,000	106年	1.天線電路設計 2.產品應用技術 3.高Q 高u 材料開發技術

4.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上述各項產品開發，均列入產品開發計畫管制，依時程完成開發及量產。

5.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設立指標性基準規格
- (2) 產品符合市場需要
- (3) 生產過程成本及良率控制得宜
- (4) 成為特定目標市場之領導者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之影響，惟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無時不刻地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下列應用日益普及，對於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生產及研發的影響為：
- 隨著 IoT 物聯網的普及，無線傳輸將逐漸成為各項日常用品中一種必備的架構設施，公司將產品研發聚焦射頻元件及小尺寸 0201/01005 電容及薄膜電阻等產品以因應需求。
 - 受新興連網電動汽車潮影響，以平均每台 5500pcs 以上元件使用量計，汽車電子需求將大幅增加，有鑑於此，公司將持續擴展耐高溫、射頻電容、薄膜電阻、電感、小尺寸、抗彎曲具軟性端電極積層陶瓷電容與符合 AEC-Q200 規範等產品，配合客戶認證及需求成長，預期將有實質成長。
 - 高規格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及大尺寸跨界產品 Phablet: 晶片排容/排阻，高頻，微波晶片電容，薄膜晶片電阻，低阻抗電阻及 01005 R/C 需求，小型化零件(0201 及以下)大幅增加需求。
 - USB3.0 及 Thunderbolt 介面成為標準配備：共模濾波器及 Varistor 需求上升。
 - PND、GPS 普及率快速攀高，GPS 天線需求上升。
 - 3.5G, LTE4G, HSDPA,...加速進入成熟期：射頻元件及 0201 R/C/L 需求上升之外，更小尺寸的 01005 需求也逐漸上揚。
 - LED 照明、背光：高電壓電容，安規電容器，微電阻、功率電阻需求上升。
 - 工業電子：中高電壓 250V 以上、高電容、共模濾波器產品需求上升。
 - 高溫耐壽命電子產品：醫療及高耐壽命電子產品 R/C 需求逐漸從歐美品牌轉移到台日供應商，華科電容推出耐 150°C HT 系列及非磁性 MN 系列，電阻則有 SR 及 MR 系列，提供給客戶選擇。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接待國內外法人、媒體參訪，定期舉辦投資及技術論壇研討，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本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持續推動優化既有廠房使用效能，視產線需求進行適度的擴充。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不做盲目之資本競賽以求產業之健康發展。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方面：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除積極尋求海外材料技術合作、投入粉末及電極配方之研發，提升自行開發材料之能力，並和供應商以策略合作方式，降低購入成本，藉由增加自製比重及材料自主性，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於半成品及成品進貨方面而言,嚴格執行全球產能規劃配置,分散供應商進貨比重,避免進貨集中產生的風險。
 - 2.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分佈於資訊、行動裝置、網通電信、車用及工業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業。此外，於全球設立分公司，以整合之行銷體系與供貨平台，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並積極優化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品質，以鞏固國際大廠訂單。同時，未來將以開發各區域客戶，並視需要增加代理商。整體而言，期藉由拓展客源、分散客戶產業類別，降低因銷貨集中衍生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項目	權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風險	總經理室	建構企業的價值、原則及主要的營運政策, 確認資源之優先順序。
營運管理與市場風險	MLCC/CR/DISK SBU1-- 電容事業部、研發事業部、晶片電阻事業部 RF/Antenna/Module SBU2-- 高頻元件事業部、RF 研發處 Thin Film SBU3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後勤支援本部 SBU4-- 全球後勤支援中心、國際業務事業部、大中華區業務事業部、東莞華匯電子 品管處 品質系統整合處	秉持總經理和各事業部所制定之策略性目標、策略以及相關的高層次目標, 執行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生產技術改善, 提昇品質, 降低成本。
庫存之風險	全球資材中心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後勤支援本部--全球後勤支援中心	原物料之採購、半成品加工、成品外購與庫存管控。
關務及運輸管理風險	進出口暨保稅部	關務異常事件管控、報關成本管理、海關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保稅品管控、貨物運輸管理及成本管制作業。
客戶信用風險	業管風控處	客戶信用額度建立與審查、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佣金費用審核。
風險管理之運行	業管風控處	協助各營運單位做定期之風險辨識、分析、風險胃納與回應之規劃與執行、有價廢棄物管理與標售。
環安 廠務風險	聯合行政中心-- 高雄廠務部、高雄環安衛部、楊梅環安衛部	廠務安全, 危險物品與環境安全之管制, 環保法規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
管理資訊風險	財務會計總處--全球會計處	公司之帳務正確記錄與經營分析。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會計總處--財務處	利率 匯率之避險、銀行額度管理與關係維護、海外資金的監控。
子公司監督	全球會計處--投管部	海外子公司財務資訊及會計制度之監理。
法律風險	法務總處	審核合約、公司授權, 以減少企業之法律風險、保障公司資產與商譽。
人員風險	人資福利暨發展處	敏感工作之人員, 遵循公司規範, 減少舞弊之風險。
資訊資料風險	全球資訊處	資訊資料保全、系統復原機制。
貨物實體安全	AEO 優質企業認證工作小組	依據海關訂定 AEO 優質企業認證事項、定期檢查工廠與運輸代理商貨物實體安全。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負責訂定社會責任願景與政策, 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除了針對行為準則進行重新審視之外, 並適時因應內外環境變化調整執行方向。
個人資料管理風險	資料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個資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個資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個資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及通報, 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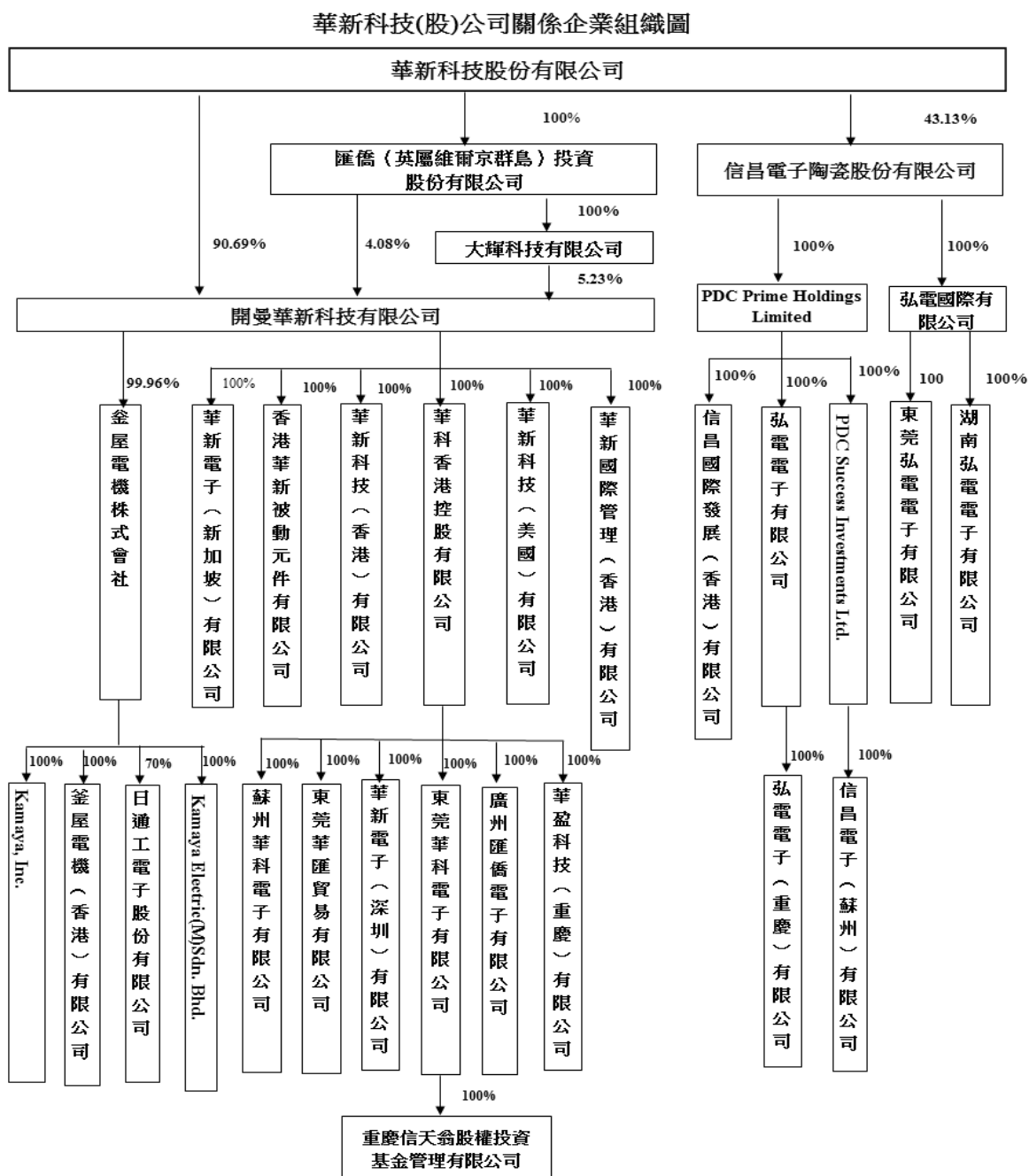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特別記載事項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131,101,905 (32.279:1)	投資控股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257,787,562 (32.279:1)	投資控股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6,000,001 (32.279:1)	投資控股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8,400,000 (32.279:1)	投資控股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9年4月	24 Sin Ming Lane #04-10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0	SGD607,025 (22.3152:1)	行銷服務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1997年4月	P.O. Box 2833, Castro Valley, CA 94546, USA	USD700,000 (32.279:1)	行銷服務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HKD74,214,000 (4.1622:1)	銷售被動元件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3,000,013 (32.279:1)	銷售被動元件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000年3月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369號	USD69,000,000 (32.279:1)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000年7月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象山工業園	USD127,400,000 (32.279:1)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中天元物流中心B棟901	USD1,000,000 (32.279:1)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1990年5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5,237,185 (32.279:1)	投資控股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1991年6月	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宏明路277號	USD16,500,000 (32.279:1)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象山工業園美景西路638-1號	USD2,000,000 (32.279:1)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999號1幢	USD11,400,000 (32.279:1)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28-2號 601-A05	RMB5,000,000 (4.6451:1)	股權投資管理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957年10月	PSA Building, 6-1-6 Chuou, Yamato-shi, Kanagawa 242-0021, Japan	JPY499,000,000 (0.2759:1)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Kamaya, Inc.	1977年9月	6407 Cross Creek Boulevard Fort Wayne, IN 46818 U.S.A.	USD 1,460,527 (32.279:1)	銷售被動元件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1991年5月	47A, Jalan Chung Ah Ming, Pasir Puteh, 31650 Ipoh, Perak Darul Ridzuan, Malaysia	RM86,000,000 (7.2003:1)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	2031-1 Ogawara, Suzaka, Nagano 382-0071 Japan.	JPY100,000,000 (0.2759:1)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6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HKD17,000,000 (4.1622:1)	銷售被動元件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5月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1 號	NTD1,851,163,080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17,001,000 (32.279:1)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年10月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31,464,538 (32.279:1)	控股公司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 年 10 月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12,009,000 (32.279:1)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經濟開發區龐金路 2588 號	USD12,000,000 (32.279:1)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1,125,865 (32.279:1)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犀牛陂象山工業區美景西路 638 號	USD6,100,000 (32.279:1)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灘區鳳凰路(鳳凰園經濟開發區內)	USD16,000,000 (32.279:1)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 999 號 1 幢(鳳凰湖工業園內)	USD7,000,000 (32.279:1)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2,401,000 (32.279:1)	控股公司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特別記載事項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不適用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被動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特別記載事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6.12.31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118,888,547	90.69%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118,888,547	90.69%
	總經理	顧立荊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204,237,562	100.00%
	董事	焦佑衡	-	-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600,001	100.00%
	董事	焦佑衡	-	-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28,400,000	100.00%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28,400,000	100.0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劉仕榮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楊進興	-	-
	董事	焦佑衡	-	-
	總經理	劉仕榮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607,025	100.00%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	曾繁居	-	-
	董事	顧立荊	-	-
	總經理	曾繁居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陳桂成	-	-
	董事	黃義鑛	-	-
	董事	洪志謀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1,953	100.00%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楊進興	-	-
	董事	黃義鑛	-	-
	董事	洪志謀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23,400,100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進興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游明雄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游明雄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USD69,000,000(註 1)	100.00%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義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陳桂成	-	-
	總經理	陳桂成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USD127,400,000(註 1)	100.0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黃文智	-	-
	董事	陳桂成	-	-
	總經理	游明雄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USD1,000,000(註 1)	100.00%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顧立荊	40,783,927	100.00%
	董事	黃義鑛	-	-
	董事	洪志謀	-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義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陳桂成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陳桂成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USD16,500,000(註 1)	100.0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進興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陳桂成	-	-
	董事	彭俊雄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彭俊雄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USD2,000,000(註 1)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進興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陳桂成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監察人	徐珮華	-	-
	總經理	陳桂成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D11,400,000(註 1)	-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束耀先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焦佑衡	-	-
	董事	陳桂成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卿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RMB5,000,000(註 1)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長	張瑞宗	-	-
	董事	焦佑衡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藤本 晉(Susumu Fujimoto)	-	-
	董事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	-
	董事	王淑蓮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張瑞宗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357,900,416	-	99.96%
Kamaya Inc.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張瑞宗	-	-
	董事	曾繁居	-	-
	總經理	曾繁居	-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699(註 3)	-	100.00%
Kamaya Electric (M) Snd. Bhd.	董事	張瑞宗	-	-
	董事	陳桂成	-	-
	董事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	-
	董事	岩崎 善行 (Yoshiyuki Iwasaki)	-	-
	董事	竹下 篤志(Atsushi Takeshita)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	-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86,000,000 (註 3)	-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張瑞宗 焦佑衡 顧立荊 藤本 晉(Susumu Fujimoto) 杉山 修(Sugiyama Shu) 葉澤光 藤本 晉(Susumu Fujimoto)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37,333(註 3)	70.00%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瑞宗 陳桂成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7,000,000	100.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中亞 王伯元 馬孟明 趙元山 葉育恩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靜儀 楊進興	952,433 79,843,715 79,843,715 79,843,715 - - - - 1,394,478 -	0.51% 43.13% 43.13% 43.13% - - - - 0.75%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楊進興 顧立荊 林文科	PDC Prime Holdings USD17,001,000(註 2)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	楊進興 顧立荊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 USD31,464,538(註 2)	- -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董事	楊進興 顧立荊	- PDC Prime Holdings USD12,009,000(註 2)	- -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楊進興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 鄭吉琳 曹中亞 羅夏盈 鄭吉琳	- - - - - PDC Success USD12,000,000(註 2)	- - - - -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 USD21,125,865(註 2)	- - - 100.00%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楊進興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立荊 林文科 林文科	- - - - -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SD6,100,000(註 2)	- - - - - 100.00%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楊進興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立荊 巫宏俊 曹中亞 吳宗光	- - - - - - -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SD16,000,000(註 2)	- - - - - - - 100.00%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楊進興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巫宏俊 吳宗光 羅夏盈 吳宗光	- - - - -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USD7,000,000(註 2)	- - - - - - - 100.00%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楊進興 顧立荊	- -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USD2,401,000(註 2)	- - - - 100.00%

註 1：係出資額。

註 2：係屬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轉投資，股數或出資額則為其所持股或出資。

註 3：係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有之轉投資，股數則為其所持股。

註 4：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特別記載事項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4,231,838	11,999,116	866,563	11,132,553	0	(22,499)	1,158,705	不適用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321,125	9,519,488	443	9,519,045	0	(367)	880,969	不適用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3,674	169,022	258	168,764	0	(73)	(4,505)	不適用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6,724	572,903	0	572,903	0	(70)	108,892	不適用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46	2,643	590	2,053	0	(5,021)	865	不適用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22,595	10,981	571	10,410	11,476	546	560	不適用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08,894	3,018,823	3,285,985	(267,162)	8,189,381	72,867	62,988	不適用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96,837	611,808	643,827	(32,019)	2,035,580	28,248	28,829	不適用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227,251	2,960,709	532,781	2,427,928	2,724,714	136,453	133,823	不適用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4,112,345	6,939,670	2,002,629	4,937,041	9,382,406	565,819	579,102	不適用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2,279	154,140	1,299	152,841	0	0	4,997	不適用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169,051	269,891	286	269,605	0	(210)	60,390	不適用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532,604	807,123	161,692	645,431	710,009	61,899	91,091	不適用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64,558	2,180,589	1,939,021	241,568	4,507,914	107,248	78,177	不適用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67,981	340,009	5,347	334,662	0	(347)	6,912	不適用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3,226	15,237	0	15,237	0	(45)	197	不適用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37,674	2,169,374	1,681,713	487,661	1,127,279	56,332	53,706	不適用
Kamaya, Inc.	47,144	80,320	79,255	1,065	194,614	(5,885)	(5,301)	不適用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619,226	1,116,968	265,235	851,733	1,107,662	105,822	149,714	不適用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590	691,049	177,972	513,077	428,155	3,574	6,446	不適用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70,757	158,272	97,525	60,747	315,656	(575)	(343)	不適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851,163	3,988,716	1,046,782	2,941,934	2,401,181	241,800	250,409	1.3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548,775	703,496	202,562	500,934	641,940	21,847	22,770	不適用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976,815	1,191,956	11,347	1,180,609	0	0	21,824	不適用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616,753	0	616,753	0	0	12,368	不適用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87,348	626,207	9,745	616,462	87,808	12,381	11,893	不適用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677,184	442,423	0	442,423	0	42	21,818	不適用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6,902	182,120	67,605	114,515	222,432	6,818	(15,848)	不適用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516,464	607,294	281,504	325,790	441,388	9,200	(157)	不適用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25,953	144,401	12,339	132,062	0	(282)	105	不適用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77,502	67,600	0	67,600	0	0	(1,822)	不適用

註1：所有關係企業無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項目	取得證照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3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制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列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供員工、經理人查詢，已充分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3.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詳第 162 頁說明。

4.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說明

依據台灣 IFRS，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本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減損評估。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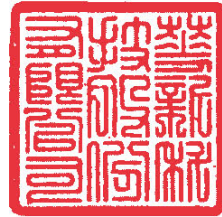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五、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6.22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2.承認 104 年度財報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3.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已依決議遵行，現金股利並已於 105.8.19 發放
	4. 討論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資本結構調整案之現金減資後股本變更登記已於105.08.08 完成，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已於 105.09.23 發放。
	5.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選任第十四屆董監事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董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1.董事：焦佑衡 2.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3.董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4.董事：李嘉華 5.董事：顧立荊 6.獨立董事：陳永秦 7.獨立董事：范伯康 8.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誠 9.監察人：于鴻祺 10.監察人：歐陽自坤
	6.討論分別解除第十四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 依法公告股東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鍾佑任





PSA 華新科技

華科專業群

通訊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 02-27230887 傳真: 02-27231979

